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重組本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
認購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
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涉及關連交易)、
向獨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泰達香港向少數股東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向津聯BVI出售附屬公司(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148頁，當中載有其就重組方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3至第48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1
投資者函件	69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7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9
附錄二 —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25
附錄三 — 建議膺選或重選之董事詳情	4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A」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新區」	指	濱海新區，根據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指定為渤海地區主要經濟開發區之天津開發區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商業罪案調查科」	指	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指	招商銀行、本公司及泰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重組招商銀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款項24.9百萬港元訂立之協議
「招商銀行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及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	指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義

「完成」	指	重組方案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 由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總租用面積2,117.25平方米之物業；(b) 華燊燃氣中國與泰達訂立第二管道網絡之租賃協議；(c) 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就30間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d) 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e) 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訂立之建築協議；及(f)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惟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
「債務重組」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債務重組」一分節所詳述之香港債務及中國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按總現金代價9.9百萬港元向津聯BVI出售本公司30間附屬公司及償還公司間結餘人民幣64.9百萬元

釋義

「出售協議」	指	華榮燃氣投資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出售訂立及其後經出售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補充協議」	指	華榮燃氣投資與津聯BV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修訂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除外股東」	指	該等董事根據法律意見，因相關地方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資金」	指	投資者已／將就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其根據出售協議收購30間附屬公司及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向津聯BVI提供之一切有關款項以及與此有關之專業費用及開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建議」	指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債務」	指	有關債務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無抵押債務總額約234.9百萬港元，包括向招商銀行借入之銀行融資項下未償還款項約24.9百萬港元(本金)及本公司結欠銀團銀行之銀團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款項約210.0百萬港元(本金)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i)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即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投資者」或 「泰達香港」	指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實益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沈先生」	指	沈家燊先生，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73%權益之股東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津聯BVI受制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
「新股份」	指	受制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津聯BVI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8港元

釋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最多815,812,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一致行動」一詞之涵義，包括假定為一致行動者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配售最多1,997,604,000股新股份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債務」	指	有關債務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無抵押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不包括其累算至本通函日期之任何利息)，其中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結欠建設銀行、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結欠中國農業銀行、約人民幣70百萬元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結欠泰達

釋義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及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普華永道 — 北京」	指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	指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法證部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權益之參考日期
「可贖回優先股」或 「可贖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可在特定情況下由本公司酌情贖回
「重組方案」	指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透過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認購、債務重組、出售、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恢復買賣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
「Santa Resources」	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發展全資擁有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9%，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

「第二管道網絡」	指	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之管道網絡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清償銀團貸款訂立之有條件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重組方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認購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銀團銀行」	指	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比利時聯合銀行上海分行、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組成之銀團，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22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之貸款人

釋義

「銀團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22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有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天津經濟開發區 財政局」	指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
「泰達燃氣」	指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津聯及泰達分別擁有約89.9169%及約10.0831%
「泰達投資協議」	指	津聯與泰達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津聯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安排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全資擁有Santa Resources，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津聯 BVI」	指	Cavalier Asi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商」	指	華高和昇及其他包銷商，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高和昇」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並為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華樂燃氣中國」	指	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樂燃氣投資」	指	華樂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 = 1.0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恢復股份買賣另作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3至第48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付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管學斌先生
戴延先生
林萬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205-07室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重組本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
認購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
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涉及關連交易)、
向獨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泰達香港向少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向津聯BVI出售附屬公司(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告其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全面收購建議、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作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本公司與津聯BVI(代表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津聯BVI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3,000,000,000股新股份、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重組方案乃為尋求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對(其中包括)重組方案、建議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之資料及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對重組方案條款之意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方案,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授予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新類別、債務重組、認購、出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公開發售;(ii)修訂公司細則;(iii)重選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3至第480頁。

背景

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情況

股份已在證監會之指示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證監會關注本公司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盈利水平之準確性、本集團之營運方式及本公司刊發之會計紀錄有可能包含虛假及誤導性之資料。證監會之關注乃由於其對本公司事務作出查詢之初步結果顯示本公司部分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可疑資金流向,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收到一份由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罰款告知書,內容指華樂燃氣中國及其十間附屬公司在某些方面違反了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有關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告知書之資料

外管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對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外匯活動進行了調查。外管局指稱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違反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1. 以虛構溢利購買外幣並將外匯匯出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現之情況,其中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以虛構溢利購買外幣以匯至本公司之指控,總額為36,411,263.65港元(根據外管局告知書相等於人民幣38,595,939.46元)。華樂燃氣中國被罰款人民幣11,578,781.83元,乃涉及總額之30%。

2. 以虛構人民幣溢利進行再投資。

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現之情況，其中華燊燃氣中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虛構人民幣溢利進行再投資之指控，涉及總額人民幣92,433,496.74元。鑑於時效期限屆滿，其中一項指控之控訴被撤銷。此外，由於華燊燃氣中國作出令人滿意之糾正，故外管局減免另一項指控之罰款。按經調整涉及總額人民幣43,549,643.15元(按30%徵收罰款)及人民幣40,990,481.59元(按10%徵收罰款)計算，華燊燃氣中國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7,163,983.40元。

因應華燊燃氣中國之書面申請，外管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減少原本總罰款人民幣28,742,720.23元至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華燊燃氣中國已全數支付該罰款。

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之獨立調查詳情

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五月於跟進函件中提出多條特定問題。本公司需尋求全面處理該等事宜，方可考慮恢復買賣。為使本公司全面處理該等事宜，其委任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對外管局告知書所述指稱以及證監會提出關注之事宜進行有限範圍調查。下列主要調查結果僅以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所進行之有限範圍調查為基礎。因此，此等主要調查結果代表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狀況之理解，並僅與有限範圍調查之說明相符。

1. 本集團之過往業績及資產淨值因虛構接駁費收入及燃氣銷售被誇大。證明文件為支持該虛構收入而遭偽造。
2. 誇大溢利似乎已用作支付股息(合共36.4百萬元或人民幣38.6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以六次交易方式由四間附屬公司匯款至香港華燊燃氣投資)及注入附屬公司以撥付其資本化(合共人民幣92.4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以超過十六次交易方式於附屬公司間作出轉賬)。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確認總資金變動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外管局於其告知書所列之總資金變動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認為外管局就對手方資金變動範圍之調查結果正確。然而，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無法查核貨幣金額。
3. 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訪問若干僱員指稱虛構溢利乃由本公司前任首席營運官／前執行董事(沈毅先生)及若干前任高級會計人員作出。然而，公安局就指稱偽造及非法將外匯匯出進行之調查證明沈先生無罪，亦無對其他人士作出進一步行動。

其他發展

除上述與外管局之安排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公安局官員從華樂燃氣中國之辦事處取走若干公司文件及會計紀錄。沈先生、沈毅先生及另外兩名會計部高級職員被邀請協助中國主管部門進行若干調查。中國天津市公安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兩份函件，通知津聯就華樂燃氣中國涉嫌虛構溢利及非法付匯對沈先生及沈毅先生（本公司前任首席營運官／前執行董事）進行之調查經已完成，而沈先生及沈毅先生並無任何犯罪行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管局及公安局已完成及結束對其虛構溢利及違反外匯管制條例之調查，以及華樂燃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就違反外匯管制條例而受其他中國主管部門調查。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告，商業罪案調查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行使搜查令，從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取走一些文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有文件已由商業罪案調查科退還本公司。其後，商業罪案調查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發出函件，告知警方已完成調查，支持控告任何人士之證據不足，且於該階段不會提出檢控。

有關重新整理賬目之詳情

於股份暫停買賣後，本集團已經歷重組，據此，新董事獲委任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

董事會發現於暫停股份買賣前存在偽造交易及會計紀錄。該偽造之結果導致本集團收益、銷售成本、固定資產、可退回稅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付及應付股息及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嚴重被誇大。已付及應付股息乃有關附屬公司於作出宣派時按該等偽造附屬公司會計紀錄所宣派之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對主要賬目進行了重新整理工作，主要目標為達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正確財務狀況。董事會告知，重新整理工作由聯合審查小組進行，該小組由超過35名外界顧問以及本公司人員（包括會計及工程員工）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對本集團之所有會計紀錄進行審閱，據此，原總賬之所有會計記項

均於重新整理工作中受審查。該等不代表實物資產或不獲有關文件支持之結餘不包括在已重新整理之總賬中。同一核實程序應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以確認真實燃氣銷售紀錄、真實建設／工程合約等等。亦對總賬／紀錄作出調整，以不包括已確認之虛假交易及結餘，而該等調整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已重新整理會計紀錄編製。調整金額為720,444,000港元已獲確認，以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將此等調整全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因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出之罰款告知書所述之違規情況，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財政誤報。該等行動包括對董事會作出重大變動、企業重組及採納監控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重組及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序

1. 企業重組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進行重組，以改善控制及營運效率。五間區域公司（天津、北京及河北、山東、江蘇及安徽及浙江、湖南及江西地區）成為總辦事處之擴展部分，並代表總辦事處行事，以分別對區內附屬公司行使有關營運、策略性投資、建築、融資及報告、安全及人才事項之管理、監察、審查及協調職能。

因此，區域公司及總辦事處監督各級主要業務活動。各部門職能獨立於其他部門，而各實體將由其上一級實體監察／監督。

總辦事處亦於二零零五年初進行重組。為確保有效管理，總辦事處各部門（行政、人力資源、財務、營運管理、建築管理、策略性投資、內部審核及安全部門）對區域公司有關部門擁有管理職能。本集團以總辦事處為中心，逐步發展成集中分級管理結構。

2. 組成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該部門之主要職能為檢討營運週期內主要監控之效益及效率，以及提供改善監察程序之建議。

3. 提升業務營運及監控程序

為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修改了其業務營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建築項目之程序
- b) 有關液化石油氣批發之程序
- c)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

普華永道 — 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為針對若干主要監控問題，本集團修訂其監控程序，以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以下方面：

- (i) 銷售處理
 - (ii) 應收賬款
 - (iii) 建築項目管理
 - (iv) 項目投資決定
 - (v) 付款處理
 - (vi) 企業管治
- d) 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不時修訂及更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設立之監控手冊，以持續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改善監控手冊已獲編製。

4. 檢討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管理層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對本公司管理系統及監控程序發表報告。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內主要實體之企業管治及主要業務週期。鑑於有關發現，管理層決定處理普華永道 — 北京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確定之問題，並設立了管理行動計劃，以確保經修訂監控程序妥善實行，及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控制普華永道 — 北京確定之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前，本集團已採取所需措施實行普華永道 — 北京提出之建議。內部審核部亦對實行該等措施進行了審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管理層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實施補救措施處理二零零五年六月報告所確定結果之第一份跟進審閱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已提供先前提出問題之及時及有效回應，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第二份跟進審閱報告。此做法令本公司可對其內部監控系統應用持續提升系統，有助確保所有主要業務及合規風險將獲足夠控制。兩份跟進審閱報告所呈報之例外情況數目有所減少。為取得最新資料，華樂燃氣中國再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範圍與二零零五年六月者類似。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較二零零五年六月大幅改善。其後，華樂燃氣中國再次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審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範圍較以往擴大，集中於本集團之部分主要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基於審閱結果，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針對該等結果，並將建議納入本集團之現有政策及程序。董事認為，審閱報告所呈報之例外情況乃可控制及可修正，而該報告並無顯示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存在監控失效或弱點，或管理層未能於適當時間修正之弱點。本公司將再次委聘普華永道 — 北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

5. 企業管治

本通函「投資者函件」內「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建議新董事會將高度重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將遵守其項下之一切企業遵例規定。新董事會將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新審核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及委任四名獨立委員會成員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委任彼等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兩名合資格會計師將保留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恢復買賣日期起為期三年。獨立委員會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新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每季進行檢討，並於每份年報中包括該委員會對(a)有關報告期間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b)本集團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之成效及質素之檢討結果，以及該委員會於該期間內進行之檢討詳情。

此外，本公司將委任及保留華高和昇為合規顧問，以就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出其於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管理層改組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接獲外管局告知書，董事會即時採取行動。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沈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王剛先生及張鴻儒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重新整理會計紀錄，而錢銘今女士於同日辭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管理層亦有其他變動。吳恩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辭任及崔書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而林萬鏞先生接替其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職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鴻儒博士及王廣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而戴延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管學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敦紅先生及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日期)前獲委任之董事均已辭任。

儘管沈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惟彼仍留任本集團於國內超過60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彼為該等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之身份維持不變，原因如下：

- (a)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後，大多數員工(尤其是高級管理人員)已離開本集團。熟悉本集團背景之員工人數僅剩餘少數，導致本集團與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之地方主管部門溝通破裂。為促進實行重組方案，沈先生獲本集團留任，僅為聯絡不同政府部門及向有關部門搜集資料。
- (b) 由於投資者仍未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故本集團於國內部分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仍未繳足。負責該等附屬公司工商事務之中國相關行政主管部門並不接納更改法定代表之申請。
- (c) 本公司未曾設想需要超過四年時間完成重組方案以便恢復股份買賣。本集團計劃於投資者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後，申請更改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然而，由於恢復股份買賣之時間表曾作出多次修訂，故撤換法定代表之申請需要延遲。

鑑於上述情況，沈先生仍留任本集團於國內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後，沈先生已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所有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事宜均由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及決定。

沈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辭任本集團主要投資控股附屬公司華燊燃氣投資之董事。沈先生亦已提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辭任華燊燃氣中國及華燊燃氣投資於國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表示儘管更改該等國內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須向相關中國監管主管部門存檔及登記，惟沈先生辭任該等國內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乃在尚未完成有關行政／登記程序下生效。本集團亦已自沈先生辭任該等職位起不再向彼支付任何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沈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翌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沈先生辭任華燊燃氣中國及華燊燃氣投資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前)止期間，沈先生就出任本集團所有國內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職務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166,667港元。該等酬金按彼出任執行董事時之相同條款支付。沈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利益。由於重組方案尚未實行，故本集團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代替沈先生出任華燊燃氣中國及華燊燃氣投資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因此，沈先生之辭任程序未必能於相關主管部門接獲其替任人提名前完成。

本集團之意向為提名人選於重組方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國內各附屬公司之新董事及新法定代表。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將隨後向負責更改法定代表之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申請，並將更改董事向負責工商事務之相關中國行政主管部門存檔。董事預期該等監管程序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共需時約四個月完成。

重組方案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從事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及銷售燃氣用具。

誠如「背景」一節所述，董事會發現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曾經存在偽造交易及紀錄，而董事會已經重新整理本集團之會計紀錄。

在重新整理會計紀錄後，董事會確認調整為720,444,000港元，以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全數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釐定此等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間之適當分攤。

根據本集團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310.6百萬港元、75.5百萬港元、115.5百萬港元、98.1百萬港元及49.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審核股權持有人虧絀分別為385.4百萬港元、461.3百萬港元、583.2百萬港元、696.9百萬港元及835.8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產生收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約為415.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5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424.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6百萬港元)，導致股東虧絀約890.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4百萬港元)。無產生收入資產126.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百萬港元)指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50.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百萬港元)及銀行及現金76.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百萬港元)。負債總額中，借貸總額約為708.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泰達貸款)為574.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8百萬港元)、應付泰達貸款為136.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百萬港元)，而所得稅負債為4.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日，本集團於完成認購本集團於國內附屬公司(不論是否包括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所需之逾期總資本承諾分別達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8百萬元。(i) 人民幣215.8百萬元屬於出售後將予保留之附屬公司(不包括華樂燃氣中國)；(ii) 20百萬元(相等於156.0百萬港元)屬於華樂燃氣中國(將全部用作繳付上文(i)之附屬公司(附註：華樂燃氣中國為本集團於國內所有附屬公司(益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除外)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活動)之資本承諾)；及(iii) 人民幣279.2百萬元屬於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將於重組方案完成後解除。

由於董事相信產生收入資產(倘獲提供足夠資金及妥善管理)為可行業務，重組方案旨在處理該等事宜，倘股東及貸款銀行擬收回其於本公司投資之回報，則此舉至為重要。

重組方案之主要目標為提供足夠資金及改組管理層以便本集團將透過由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而代表可行持續業務、解除本集團之債務845.3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4.9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因出售30間附屬公司重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重新調整其重點。重組方案乃為尋求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而作出。

構成重組方案其中一部分之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為「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一分節所載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債務重組(不包括累算利息)之債務(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港元數字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1.1409港元換算)

	國內債務 人民幣 (附註)	香港債務 港元 (附註)	總計 港元
銀團貸款	—	210,000,000	210,000,000
招商銀行貸款	—	24,880,352	24,880,352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借款	65,000,000	—	74,159,000
建設銀行借款	280,000,000	—	319,452,000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借款	70,000,000	—	79,863,000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			
借款總額	415,000,000	234,880,352	708,354,352
應付泰達貸款(附註)	120,000,000	—	136,908,157
本集團債務	535,000,000	234,880,352	845,262,509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債務及香港債務與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者相同，惟應付泰達貸款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20.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內債務及香港債務並無變動。

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為本公司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有利條款。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極有可能會清盤。成功實行重組方案可能是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將從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如下：

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

(1) 於恢復買賣前須採取之措施

1. 刊發經審核賬目：本公司須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未刊發之年度賬目，經由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一出具審核報告，並顯示至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紀錄並無重大保留意見。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恢復買賣方案內提供之財務報表期間之結算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須重新評估本公司之恢復買賣方案。
2. 調查報告：本公司須確保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發出調查報告（而對現有草稿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證監會信納）。
3. 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意見：本公司須委任及保留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最新審閱，並就本集團之整體提供意見。
4. 公告：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載有一切有關資料（包括暫停股份買賣之情況及其後發展、恢復買賣方案及一切有關事宜）以便投資者評估此事。公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5. 股東通函：本公司須刊發通函，載有一切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評估恢復買賣方案及就批准方案作出知情決定。通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6. 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須就恢復買賣方案提供證監會信納之法律意見，包括建議架構(尤其是津聯資金及作出初步投資及其他有關安排，而泰達香港有權於取得所需批准及償付津聯後透過收購其投資及承擔相關權利及責任而將之取代)符合一切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
7. 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恢復買賣方案。
8.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2) 恢復買賣條件

1. 系統及監控審閱及意見：本公司須委任及保留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對其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進行審閱，並以證監會信納之形式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恢復買賣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2. 審核委員會意見：本公司須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三年內不時委任及保留兩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各年報內以證監會信納之形式包括該委員會對(a)有關呈報期間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b)本集團會計及管理系統及監控之有效性及質素之意見，以及該委員會於該期間內對其進行全面檢討之詳情。
3. 合規顧問：本公司須不時委任及保留證監會接受之合規顧問，以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其自恢復買賣日期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當日為止期間，向其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4. 禁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人士可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十年內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前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列示如下：

沈家榮先生
沈毅先生
鄺兆強先生
王廣浩先生
蔡逸才先生
陳翠萬女士
錢銘今女士
張凡先生
范寶琦先生
張文海先生
石敦紅先生

5. 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本公司須按每股0.04港元以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及完成公開發售，而其後本公司須安排新投資者按每股0.08港元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及完成全面收購建議。
6. 協助證監會調查：本公司須就可能獲要求之證監會調查及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提供全面協助。

任何其後不遵守上述任何條件之情況將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d)條再暫停買賣之理據。

本公司須於恢復股份買賣前達成而獲聯交所信納之指示性條件：

- 完成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如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後財政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而核數師提出之任何疑問獲聯交所信納之解答；(附註(i))
- 於本公司擬就本通函內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附註(ii))
- 於本通函內載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附註(iii))

董事會函件

- 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之核數師發出之安慰函，確認本集團於本通函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不計及公開發售、向津聯BVI發行新股份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恢復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所得款項)；(附註(iv))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通函內載入該意見；(附註(v))
- 獨立股東就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有關決議案，而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完成認購(向津聯BVI發行新股份除外)及債務重組；
- 向聯交所提交收款銀行發出之函件，確認收訖認購之完成結算資金(包括津聯BVI就新股份應付之款項)；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規定；
- 提交普華永道 — 北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結果，以顯示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不再存在任何重大監控缺點或弱點之情況；
- 達成證監會恢復買賣條件之要求；及
- 發出適當恢復買賣公告。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刊發。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i)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 由羅兵咸永道發出，有關董事就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之聲明之安慰函將緊隨發行本通函後提交予聯交所。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1頁。
- (v) 由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重組方案

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認購、全面收購建議、公開發售、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債務重組

(a) 香港債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銀團銀行及招商銀行之香港債務總額約為234.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9百萬港元)。該等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結欠銀行債權人之銀團貸款21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結欠招商銀行之招商銀行貸款24.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銀團貸款累算之利息為46.3百萬港元，而就招商銀行貸款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與招商銀行訂立之原有融資協議所指定之條款及利率累算之利息為5.7百萬港元。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清償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銀團銀行
- (3) 津聯BVI

根據清償協議，銀團銀行已同意：(i)對銀團貸款減債160百萬港元；(ii)本公司向銀團銀行償還10百萬港元；及(iii)將餘額40百萬港元用以兌換成本公司將向銀團銀行發行之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津聯BVI(代表投資者)有責任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225百萬港元指從本公司根據銀團貸款結欠之本金減債160百萬港元，另加將向銀團銀行購買之可換股優先股總面值40百萬港元及利息25百萬港元(於津聯BVI購回40百萬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前5年期間按未償還原有銀團貸款(於償還10百萬港元後)200百萬港元以年利率2.5%計算)。投資者(透過津聯BVI)實際上根據清償協議承擔本公司償還銀團貸款項下債務之責任。將發行予銀團銀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六至第十年按兌換價兌換為合共1,333,333,333股新股份。有關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第58及第59頁之列表。

清償協議須待(i)認購協議完成；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清償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清償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實際悉數上接納償還本公司於銀團貸款項下債務之責任，而本公司之負債將即時解除。銀團銀行同意將清償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銀團銀行主要從事接受存款及貸款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招商銀行
- (3) 泰達香港

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招商銀行同意解除本公司清償招商銀行貸款之責任，代價為於5年期間本公司償還本金約24.9百萬港元(於恢復買賣日期償還首筆款項4,880,351.59港元，其後於恢復買賣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償還5百萬港元)另加恢復股份買賣日期前按年調低利率2.5%及其後按年利率4%對該金額累算之利息。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董事估計利息約2.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5%計算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約2.2百萬港元(就餘下期間按年利率2.5/4%計算至未償還貸款將全數清償為止)。該安排實際上將本公司結欠招商銀行之有期貸款融資約20.0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長期貸款。

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就本公司於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

(b) 國內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無抵押國內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不包括其累算至本通函日期之任何利息)，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結欠建設銀行、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約人民幣70百萬元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結欠泰達。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已原則上同意，基於某些條件下，維持華樂燃氣中國之現有信貸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安排將導致將貸款融資人民幣65百萬元重新分類為長期貸款。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之利息為人民幣25.7百萬元。預期於津聯BVI認購新股份完成後償還利息。

建設銀行與華燊燃氣中國、本公司及泰達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華燊燃氣中國須於恢復買賣日期起一個月內償還總額人民幣280百萬元之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以清償有關銀行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條文，本公司同意就華燊燃氣中國償還貸款及利息之責任向建設銀行提供擔保，而泰達亦已同意向建設銀行提供相同擔保。倘股份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則該債務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各自與華燊燃氣中國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待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同意華燊燃氣中國分別結欠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本金之償還日期將延長至恢復買賣日期，而所有累算利息將予豁免。倘股份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則該等債務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於有關債務重組之各份協議完成時，銀團銀行、建設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均已同意豁免於恢復股份買賣前累算之所有利息。董事估計直至有關協議完成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銀團銀行、建設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累算利息分別約達48.4百萬港元、136.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此外，招商銀行已同意豁免累算利息總額6.0百萬港元其中之3.8百萬港元。鑑於債務重組，本集團預期於按上述方式反映豁免累算利息後於其綜合損益表中錄得收益約218.3百萬港元。

倘本集團之重組方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之累算利息金額將為157.0百萬港元。該等利息計算之詳情分析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V.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一節。此外，與銀團銀行訂立之清償協議反映減債約160百萬港元。此金額將直接計入本公司之儲備，因而按相同金額減少股東虧絀。

銀團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建設銀行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津聯BVI

根據認購協議，津聯BVI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新股份，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按每股5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由津聯BVI投資之總代價80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40百萬港元將由津聯BVI預先支付並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按每股0.08港元認購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後配發予津聯BVI；
- (b) 於公開發售前，130百萬港元將用作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c) 於公開發售前，430百萬港元將用作認購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

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港元，以及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方案項下本集團之交易，包括認購、清償協議、出售及公開發售；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及因行使新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證監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消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及／或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取得進行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及一切其他必要或合適之同意、許可、批准、授權及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津聯BVI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津聯BVI對另一方概無任何權利，惟就先前違反除外。

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津聯BVI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津聯BVI須認購及獲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並須向本公司與其聯名開設之銀行賬戶支付金額240百萬港元(即新股份之認購價)。新股份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予津聯BVI。

新股份之發行價

新股份之發行價0.08港元乃經本公司及泰達考慮(i)令本公司轉虧為盈所需之資金；及(ii)泰達之控股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股權持有人虧絀約890.4百萬港元之目前財務狀況，發行價0.08港元出現溢價，儘管該價格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89.0%；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88.2%；及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87.5%。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及因全面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4,333,333,333股新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假設本公司股本

於截至兌換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惟全面收購建議、公開發售及在全體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發行1,997,604,000股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除外)約59.51%至71.02%(視乎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而定)。

津聯BVI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以每股0.08港元獲配發新股份。緊隨配發新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津聯BVI)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34%權益，故根據收購守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投資者(透過津聯BV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8.34%(假設概無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至85.57%(假設全體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於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前)權益，視乎全面收購建議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而定。

有關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第58及第59頁之列表，當中列出本公司股份於完成後股權架構之估計變動。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1.00港元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股息

投票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結束本公司業務或更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權利之決議案除外)

兌換：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週年起但於第十週年前任何營業日，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按兌換價釐定之有關數目繳足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須按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惟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 調整： 於使用以股代息、拆細、綜合方式改變本公司資本，以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方式改變股份，或本公司以股份以外之證券作出其他分派之情況下，兌換價將可予調整，以維持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時之權利
- 清盤： 在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本公司業務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退還資本(後償於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但優先於股東)，最高可獲得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 自動兌換： 於發行日期第十週年後，任何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於遵守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轉讓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以及為零票面息率

兌換價0.03港元乃參考認購項下股份發行價及投資者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向銀團銀行購回40百萬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釐定，以減低投資者每股股份之實際成本。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股權持有人虧絀約890.4百萬港元之目前財務狀況，兌換價0.03港元出現重大溢價，儘管該價格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95.6%。

可換股優先股之完整條款已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中建議加至公司細則之新條文內。

可贖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可贖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 50.00 港元

股息：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股息

投票權： 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無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贖回： 可贖回優先股須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週年後當日起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於本公司至少過往連續兩年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後，方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ii) 於任何時間之每股股份攤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本通函所述之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
- (iii) 於任何獲准年度內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金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額 50%。

清盤： 在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本公司業務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情況下，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本公司退還資本，優先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最多達可贖回優先股之未贖回面值。

可轉讓性： 可贖回優先股可於遵守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轉讓

贖回： 可贖回優先股不可兌換，以及為零票面息率

可贖回優先股之完整條款已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5(B) 項決議案中建議加至公司細則之新條文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津聯BVI為主要股東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津聯BV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津聯BVI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而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須安排津聯BVI訂立協議，以收購40百萬股將於發行日期後5年發行予銀團銀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因此，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之詳情已載於上述「債務重組」及「認購」兩節內。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作為重組方案之部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及因行使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

於向津聯BVI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按下列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惟無意向投資者、沈先生及天津發展，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
最高已發行合資格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之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合共最多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款已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磋商後釐定。

將予發行之 815,81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48%；(ii) 本公司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7.2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一節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根據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衍生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及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上述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各自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 865,000,000 股股份及 496,188,000 股股份權益，而投資者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權益。沈先生及 Santa Resources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可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登記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及 (ii) 不屬於除外股東。

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暫定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連同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一併寄發)及將表格連同就相關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匯款交付而提出。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之登記地址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如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章程文件內披露。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並不會有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權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票

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方會預期於公開發售結果作出公告之日或以後寄發所有已繳足公開發售價之股份股票予有效申請及已繳公開發售股份款項之人士，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此乃上文「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一節所載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公開發售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93.8%；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94.1%；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94.5%；
- (d) 較津聯BVI之每股股份認購價0.08港元折讓50%；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刊發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虧絀約0.41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45港元。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考慮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後之財務狀況後磋商達致。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獲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亦認為公開發售認購價之折讓將可吸引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繳足、發行及配發後，公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發行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預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達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文件)以供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

- (iii) 向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公開發售不向彼等提呈之情況；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v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公開發售之規定。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將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投資者、沈先生及天津發展，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華高和昇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就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各項包銷承諾而言，包銷商須促致各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而概無包銷商將於公開發售及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後)將用作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將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保留資金。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方案(包括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告，載列公開發售之完整詳情及時間表。

全面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79%之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擁有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根據認購向津聯BVI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58.34%權益。於配發該等股份後，投資者將收購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其股份。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透過津聯BVI按下列基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每股持有之股份 現金0.08港元

倘任何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並未完成，則不會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該等先決條件及根據認購協議向津聯BVI完成發行新股份外，由於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認購完成後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故全面收購建議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內容有關要約人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已承諾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77,000,000股股份，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津聯BVI將根據認購協議收購之新股份、新可贖回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及Santa Resources持有權益之股份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亦無就發行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除認購協議外，並無有關投資者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全面收購建議關係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價格乃參考津聯BVI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釐定。此乃「進行重組方案之理由」一節所載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之條件。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價格較：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87.5%；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88.2%；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89.0%；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0.41港元(按本集團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表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虧絀約890.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2,17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9港元。

投資者於過去六個月之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津聯BVI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告日前六個曆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177,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全面收購建議價格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74.2百萬港元。按全面收購建議涉及之1,631,624,000股股份計算，全面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30,529,920港元。

要約人津聯BVI將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授予投資者之貸款融資1,112,000,000港元為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華高和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金額130,529,920港元。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投資者之意向為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興建其燃氣管道、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及銷售燃氣用具之現有業務，並將維持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投資者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向本集團注入其資產（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除外）。除本通函「投資者函件」所載之「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項下建議委任董事外，投資者之意向為本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將不會因全面收購建議而出現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以確保順利過渡。投資者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就有關本集團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部份。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無意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將本公司私有化，且有意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規定，規定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 25% 於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 25%）由公眾人士持有，則本公司將進行配售，以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 25%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及投資者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聯合公告，以提供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2,177,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根據建議股本重組，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

1. 法定股本將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750,000,000 港元；

2. 新法定股本將分為

- (a)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1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c) 8,600,000 股每股面值 50.00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上文「認購」一節，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之完整條款則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 5(B) 項決議案。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個別股東，而將予彙集及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時計入股份溢價賬，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必須進行股本重組以重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便根據認購協議、清償協議及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向津聯 BVI 發行認購項下之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本重組亦將為本公司於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

除根據認購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及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就股本重組修訂公司細則，以增加法定股本及及新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集團重組

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集團：

1.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向津聯 BVI 出售 30 間附屬公司

為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及集中將所有籌集之資金用於盈利較高及較富足之城市，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 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津聯 BVI

同意(代表投資者)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其國內33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該等將向津聯BVI出售之附屬公司乃按多個準則挑選，包括：(i)營業額極低或虧損龐大者；(ii)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有限財務資源集中於餘下附屬公司；或(iii)於可產生收入前須進行大量未竣工建築工程。

由於其中兩間該等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已被註銷及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由於法律糾紛而不再符合資格進行業務，故該三間附屬公司不可根據出售轉讓。華樂燃氣投資及津聯BVI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出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將該三間附屬公司自原本將予出售之33間附屬公司中剔除。

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該30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將轉讓予獲津聯BVI收購由BVI中介控股公司持有之本集團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待(1)認購協議完成；(2)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獲全數清償；及(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其他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後，出售協議須於認購協議完成當日完成。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華樂燃氣投資須將BVI中介控股公司轉讓予津聯BVI，同時津聯BVI須向華樂燃氣投資支付9.9百萬港元之部分代價(相等於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將30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之內部重組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並將需時完成。因此，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日期，本集團須透過安排將30間附屬公司所有本集團提名之董事更改為津聯BVI所提名之董事及向津聯BVI交付30間附屬公司各法定代表之法定印章，放棄30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華樂燃氣投資亦須就更更改30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向津聯BVI交付已簽署文件。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表示於進行該等程序後，儘管30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尚未正式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惟本集團將為已放棄30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予津聯BVI。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自完成日期起取消確認30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停止將其業績綜合入賬。排除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在長遠上將使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津聯BVI亦已同意向華樂燃氣投資補償有關該30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損失、費用及負債(不論於出售完成日期前或後產生)。

倘將任何30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未能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或華樂燃氣投資與津聯BVI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則華樂燃氣投資將安排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如可轉讓)轉讓予一間由津聯BVI提名之公司。華樂燃氣投資其後可安排該等附屬公司清盤及撤銷註冊。

30間附屬公司之代價因而已由91.1百萬港元更改為81.9百萬港元，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清償應收該30間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人民幣64.9百萬元(相等於約72.0百萬港元)及以另一筆現金9.9百萬港元之方式支付。出售之總代價為81.9百萬港元，乃按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及應付本集團之合併未償還公司間結餘而釐定，並將以現金繳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淨值約為9.9百萬港元，而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或約72.0百萬港元)。30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編製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所基於之相關會計紀錄(未經獨立審核)。其他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1,706	32,149
稅前(虧損)／溢利	(7,261)	1,595
稅後(虧損)／溢利	(7,825)	1,580

出售總代價81.9百萬港元可根據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貸款(將須由國內核數師事務所審核)作出調整。扣除本集團於30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包括資產淨值及未償還公司間結餘)後，本集團不預期會自出售錄得任何盈虧。

由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亦有合共約人民幣279.2百萬元之逾期注資承諾尚未履行，故透過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將解除本集團之逾期資本承諾。本集團其後可集中其有限資源於獲保留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公司之業務前景較佳。

根據出售協議，倘津聯BVI進行出售，則華燊燃氣投資獲給予優先權可於日後按該等附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購回該等附屬公司。倘華燊燃氣投資並無於委聘華燊燃氣中國為管理人之3年期後購回30間附屬公司，而華燊燃氣中國並無繼續管理該等附屬公司，則泰達將須出售其於30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以避免違反與本

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投資者函件」內「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之「泰達／ 貴公司之未來策略計劃」一分節所載)。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出售協議將本公司30間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將須取得中國主管機關之批准，而進行該程序可能需要若干時間。儘管預期有關股權轉讓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完成，惟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轉讓之時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i) 自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取得之認購款項合共560,000,000港元將足以應付於恢復買賣後即時償還款項(即償還於中國建設銀行、銀團銀行及招商銀行之貸款、其他墊款(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利息款項約497,690,000港元。
- (ii) 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數字計算，本集團就出售應收之總代價81.9百萬港元將根據30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公司間貸款金額作出調整。出售之代價將予釐定，使其相等於出售完成當日該30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支付應付賬款金額，並使出售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盈虧。此外，假設於上文(i)所述之認購款項後，有關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對維持本集團業務並非重要。
- (iii) 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財務資料之相關會計紀錄摘要，30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該30間附屬公司擁有重大資本開支，而董事有意於出售前維持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並減少虧損。
- (iv) 儘管將該等附屬公司其中部分公司之擁有權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未必於出售完成前完成，惟根據出售協議，30間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以及資產負債表將於本集團出售完成日期(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起停止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出售協議，華燊燃氣投資及津聯BVI已同

董事會函件

意全部30間附屬公司之經濟利益應歸屬於津聯BVI，猶如津聯BVI於出售完成當日已擁有該等附屬公司。津聯BVI亦已同意向華燊燃氣投資補償與該30間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損失、費用及負債(不論於出售完成日期前或後招致)。

董事認為，鑑於「集團重組」一節所討論之原因，出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出售所得款項81.9百萬港元之用途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由於泰達將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泰達之聯繫人士津聯BVI(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及19.33條，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出售亦構成主要交易。出售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送交(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

30間將予出售附屬公司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權益%
1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衡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0
7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0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1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江西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權益 %
15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7	鄆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3	泰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4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5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6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7	易縣富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8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9	郴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0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泰達及泰達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燃氣為津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為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之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故泰達燃氣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重組方案，數宗由本公司與泰達香港及華燊燃氣中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泰達及其聯繫人士、津聯及／或泰達燃氣所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範圍，而該等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7 及 20.48 條指定之有關規定。該等交易如下：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a) 泰達香港向本公司及泰達向華燊燃氣中國提供之財務資助

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招商銀行同意將未償還之招商銀行貸款重組為於5年期間分5期償還本金約24.9百萬港元，另加按已扣減利率計算之利息。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就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華燊燃氣中國、建設銀行、本公司及泰達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以修訂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80百萬元之還款條款(有關詳情於「中國債務」一分節披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條文，若華燊燃氣中國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本公司同意就華燊燃氣中國償還貸款及利息之責任提供擔保，而泰達亦已同意向建設銀行提供該擔保。

根據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泰達同意華燊燃氣中國可於恢復買賣日期償還結欠泰達本金人民幣75百萬元，而所有累算利息將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泰達向華燊燃氣中國墊付之款項已增加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於恢復買賣日期償還本金人民幣75百萬元後，將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後剩餘人民幣45百萬元尚未償還。於恢復買賣日期後，人民幣45百萬元之利息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有關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泰達香港及泰達各自提供之財務資助將相當於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有關資助作抵押，故將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構成重組方案一部分，故交易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將作為重組方案的一部分。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華樂燃氣中國向泰達聯繫人士租賃物業

根據華樂燃氣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泰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華樂燃氣中國已向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租賃位於天津市河西區解放路南256號泰達大廈25樓之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17.25平方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租賃,租金應以現金繳付,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月繳付人民幣193,200元,而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每月繳付人民幣199,639元。董事已確認,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不高於同一大廈內其他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c) 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訂立之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根據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華樂燃氣中國已同意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後按網絡所供應燃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1元之管輸費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須待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第二管道網絡妥善竣工,由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為期3年。於租賃協議年期內,華樂燃氣中國將有權從上游燃氣供應商天津大港油田浦海化工有限公司向第二管道網絡客戶分銷管道燃氣,並將處理第二管道網絡之營運及維修工作。管輸費應由華樂燃氣中國開始以第二管道網絡向其客戶供應燃氣起每隔六個月繳付欠款,並根據安裝作量度通過管道之燃氣流量之儀錶計算。

鑑於濱海新區之策略性發展,本集團將與泰達作出租賃安排。透過華樂燃氣中國,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將有權獨家使用第二管道網絡,向其客戶(包括泰達燃氣)供應管道燃氣。本租賃安排之重要性在於確保本集團透過華樂燃氣中國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自其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管道燃氣供應,而本集團過往並未享有此優勢。

董事估計,參考泰達燃氣使用之實際燃氣量另加因業務擴充至第二管道網絡沿線新發展地區(涵蓋天津大港東部、官港小區及新城小區)及該等客戶需求增加以致將予供應燃氣量預期增加20%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

年，將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分銷之燃氣量將分別為48,000,000立方米及60,000,000立方米。按單位管輸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租賃第二管道網絡估計應付泰達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華樂燃氣中國使用華樂燃氣中國現有天津燃氣供應商之一之燃氣管道網絡之現行安排，華樂燃氣中國支付管輸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2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就獨家使用第二管道網絡應付泰達之建議單位管輸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因為上述獨立供應商之網絡較第二管道網絡有規模，且覆蓋較大面積。

(d) 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就30間將予出售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

根據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管理及經營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予津聯BVI之30間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將由出售已完成、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獲委聘為該30間公司之管理人，為期3年或直至購回該30間公司權益完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華樂燃氣中國將負責管理該等公司之業務、行政及營運，並擬於完成出售後保留該等30間公司之現有員工。倘華樂燃氣中國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之若干公司營運不值得繼續，則華樂燃氣中國及泰達可協定將該等公司從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安排中剔除。

根據與泰達磋商及協定之條款，本集團將就華樂燃氣中國之服務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之3%(應每半年繳付)，另加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第三個月內繳付)。董事相信資產淨值為市場反映管理資產大小之普遍方法，而資產淨值3%乃參考所涉及之本集團估計成本及開支釐定。董事確認，如此徵收之管理費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經營30間附屬公司，目標為避免泰達於同類業務之競爭及為本集團提供日後購回該等附屬公司之平台。

管理30間附屬公司所需之人力及資源將由天津及其他地區辦事處之現有管理隊伍提供。董事預期可收回管理協議之全部成本及開支。

按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另加10%作為該等資產淨值升值撥備之合理緩衝計算，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就管理30間已出售公司收取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e) 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及津聯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

鑑於不會在短期間內肯定獲得額外政府資助，而華燊燃氣投資於現階段完成收購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商業利益，即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已決定不會完成收購泰達燃氣之89.9169%權益。然而，鑑於泰達燃氣於天津市工業區(位於天津市東部)經營，董事認為該區為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建立更強據點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及策略部分，而本集團已取得權利可在天津市不同地點經營。藉本集團管理泰達燃氣，泰達與本集團間之潛在競爭將可避免，且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泰達燃氣之業務營運。根據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泰達燃氣之現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華燊燃氣中國將於認購協議已完成、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獲委聘為泰達燃氣之管理人，為期3年。

華燊燃氣中國須負責管理泰達燃氣之業務、行政及營運。管理泰達燃氣所需之人力及資源將主要由天津之現有管理隊伍分擔。董事預期可收回管理協議之全部成本及開支。

根據與泰達磋商及協定之條款，本集團將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泰達燃氣資產淨值（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3%（應每半年繳付），另加泰達燃氣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第三個月內繳付）。董事相信資產淨值為市場反映管理資產大小之普遍方法，而資產淨值3%乃參考所涉及之本集團估計成本及開支釐定。董事確認，如此徵收之管理費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就管理泰達燃氣收取之最高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金額乃根據兩個組成部份計算，分別為按泰達燃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百萬元3%計算之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就泰達燃氣資產淨值增加撥備及20%溢利分攤之合理緩衝人民幣0.8百萬元。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f) 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訂立之建築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泰達已委托華樂燃氣中國進行及完成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費用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建築協議，設計費人民幣10.0百萬元應於建築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華樂燃氣中國，而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銀行支票向華樂燃氣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作出。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及投入使用日期起計60日內以銀行支票支付予華樂燃氣中國。

泰達擬利用本集團於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之經驗，故委托華樂燃氣中國進行及完成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華樂燃氣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根據建築協議之條款開始設計、採購、工程、聯絡及項目管理工作，並預期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竣工。董事已確認，建築費及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商業慣例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預期華樂燃氣中國將從建築協議收回其全部成本及開支及因此為本集團產生正數利潤。按根據建築協議將予收取之固定建築費人民幣20百萬元及參考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預期落成時間之預期付款時間計算，董事估

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泰達收取之最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華樂燃氣中國一直持續進行第二管道網絡之發展及建設工程，直至建設工程竣工為止。

(g)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根據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燃氣就供應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於認購協議已完成、第二管道網絡之建築工程已妥善竣工、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之批准起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為期3年。華樂燃氣中國之附屬公司將於同等條款下較其他供應商優先成為泰達燃氣之天然氣供應商。根據燃氣供應協議，泰達燃氣須就所供應之燃氣每月以現金付款。

於第二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天然氣之售價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徵收之現行市場比率釐定。倘市場比率波動，則將銷售予泰達燃氣之燃氣價格亦將按現行市場比率作出相應調整，以便屆時之銷售邊際利潤將不遜於現有邊際利潤。按參考泰達燃氣所使用之實際燃氣量將按估計市價銷售予泰達燃氣之估計燃氣量計算，並經審慎考慮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燃氣市場售價上升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之最高收益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述，(a)項下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項華樂燃氣中國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泰達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及(f)項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訂立之建築協議所指之交易為持續交易，有關交易其後將於泰達完成認購新股份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故上文持續關連交易(c)、(d)及(e)項被視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文(g)項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上文所有(a)至(g)項下之交易構成重組方案一部分，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有該等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乃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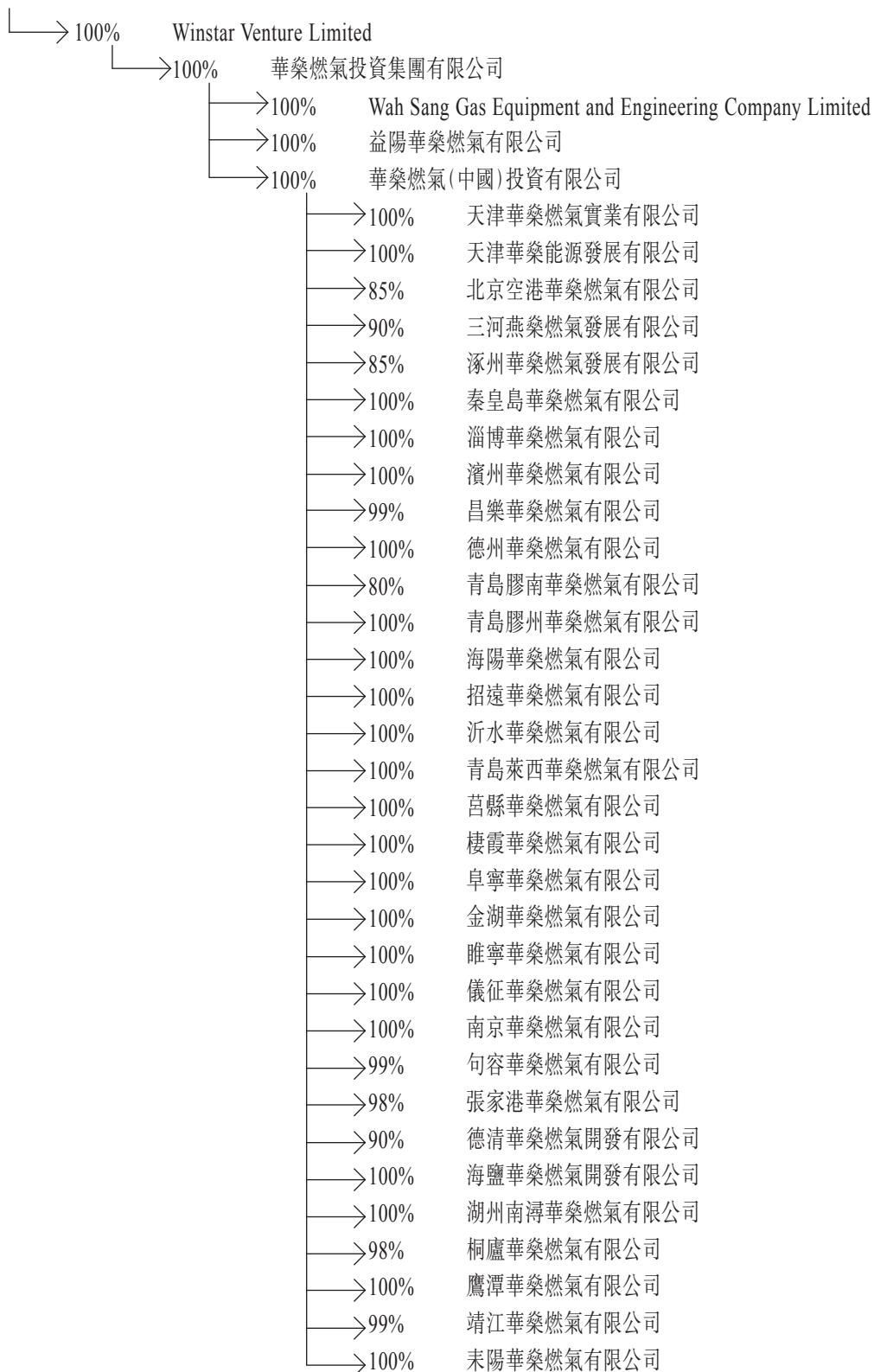
就上文(b)至(g)項下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年度上限

- (b)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18,400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分別定於每年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2.4百萬元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定於每年人民幣2.1百萬元
- (f)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
- (g)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分別定於每年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

3. 緊隨完成後，於建議重組後之本集團將會如下：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將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刊發本通函、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方案後恢復買賣，並預期將於有關本公司提出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刊發後恢復買賣。

重組方案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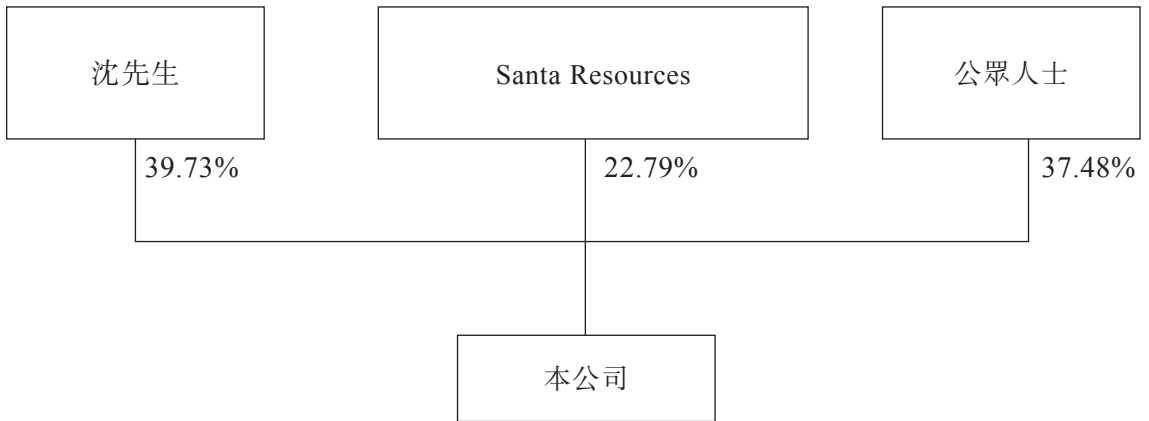
股本

本公司建議股本變動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本」一段中說明。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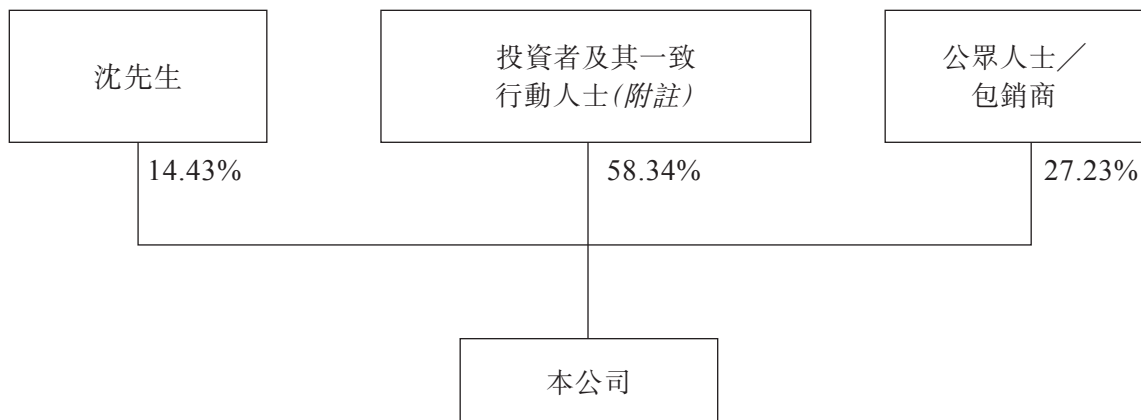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現有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公開發售及津聯BVI認購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50.06%權益，而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Santa Resources（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BVI（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則將擁有8.28%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擁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已發行合共2,177,000,000股股份。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份於完成後之估計股權架構變動：

情況1： 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並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有		進行1股獲發1股公開發售後之		認購後之		全面收購建議後之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4.26%
	—	0.00%	—	0.00%	3,000,000,000	50.06%	3,000,000,000	50.06%	8,666,666,666	74.33%
<i>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i>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3,496,188,000	58.34%	9,162,854,666	78.59%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7.42%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1,631,624,000	54.52%	1,631,624,000	27.23%	1,631,624,000	27.23%	1,631,624,000	13.99%
總計	2,177,000,000	100.00%	2,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11,659,478,666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 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全體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 1 股獲 發 1 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發行新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 股量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	22.79% 0.00%	496,188,000 —	16.58% 0.00%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4,631,624,000	8.28% 77.29%	496,188,000 4,631,624,000	6.21% 57.96%	496,188,000 10,298,290,666	3.63% 75.41%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5,127,812,000	85.57%	5,127,812,000	64.17%	10,794,478,666	79.04%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0.83%	865,000,000	6.33%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1,631,624,000	54.52%	1,631,624,000	27.23%	—	0.00%	1,997,604,000	25.00%	1,997,604,000	14.63%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7,990,416,000</u>	<u>100.00%</u>	<u>13,657,082,666</u>	<u>100.00%</u>

情況 3： 假設概無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全體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 1 股獲 發 1 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發行新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 股量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	22.79% 0.00%	496,188,000 —	16.58% 0.00%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4,631,624,000	8.28% 77.29%	496,188,000 4,631,624,000	6.21% 57.96%	496,188,000 10,298,290,666	3.63% 75.41%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5,127,812,000	85.57%	5,127,812,000	64.17%	10,794,478,666	79.04%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0.83%	865,000,000	6.33%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	0.00%	1,997,604,000	25.00%	1,997,604,000	14.63%
包銷商	—	—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	—	—	—	—	—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7,990,416,000</u>	<u>100.00%</u>	<u>13,657,082,666</u>	<u>100.00%</u>

情況 4： 假設概無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概無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 1 股獲 發 1 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	22.79% 0.00%	496,188,000 —	16.58% 0.00%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496,188,000 3,000,000,000	8.28% 50.06%	→ 8,666,666,666	4.26% 74.33%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3,496,188,000	58.34%	9,162,854,666	78.59%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7.42%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7.00%
包銷商	—	—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7.00%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11,659,478,666</u>	<u>100.00%</u>

* 沈先生、Santa Resources 及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倘全體現有公眾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數認購及彼等概無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情景1)，則現有公眾股東將擁有1,631,62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新股份及全面收購建議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23%。而假設按泰達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市值為479.42百萬港元，該1,631,624,000股股份之預期價值為130.5百萬港元。

- (a) 情況1：倘全體少數股東(1)接納公開發售而(2)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則公眾持股量可維持於27.23%。
- (b) 情況2及3：為於全面收購建議後恢復公眾持股量至25%，本公司將發行1,997,604,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 (c) 情況3及4：倘概無現有公眾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則包銷商將全數包銷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須促使各包銷商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而概無包銷商將於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預期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概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包銷商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實際上，本公司將(從認購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及向津聯BVI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公開發售，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收取之所得款項將為832,632,480港元。包括按以下方式籌集之資金所得款項為：

	港元
(1) 認購新股份	240,000,000
(2) 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	130,000,000
(3) 認購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000
(4)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32,632,480
	<u>832,632,48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

倘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公眾持股量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指定百分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本公司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步驟(如配售現有股份)，以致於兌換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營運資金

泰達將以下列方式提供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於完成前及後之營運資金需求：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達至今已提供財務資源約120百萬港元，部份以免息墊款方式提供，並已就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提供擔保，以應付本集團於實行重組方案前為其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之營運資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借入之該等未償還款項維持不變。按債務重組協議，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同意豁免所有直至恢復買賣日期為止產生之利息。
- (b) 泰達已承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 (c) 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將自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注入560百萬港元。
- (d) 泰達已承諾於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經考慮債務重組安排及與各貸款人之清償協議，並鑑於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股份恢復買賣前將予注入之額外資本(並無考慮公開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向津聯BVI發行新股份及於全面收購建議後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自其一般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獲泰達對本集團之持續財政支持所支持，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待重組方案全面完成後，本集團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持續經營。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868.7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債務及國內債務分別約234.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根據清償協議、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及與中國建設銀行、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泰達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之香港債務及國內債務中約716.8百萬港元將獲解除。

此外，誠如上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詳述，本集團30間附屬公司將出售予津聯BVI，且根據重組方案不包括在重組後之集團內，令重組後集團之整體債務狀況有所改善及減少資金承擔。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除上述者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重組成本不超過18百萬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下之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詳述，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324.8百萬港元，即為每股股份2.8港仙，乃按11,659,478,666股股份（包括於完成後之5,992,812,000股股份及因兌換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5,666,666,666股新兌換股份）計算，表示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890.4百萬港元或每股股份40.9港仙之虧絀改善1,215.2百萬港元。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僅請閣下參閱「投資者函件」，函件全文已載列於本通函內，內容有關投資者就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擬憑藉其於燃氣業務之經驗及泰達之財政實力，透過集中於渤海灣、膠州灣及長江三角洲等三個策略性地區向高增長潛力之城市及工業發展區供應燃氣，達成其為中國主要燃氣產品供應商之一之策略性目標。此外，本集團亦計劃：

- 透過收購氣田垂直整合擴充、興建天然氣儲存設施以取得穩定及可靠燃氣供應
- 與燃氣供應商開拓商機，將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連接至國家及省天然氣網絡
- 取得連接至國家及省天然氣管道網絡之燃氣供應來源，將銷售壓縮或混合式燃氣轉為銷售成本較低而邊際溢利較高之管道式天然氣
- 收緊內部監控措施
- 利用濱海新區之地理優勢，與海外天然氣供應商合作開拓商機，投資液化天然氣港口設施
- 透過增加工業及公共設施市場之滲透率擴大其客戶基礎，以增加邊際溢利較高工業／公共設施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
- 擴展至濱海新區及利用第二管道網絡於區內供應燃氣。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集團重組及改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從認購及出售獲注入資金淨額約863.8百萬港元，不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所得款項。資金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有關重組方案(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除外)(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開支，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63.8 百萬港元之用途估計如下：

	千港元
清償銀行貸款	
— 招商銀行	24,880
— 銀團銀行	10,000
— 建設銀行(附註(i))	296,800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招商銀行	2,130
— 中國農業銀行	30,180
償還其他墊支／貸款	
— 泰達(附註(i))	79,500
—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附註(i))	74,200
向附屬公司注入資金以興建管道(附註(ii))	201,375
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應付特別及營運需要	20,000
根據有關合同之指定條款清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40,000
作為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將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 保留資金(附註(i)、(iii))	84,756
	<u>863,821</u>

附註：

- (i) 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 = 1.06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使用交易匯率計算之實際金額將有所差異。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約 200 百萬港元將用於不同附屬公司之主要管道網絡，以安裝主管道網絡約 160 公里。
- (iii) 包括 10 百萬港元已劃撥以投資於電腦化財務管理及控制系統。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有意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視乎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而定，本公司將訂立協議以進行配售以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所規定之 25%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緊隨簽訂有關配售協議後作出公告。

本公司及津聯 BVI 將向聯交所承諾其盡力及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足夠數目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5% 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

將加至公司細則之新條文包含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津聯BVI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

此外，鑑於先前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董事擬修訂以下公司細則之條款，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生效之經修訂條文：

- (i) 公司細則第8條將予修訂，致使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 (ii) 公司細則第76條將予修訂，致使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則由有關股東或代其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iii) 公司細則第86(2)條將予修訂，致使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v) 公司細則第86(4)條將予修訂，致使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 (v) 公司細則第87(1)條將予修訂，致使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vi) 公司細則第88條將予修訂，致使就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接受董事選舉而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示願意接受選舉而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日，而送交上述通知之期限將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及
- (vii) 公司細則第103條將予修訂，致使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放棄投票，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生效後，亦建議將公司細則第1條項下之「結算所」定義修訂，致使對證券及期

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予以刪除。此外，公司細則第84(2)條亦將予修訂，致使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之每名公司代表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副本及新公司細則條文之草稿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之本公司辦公室可供查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完成後，泰達將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方案及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於恢復買賣日期起生效。更改本公司名稱反映地理上濱海新區將為本集團燃氣及相關業務最受重視之地區。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或可贖回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於兌換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者)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般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權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建議上市或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3至第48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組方案，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新類別、債務重組(包括清償協議及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ii)修訂公司細則；(iii)重選現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及(iv)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Santa Resources (亦為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沈先生於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方案之第4、5(A)、5(B)及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各自將不會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及放棄彼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新股份之權利或配額，且概不會就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配發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Santa Resources擁有496,188,000股股份權益，而沈先生連同一間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其全資擁有)則擁有865,00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9%及39.73%。除上述者及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Santa Resources及沈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華高和昇為本公司有關重組方案之財務顧問、要約人、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以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之完整詳情將於適當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條文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方案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148頁。

推薦意見

倘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估計債務約716.8百萬港元將透過債務重組解除。倘本公司無法如重組方案所載重組其與銀行之債務，董事相信本公司極有可能會清盤。倘本公司清盤，股東之回報將遠遜於根據重組方案可獲取之回報。董事認為，重組方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贊成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前，審慎考慮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投資者函件」、「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管學斌
謹啟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重組 貴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及
認購新股份、可贖回優先股
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涉及關連交易)、
向獨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泰達香港向少數股東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向津聯 BVI 出售附屬公司(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實行重組方案。作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津聯 BVI 與 貴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津聯 BVI 已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 3,000,000,000 股新股份、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

重組方案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之其他資料以及經重組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意向。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泰達

投資者之股東(即泰達)於公用事務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因其政府相關背景而於中國擁有廣泛連繫。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下成立，為國內第一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該區位處天津以東40公里，毗鄰天津港，總規劃面積為60平方公里，包括鄰近三個衛星開發區：黟縣科學及工業區、微電子工業區及化工工業區。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前，3,937間外國公司已進駐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總額高達260億美元，包括摩托羅拉、三星、豐田、可口可樂及葛蘭素史克等著名大型跨國公司。

泰達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泰達獲授權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並已參與該地區水、能源、燃氣供應等公用事業經營。資產總值逾人民幣1,000億元，多間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泰達集中財政、基礎設施及建設、保險、工業、海洋發展、房地產發展、運輸、酒店及展覽、生態保障及風險投資業務。泰達之部分投資包括於渤海銀行(總部設於天津之首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渣打銀行為擁有19.99%權益之海外策略投資者)之25%權益及恆安標準人壽(由泰達與其國外合營夥伴Standard Life plc共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或約1,380百萬港元))之權益。

過去二十年，泰達一直大量投資於發展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以建立具吸引力及方便之環境，因而於燃氣業內累積了豐富經驗。

津聯之資料

津聯乃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津聯為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之窗口公司之一，亦為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於津聯為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而天津發展全資擁有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故津聯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津聯與泰達在擁有互相股權或高級管理層重覆上並無關係。

除直接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及於香港持有投資物業外，津聯之多間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銷售及製造消費品；
- 於天津提供貨櫃及貨物處理服務及經營收費道路；及
- 銷售物業及提供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一般貿易。

根據未經審核業績，津聯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 200 百萬港元。

泰達是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監管之中國國有企業，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則受天津市人民政府監管。津聯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成立及受其監管。儘管泰達及津聯作為國有企業及由中國市人民政府成立之企業而受國家行政部門監管，惟兩者均為獨立公司實體，且在行政方面互相獨立。泰達與津聯在擁有互相股權或高級管理層重覆上並無關係。

津聯 BVI 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泰達之建議投資架構

泰達根據認購投資於 貴公司證券及根據出售收購 貴公司30間附屬公司之股權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為方便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對 貴公司作出投資，津聯已與投資者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泰達投資協議，以作出有關津聯BVI(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名人安排，津聯BVI將根據重組方案(包括認購、根據出售收購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全面收購建議)代表投資者於 貴公司作出投資。投資者須向津聯BVI提供資金，以便其進行有關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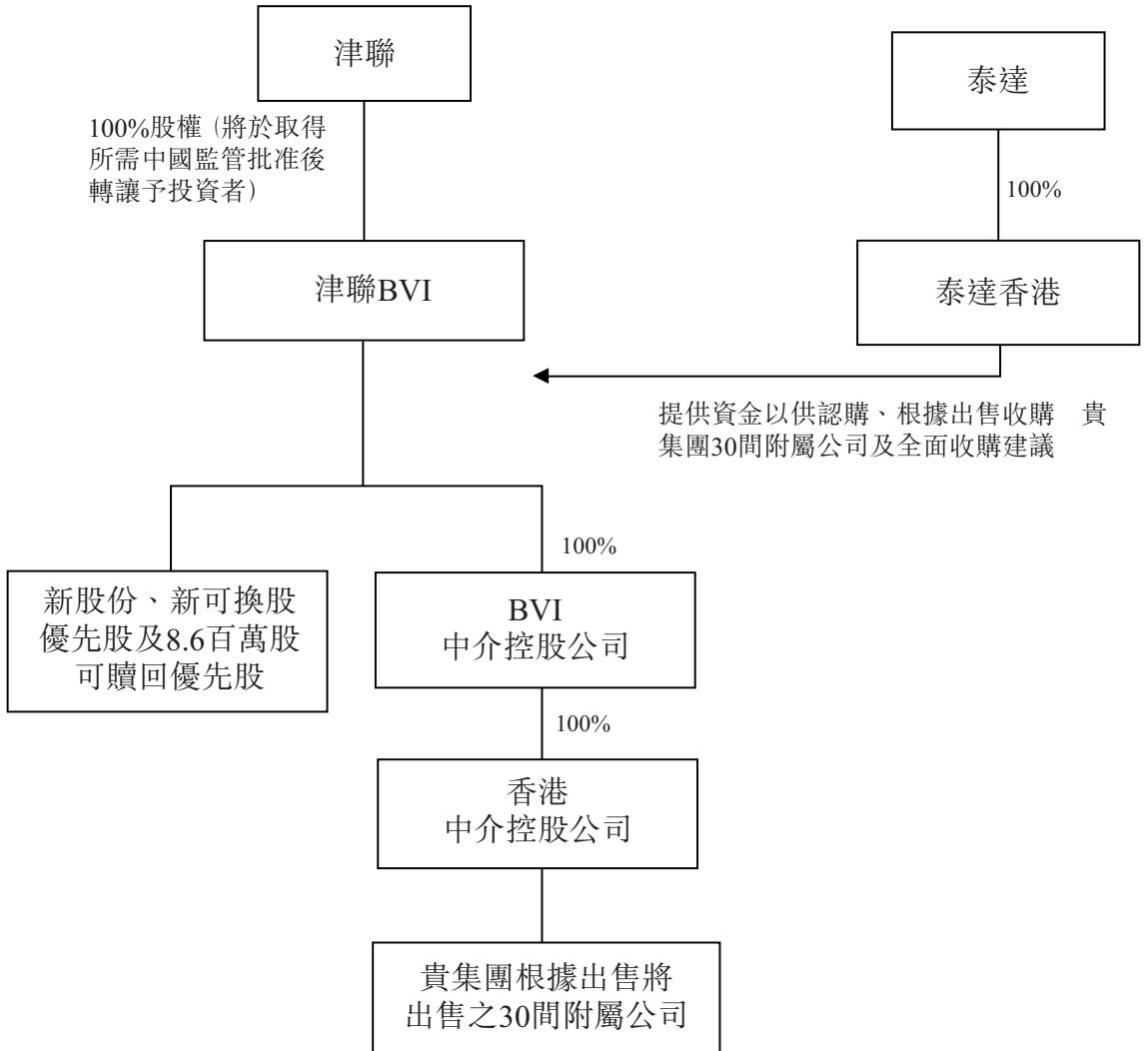
根據泰達投資協議，津聯已同意按相等於津聯BVI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象徵式代價，向投資者轉讓津聯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投資者已同意(i)盡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批准；及(ii)向津聯BVI提供資金。

泰達投資協議須待泰達已透過泰達香港就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取得一切所需中國監管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需批准仍未取得。泰達(擁有泰達香港100%權益)相信泰達香港根據重組方案投資於 貴公司之所需中國監管批准應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待重組方案獲批准及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後，泰達相信投資者應能完成其收購津聯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便泰達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泰達投資協議完成後，泰達香港將成為津聯BVI之唯一股東。

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泰達香港與津聯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為泰達取得所需中國監管批准以向 貴公司作出投資，則泰達香港不再有權根據泰達投資協議收購於津聯BVI之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津聯須向投資者(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由投資者向津聯BVI提供之資金之全部金額，而津聯將有權保留其於津聯BVI之股權及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達於 貴公司之投資架構



投資者對經重組集團之未來意向

董事

董事會現由4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泰達之意向為於因建議重組而改變控制權後委任3名新董事至董事會。

於通函日期，貴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重組方案前之過渡期，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獨立委員會，目前委員會由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建議獨立委員會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及獲選後，將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達建議提名之新董事會成員包括將於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寄發後獲委任之3名新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4名現任執行董事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膺選之4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資料載列於通函附錄三。

營業計劃

投資者之意向為貴集團將繼續其興建燃氣管道、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之主要業務。鑑於國內燃氣供應市場之潛力，尤其是政府對濱海新區之計劃，投資者計劃於注入新資金後，憑藉貴集團於燃氣業務之經驗，將其珍貴資源調配至目標地區以整合業務，並維持平台利用不同地區(尤其是濱海新區)之經濟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1,118名僱員。於出售後，貴集團旗下餘下公司之僱員人數將約為935人，而津聯並無於出售完成後解僱任何僱員之任何計劃。

泰達／貴公司之未來策略計劃

濱海新區將為環渤海地區(素有「北方浦東」之稱)之主要經濟開發區。貴集團預期於泰達注入新資金後於該區之燃氣供應有壓倒性優勢。策略上，貴集團將憑藉其於區內

投資者函件

(天津經濟開發區及天津港保稅區)供應燃氣之經驗及泰達與地方主管部門之關係擴充其於濱海新區之據點，以把握區內之市場機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天津大港油田浦海化工有限公司簽訂初步10年供應天然氣協議，以就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每日供應82,000立方米至130,000立方米天然氣。濱海新區第二管道網絡之興建工程經已竣工，必要管理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除於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權益及根據出售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外，泰達不會參與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為避免泰達與 貴公司出現潛在競爭，泰達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泰達已向 貴公司承諾

- (i) 不會直接或透過其控制、擁有、投資之公司、企業或實體參與或經營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及
- (ii) 倘泰達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實體獲悉該業務機會，則 貴公司可要求泰達盡力安排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以不遜於原來條款參與該機會。

不競爭承諾將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並只要泰達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權益，即繼續生效。

該承諾不適用於 貴集團或將根據出售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只要其由 貴集團管理)或泰達燃氣從事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機會不適合 貴集團參與，或 貴公司並無行使其權利要求泰達安排其或其附屬公司可參與該業務機會之情況。泰達之意向為長遠而言將其所有燃氣供應業務集中於 貴集團旗下。

投資者於過去六個月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津聯BVI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通函所披露外，於緊接該公告日前六個曆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貴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認購權。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等節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軍
謹啟

以下為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重組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及
認購新股份、
可贖回優先股及
新可換股優先股(涉及關連交易)、
向獨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泰達香港向少數股東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向津聯 BVI 出售附屬公司(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股東有關重組方案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構成一部分之通函(「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買賣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指令而暫停。

鑑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曾經存在偽造若干交易及紀錄，董事會已經重新整理 貴集團之會計紀錄，並確認調整金額約 720,444,000 港元，以將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全數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分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公告其重組方案，涉及(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認購、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方案之主要目標為向 貴集團注入新資金、減少及重組 貴集團之債務以及重組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重新調整其重點。

津聯BVI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津聯(津聯透過其附屬公司天津發展全資擁有 Santa Resource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津聯BVI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根據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Santa Resources擁有496,188,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2.79%。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個人及透過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865,000,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9.73%。津聯為津聯BVI之控股股東，亦為 Santa Resources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Santa Resources (亦為投資者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沈先生於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 Santa Resources 及沈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現時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目前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

屬津聯之非全資附屬之一間上市公司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設有個人及公司(透過其擁有之公司)證券交易賬戶。誠如上文所述，津聯為津聯BVI之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天津發展(而天津發展則全資擁有 Santa Resources))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53)之附屬公司。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就該名人士之證券買賣賬戶所賺取之佣金收入，分別佔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總收入少於0.05%及少於0.0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人士並無使用該等賬戶與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交易。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從該等賬戶賺取之佣金收入不大。吾等並不認為上述該名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關係會影響吾等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或華高和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就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及／或華高和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組方案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一切有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而於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董事

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有關 貴集團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2 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況或可能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II. 主要考慮因素

重組方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重組方案，方告完成。於達致吾等對重組方案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重組方案為包括債務重組、認購、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方案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買賣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指令而暫停。

鑑於暫停股份買賣前曾經存在偽造交易及紀錄，董事會已經重新整理 貴集團之會計紀錄，並確認調整金額約為 720,444,000 港元，以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在原賬冊及紀錄中之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全數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因為彼等無法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公告重組方案之詳情，重組方案將透過增加 貴公司法定股本、債務重組、認購、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出售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作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貴公司與津聯BVI(代表泰達)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津聯BVI已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同意發行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亦已：

- (i) 與銀團銀行及津聯BVI訂立清償協議，據此，其將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及向銀團銀行發行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全數及最終清償結欠銀團銀行之210,000,000港元本金；
- (ii) 與招商銀行訂立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以解除招商銀行貸款之責任，代價為於截至恢復買賣日期四週年內分五期償還本金24,9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iii) 與建設銀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華樂燃氣中國將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319,500,000港元)，而於償還貸款本金前累算及結欠之所有利息將予豁免；
- (iv) 與泰達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以重新安排償還未償還本金墊款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600,000港元)之時間表，並豁免所有累算至恢復買賣日期之利息，而根據由泰達向貴公司提供之承諾函，泰達已同意已向華樂燃氣中國作出之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0港元)之進一步墊款及恢復買賣日期前可能向華樂燃氣中國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於恢復買賣日期前不計息，並分別須於恢復買賣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三次等額分期償還，另加由恢復買賣日期起之利息；及

- (v) 與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以重新安排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00港元)以及豁免所有累算至恢復買賣日期之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BVI訂立出售協議(經出售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津聯BVI同意(代表投資者)按約81,9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一間BVI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BVI中介控股公司將持有香港中介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將獲轉讓 貴公司於中國之30間附屬公司(「30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公開發售將於向津聯BVI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後開始。公開發售將向獨立股東提呈，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較新股份之認購價(「新股份認購價」)及收購價(均為每股股份0.08港元)折讓50%。

投資者將有責任於發行新股份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將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作出，該價格與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相同。

重組方案包含多項 貴公司與津聯BVI，及華燊燃氣中國與泰達及其聯繫人士、津聯及泰達燃氣之間進行，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或將構成 貴公司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2. 重組方案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 貴集團之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及於中國銷售燃氣。

貴集團就建造燃氣管道以將 貴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接駁至工業及商業客戶以及住宅用戶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代理收取接駁服務費。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財務報表(「第三季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駁至 貴集團之燃氣管道網絡之住宅用戶累計數目約達375,056戶。

貴集團透過各營運地區之管道網絡及管道燃氣站向其客戶提供管道燃氣。根據第三季財務報表，貴集團之管道網絡合共約為908公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住宅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約為 518×10^6 百萬焦耳，而工業及商業客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則約為 $1,380 \times 10^6$ 百萬焦耳。

貴集團亦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予獨立代理及向貴集團管道網絡尚未伸展到其居所之客戶出售罐裝液化石油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批發液化石油氣之銷售量約為 $1,300 \times 10^6$ 百萬焦耳，而罐裝液化石油氣之銷售量則約為 $1,480 \times 10^6$ 百萬焦耳。

根據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貴集團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310,600,000港元、75,500,000港元、115,500,000港元、98,100,000港元及4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即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之金額)分別約為374,800,000港元、450,800,000港元、572,400,000港元、685,300,000港元及828,700,000港元。

根據第三季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產生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3,0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為882,8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期財務報表)，貴集團之產生收入資產(董事已分類為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貨款)約為415,000,000港元，無產生收入資產(董事已分類為包括若干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6,7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424,5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為882,8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有意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資本承擔約為336,000,000港元之33間附屬公司。吾等自董事獲悉，該等33間附屬公司之其中兩間之業務許可證已被有關主管部門註銷，而該等33間附屬公司之其中另一間不再符合資格經營。董事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告知 貴公司，由於上述三間附屬公司並無業務許可證及不合資格經營，故該三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無法被合法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三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無法作為原有出售計劃而被轉讓。

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BVI訂立出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出售協議，其效力將上述三間附屬公司自 貴公司原本有意出售之33間附屬公司中移除。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保留於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華燊燃氣中國)之逾期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15,800,000元(相等於約246,200,000港元)。儘管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注入各自之承擔之期限已屆滿，惟其大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經營。華燊燃氣中國是持有上述擁有逾期資本承擔並將保留於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其本身亦擁有逾期資本承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注入華燊燃氣中國之資本可用作注入將保留於 貴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30間附屬公司之逾期資本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79,200,000元(相等於約318,500,000港元)，其資本承擔於根據重組方案出售30間附屬公司後將不再構成 貴集團之問題。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產生收入資產(倘獲提供足夠資金及妥善管理)為可行業務。重組方案旨在(其中包括)處理 貴集團之疲弱財務狀況及針對 貴集團面對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重大逾期注資承擔之問題。重組方案將透過向 貴公司注入新資金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

使 貴集團可解除貴集團之大額債務，並透過出售 30 間附屬公司令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得以精簡及重新調整其重點。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之一為以每股 0.04 港元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及完成公開發售，而其後 貴公司須安排投資者以每股 0.08 港元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及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04 港元較投資者將支付以認購新股份及將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提出之新股份認購價折讓 50%。公開發售讓獨立股東可按投資者根據認購就股份應付之每股股份價格之一半認購股份，而全面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按每股股份 0.08 港元之價格出售其股份。

3. 投資者及 貴集團之建議計劃

董事知悉泰達(投資者之母公司)於過去二十年一直投資於發展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於公用事務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因其政府相關背景而於中國擁有廣泛連繫。泰達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並擁有資產總額逾人民幣 100,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逾 114,000,000,000 港元)。

儘管 貴集團財務狀況欠佳，且近年錄得大額虧損，惟 貴集團仍能經營至今，乃獲泰達向 貴集團提供大量財政資助協助。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通函內 貴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泰達已向 貴集團貸款約人民幣 12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 136,900,000 港元)。其中由泰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分批向華樂燃氣中國墊付之總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2,700,000 港元)為計息，而其後由泰達向華樂燃氣中國墊付之總額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200,000 港元)為不計息。於泰達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泰達將豁免直至恢復買賣日期之所有累計利息。董事估計(以供說明用途)倘恢復買賣日期為二零

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有關最近期之預計日期定)，則應付泰達之累計利息將達約11,900,000港元，而有關付款將獲豁免。此外，泰達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就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授出之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00港元)向 貴集團墊付之貸款提供擔保，該等貸款協助 貴集團於實行重組方案前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泰達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及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由董事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資助。

泰達根據認購投資於 貴公司證券及根據出售收購30間附屬公司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為方便泰達在取得該等批准前對 貴公司作出投資，津聯已與投資者(由泰達實益全資擁有)訂立泰達投資協議，據此，津聯BVI將根據代名人安排代表投資者將參與重組方案(包括認購、出售及全面收購建議)。投資者須向津聯BVI提供所需資金作有關用途。於泰達投資協議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津聯BVI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泰達之意向為於因建議重組而導致改變控制權後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周立先生及張軍先生加入董事會。四名現任執行董事戴延先生、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批准重組方案前之過渡期， 貴公司成立獨立委員會，目前委員會由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組成。建議獨立委員會成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及獲批准後，其將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及擬任董事之履歷，股東應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董事知悉，投資者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向 貴公司注入新資金後繼續其興建燃氣管道、提供接駁服務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式燃氣之主要業務。鑑於中國燃氣供應市場之增長潛力，尤其是政府對天津市濱海新區之經濟發展計劃，投資者計劃將 貴集團之資源調配以整合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維持穩健平台利用中國內地特定地區(尤其是濱海新區)之經濟增長所產生之商機。

濱海新區計劃將成為環渤海地區(素有「北方浦東」之稱)之主要經濟開發區，而 貴集團之目標為於該區之燃氣供應擁有壓倒性優勢。策略上，於泰達注入新資金後， 貴集團將憑藉其於天津經濟開發區及天津港保稅區供應燃氣之經驗及泰達與地方主管部門之關係擴充其據點，以把握發展濱海新區之市場機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天津大港油田浦海化工有限公司訂立初步10年供應協議，以就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每日供應82,000立方米至130,000立方米天然氣。第二管道網絡之興建工程經已竣工，包括(其中包括)取得第二管道網絡之批准之必要完工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董事知悉除根據認購於將予收購之 貴公司權益及根據出售將予收購之30間附屬公司外，泰達不會參與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為避免泰達與 貴公司出現潛在競爭，泰達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泰達已向 貴公司承諾不會：

- (i) 直接或透過其控制、擁有、投資之公司、企業或實體參與或經營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及

- (ii) 倘泰達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實體獲悉該業務機會，則 貴公司可要求泰達盡力安排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以不遜於向泰達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企業或實體提供者之條款參與該機會。

不競爭承諾將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並只要泰達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50% 權益，即繼續生效。該承諾不適用於：(i)(a) 貴集團、(b) 津聯 BVI (代表投資者) 將根據出售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 (只要其由 貴集團管理) 或 (c) 泰達燃氣從事向最終客戶供應燃氣之業務，或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業務機會不適合 貴集團參與，或 (iii) 貴公司並無行使其權利要求泰達安排其或其附屬公司可參與業務機會之情況。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投資者函件指出，泰達之意向為長遠而言將其所有燃氣供應業務集中於 貴集團旗下。

於 貴集團重組及改組完成後 貴集團將自認購及出售獲注入資金淨額約 863,800,000 港元 (扣除有關重組方案之開支後)，不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所得款項。

4.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94,576	587,479	425,950	423,273	508,852	539,285
銷售成本	(414,997)	(529,730)	(369,677)	(350,964)	(413,241)	(533,696)
毛利	79,579	57,749	56,273	72,309	95,611	5,589
其他收益	—	—	—	—	—	1,302
銷售及市場成本	(1,300)	—	(1,660)	(1,974)	(3,191)	(7,057)
行政開支	(68,213)	(63,334)	(84,298)	(92,706)	(67,802)	(94,69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300)	1,164	(14,312)	(53,303)	(57,242)	(189,321)
營運溢利/(虧損)	4,766	(4,421)	(43,997)	(75,674)	(32,624)	(284,179)
財務成本，淨值	(48,950)	(37,866)	(49,156)	(31,233)	(30,936)	(22,1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184)	(42,287)	(93,153)	(106,907)	(63,560)	(306,359)
所得稅開支	(8,525)	(13,132)	(4,687)	(8,524)	(9,913)	(6,321)
期間/年度虧損	(52,709)	(55,419)	(97,840)	(115,431)	(73,473)	(312,680)
少數股東權益	(243)	(5,491)	(298)	(69)	(2,020)	2,121
股東應佔虧損	(52,952)	(49,928)	(98,138)	(115,500)	(75,493)	(310,559)
每股基本虧損	(2.4仙)	(2.3)仙	(4.5)仙	(5.3)仙	(3.5)仙	(14.3)仙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335,743	312,334	281,032	233,154	205,982	200,249
流動資產						
存貨	38,317	34,227	31,777	22,209	17,311	18,872
應收貨款	40,915	40,880	30,266	54,212	40,319	7,505
其他應收貨款及預付款項	50,160	41,093	40,122	26,518	20,596	21,3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7,000	7,000	7,000	7,219
已抵押存款	—	—	—	—	—	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79	50,145	27,994	15,139	58,760	75,790
	<u>205,971</u>	<u>166,345</u>	<u>137,159</u>	<u>125,078</u>	<u>143,986</u>	<u>131,1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2,121	100,817	101,358	87,473	66,571	27,623
應付稅項	4,934	4,934	4,934	7,266	7,977	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7,341	329,914	230,265	146,269	112,202	83,2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1,792	176,672	112,868	72,376	53,893	4,94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	—	—	—	—	—
銀行貸款 — 流動部分	708,354	695,020	654,115	617,225	522,453	376,735
	<u>1,424,542</u>	<u>1,307,357</u>	<u>1,103,540</u>	<u>930,609</u>	<u>763,096</u>	<u>492,693</u>
流動負債淨額	(1,218,571)	(1,141,012)	(966,381)	(805,531)	(619,110)	(361,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2,829)</u>	<u>(828,678)</u>	<u>(685,349)</u>	<u>(572,377)</u>	<u>(413,128)</u>	<u>(161,267)</u>
支付方式：						
股本	21,770	21,770	21,770	21,770	21,770	21,770
股份溢價	(附註2)	191,079	191,079	191,079	191,079	191,079
其他儲備	(附註2)	(79,390)	9,560	25,172	31,554	31,727
累計虧損	(附註2)	(969,282)	(919,354)	(821,216)	(705,716)	(630,023)
	(890,352)	(835,823)	(696,945)	(583,195)	(461,313)	(385,447)
少數股東權益	7,523	7,145	11,596	10,818	10,470	10,607
銀行貸款 — 長期部分	—	—	—	—	37,715	213,573
	<u>(882,829)</u>	<u>(828,678)</u>	<u>(685,349)</u>	<u>(572,377)</u>	<u>(413,128)</u>	<u>(161,267)</u>

附註1：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已因計入固定資產減值撥備158,000,000港元而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呈列方式並無作出調整，以符合貴公司之最新會計準則。

附註2：於中期財務報表內，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總額為912,122港元，而分析並無獨立披露。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載有以下由貴公司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摘自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31頁及第32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作出之聲明：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55,000,000港元，而其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和權益持有人虧絀則分別約為1,141,000,000港元及836,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向貴集團注入新的重大資本。

貴公司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了重組的詳情。董事現正採取所需行動，以爭取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與此同時，天津泰達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誠如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表所反映，貴集團近幾年錄得大額虧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882,800,000港元金額龐大。鑑於貴集團之大額債務及疲弱財務狀況，新債務融資看來並不可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超過四年令貴公司難以透過股票市場集資。此外，吾等獲悉如無注入資金，貴公司能否自其現有業

務營運產生持續收入來源以持續經營極不確定。吾等認為董事致力透過重組方案為 貴公司取得新資金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重組方案將(其中包括)令 貴集團解除其大額債務、為其提供新資金興建其燃氣管道網絡及使其可重組其業務營運及重新調整其重點。

5.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下表載列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累算及未償還利息詳情。貸款及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隨後「債務重組」一節。

財務債權人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結欠之 借貸本金 (千港元或 按人民幣1元= 1.1339港元之匯 率換算之人民幣 相等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之累算利息 (千港元)
	銀團銀行	210,000	46,336
招商銀行	24,880	5,652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	73,705	29,158	
建設銀行	317,496	128,326	
泰達	136,070	10,739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	79,374	16,433	
津聯	27,214	7,227	
	<u>868,739</u>	<u>243,87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債務約為868,7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累算利息約243,900,000港元。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

極有可能會在某段時間清盤。鑑於 貴公司有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很有可能股東在 貴公司清盤時一無所獲。成功實行重組方案似乎是股東可從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6. 債務重組

(A) 清償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結欠銀團銀行本金債項(即不包括累算利息) 21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銀團銀行及津聯BVI訂立清償協議(經其中一間銀團銀行(作為銀團銀行之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清償協議延長函件」)所修訂)。根據清償協議，銀團銀行已同意：(i) 銀團銀行豁免銀團貸款本金 160,00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一切累算利息約 46,300,000 港元)；(ii) 貴公司向銀團銀行償還本金 10,000,000 港元；及(iii) 本金餘額 40,000,000 港元將以 貴公司向銀團銀行發行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支付，及促使投資者承諾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 225,000,000 港元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從銀團銀行之角度，清償協議實際上將重新安排銀團貸款之未償還本金 210,000,000 港元及累算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 46,300,000 港元)之支付方式為初步以現金償還 10,000,000 港元及遞延支付 200,000,000 港元另加 25,000,000 港元(吾等知悉為於五年期間按實際遞延支付款項 200,000,000 港元以年利率 2.5% 計算之名義利息)。該 225,000,000 港元乃透過 貴公司向銀團銀行發行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遞延支付，而津聯BVI或投資者在泰達投資協議最終完成之情況下有責任於五年內以現金代價 225,000,000 港元向銀團銀行購回可換股優先股。

從 貴公司之角度，銀團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連利息合共約為256,300,000港元)將透過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發行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全數支付。

與銀團銀行訂立清償協議導致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本金約160,000,000港元及累算利息獲豁免。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此金額將直接計入 貴公司權益賬目之「儲備」內，因而減少資產虧絀淨額，減少之金額為獲豁免之本金及利息。豁免銀團貸款本金160,000,000港元將加強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吾等自董事得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團貸款之累算及未償還利息約為36,8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6,300,000港元。清償協議之預計最近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將對銀團貸款累算之利息將約為48,00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過往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利息支出之累算利息金額，將於銀團銀行豁免時因撥回過往年度入賬列作利息支出之累算利息部分而於有關財政年度被視為收益處理。

根據清償協議延長函件，清償協議項下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 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結欠招商銀行本金2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招商銀行及泰達香港訂立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招商銀行已同意解除 貴公司清償招商銀行貸款之責任，代價為 貴公司分五期償還本金約24,900,000港元，首期約4,900,000港元須於恢復買賣日期支

付，而其餘四期每期5,000,000港元須分別於恢復買賣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支付，另加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至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按年利率2.5%及其後按年利率4%對該未償還本金累算之利息。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作為 貴公司於招商局銀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貴公司毋須就由泰達香港向 貴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支付任何費用或抵押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

吾等獲悉，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董事估計應付利息將約為4,100,000港元，包括約2,100,000港元利息(按年利率2.5%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最近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計算)及約2,000,000港元利息(就餘下期間按年利率4%計算至按計劃於恢復買賣日期第四週年最終償還未償還貸款為止)。該安排實際上將 貴公司結欠及應付招商銀行之有期貸款融資轉為於數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最近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基準計算，導致豁免與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原有融資協議累算之利息合共約6,000,000港元其中約3,900,000港元。

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實際上將 貴公司結欠及應付招商銀行之有期貸款融資轉為按較低利率計算於數年內分期償還之貸款，將加強 貴集團之短期現金流量狀況，並將解除可分配予發展 貴集團業務內部資金。董事預期該過往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累算及將獲招商銀行豁免之利息支出金額，將因撥回過往年度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累算之利息支出而於有關財政年度被視為收益處理。

(C) 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之貸款本金人民幣 65,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本金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200,000 港元)。

吾等自董事得悉，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華樂燃氣中國發出備忘錄，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同意維持向華樂燃氣中國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200,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惟以(其中包括)華樂燃氣中國於重組方案成功實施(包括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後支付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之累算利息為限。預期將於津聯BVI認購新股份完成後償還利息。吾等獲悉，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最近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應付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之貸款本金之應付利息將為 31,100,000 港元。

(D) 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建設銀行本金人民幣 2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9,500,000 港元)。

建設銀行與華樂燃氣中國、貴公司及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建設銀行已同意待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建設銀行向華樂燃氣中國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承諾延長及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之有關日期)或之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後，豁免於償還貸款本金前累算及結欠之所有利息，條件為華樂燃氣中國於恢復買賣日期起一個月內償還總額人民幣 2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9,500,000 港元)之未償還本金。

貴公司及泰達已向建設銀行承諾承擔華樂燃氣中國償還貸款本金之責任。貴公司毋須就由泰達向華樂燃氣中國提供之財務承擔(吾等認為此財務承擔與泰達就華樂燃氣中國償還應付建設銀行之經重組債務而提供之擔保無異)支付任何費用或抵押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則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將告終止。吾等得悉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最近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止，該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等於約319,500,000港元)貸款本金累算之利息將約為136,700,000港元。

(E) 泰達債務重組協議及泰達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泰達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900,000港元)。

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泰達債務重組協議」)，據此，待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可能協定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另一份補充協議延長之其他日期)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償還於恢復買賣日期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600,000港元)後，泰達已同意豁免截至恢復買賣日期之墊款之所有累算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泰達向 貴公司發出承諾(「泰達承諾」)，據此，泰達已同意向華樂燃氣中國作出額外墊款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0港元)，而於恢復買賣日期前泰達可能向華樂燃氣中國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墊款將為不計息，而其後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貸款利率計息。該貸款須於恢復買賣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三次等額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通函內 貴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華樂燃氣中國結欠泰達本金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900,000港元)，其中由泰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分四批墊付予華樂燃氣中國之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2,700,000港元)為計息，而其後由泰達墊付予華樂燃氣中國之

合共人民幣 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74,200,000 港元)為不計息。董事告知吾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2,700,000 港元)計息墊款之累算利息約為 7,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最近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將約為 11,900,000 港元。

(F)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債務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本金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900,000 港元)。

就重組華樂燃氣中國結欠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債務而言，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與華樂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此外，華樂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提供承諾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向貴公司提供承諾(所有前述協議及承諾統稱「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債務重組協議，待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與華樂燃氣中國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償還於恢復買賣日期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900,000 港元)後，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同意豁免截至恢復買賣日期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900,000 港元)之所有累算利息。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等於 79,900,000 港元)之累算利息約為 11,6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最近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將約為 17,500,000 港元。

於有關協議完成後，建設銀行已同意豁免償還貸款本金前累算之所有利息，而銀團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已同意豁免於恢復買賣日期前累算之所有利息。董事估計，假設有關於協議於二零

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以供說明用之預計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完成/恢復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建設銀行、銀團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累算利息將分別約為136,700,000港元、48,4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合共約214,500,000港元)。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貴公司所結欠及應付之有期貸款融資將須按經扣減利率計息，以恢復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基準，根據董事估計將獲豁免利息3,900,000港元。豁免累算利息將大幅減少貴集團之負債。董事預期該過往於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累算及將獲建設銀行、銀團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豁免之利息支出金額，將因撥回過往年度錄得之累算利息支出而於貴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收益處理。

7. 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津聯BVI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津聯BVI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認購3,0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按每股50港元之發行價認購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由津聯BVI就認購支付之總代價80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240,000,000港元將由津聯BVI預先支付予託管賬戶，以按每股0.08港元認購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後發行予津聯BVI，屆時240,000,000港元將解除託管發放貴公司；
- 於公開發售開始前，130,000,000港元將由津聯BVI支付予貴公司，以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於公開發售開始前，430,000,000 港元將由津聯 BVI 支付予 貴公司，以認購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津聯 BVI 為津聯之聯繫人士，而津聯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 10 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津聯 BVI 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津聯 BVI 須認購及獲配發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並須向 貴公司與津聯 BVI 聯名開設之銀行賬戶支付金額 240,000,000 港元(即新股份之認購價)。新股份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予津聯 BVI。

(A) 認購新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股份之價格乃經 貴公司及泰達考慮(i) 令 貴公司轉虧為盈所需之資金；及(ii) 泰達將取得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 0.08 港元，較：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3 港元折讓約 89.0%；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64 港元折讓約 87.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0.38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46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828,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177,000,000股計算)；及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0.41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49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882,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177,000,000股計算)。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鑑於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為超過四年前，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自此已嚴重轉差，吾等在評估新股份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並無倚賴暫停買賣前之股份市價。

僅供參考，以下載列新股份認購價與吾等所確定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之八宗股份認購之認購價之比較，有關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中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涉及重組大額債務之復牌方案一部分，且於公告其股份認購時暫停買賣不少於一年。誠如下表所載，認購價較有關情況下之有關最後收市價折讓介乎52.38%至97.87%。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	暫停買賣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較於最 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折讓	較於截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10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之折讓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351	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0.05	93.06%	93.1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399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0.0145	97.87%	99.83%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313	德信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0.05	52.38%	60.97%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8041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0.01	88.37%	89.7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922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0.1	79.59%	80.77%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8165	華普智通系統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0.1	91.67%	92.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0.213	62.63%	57.06%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988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1.0	90.00%	9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上述重組方案所涉及之交易條款有重大差異，並可能反映各有關公司之特定狀況、財務及營運問題嚴重性及餘下業務被認受之商業價值及可行性。此外，因上述理由，吾等並不認為嘗試參考新股份認購價較超過四年前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市價之折讓水平對新股份認購價之公平性或合理性達致任何觀點具有意義。吾等僅於上表之數據中注意到，按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極大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似乎在已暫停買賣超過一年及在重組重大債務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之公司中屬常見。

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認購發行予津聯BVI，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

認購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然而，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 882,800,000 港元及 貴集團在並無重組方案(認購構成其中一部分)下不確定將來可否持續經營，吾等認為認購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將極有可能會在日後清盤。鑑於 貴公司有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很有可能股東在 貴公司清盤時一無所獲。成功實行重組方案似乎是股東可從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B) 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緊隨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五週年後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其十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 0.03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按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本金除以適用兌換價釐定。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 貴公司退還資本，最多達可換股優先股之未兌換面值，後償於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惟優先於股東。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及不計息。

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 0.03 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73 港元折讓約 95.9%。鑑於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為超過四年前，而 貴

公司之財務狀況自此已嚴重轉差，吾等在評估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並無倚賴暫停買賣前之股份市價。

吾等知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港元乃參考(i)認購項下之認購股份發行價；及(ii)上文「6. 債務重組」項下「(A)清償協議」一分節所討論投資者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向銀團銀行購回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須支付之現金代價225,000,000港元釐定。

根據清償協議，津聯BVI或投資者(倘泰達投資協議最終完成)有責任於五年時間後以現金代價225,000,000港元向銀團銀行購回40,000,000股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此安排實際上為投資者提供機制，承擔及遞延清償 貴公司根據銀團貸款結欠及應付銀團銀行之本金200,000,000港元，詳述於上文「6. 債務重組」一節。吾等自董事獲悉，此津聯BVI／投資者額外承擔之225,000,000港元責任構成 貴公司與銀團銀行訂立之清償協議之完整部分，亦構成協定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之基礎一部分。

實際上，津聯BVI／投資者已同意在五年時間內就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向銀團銀行支付225,000,000港元。鑑於津聯BVI／投資者亦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支付130,000,000港元以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者將支付合共355,000,000港元以收購合共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港元計算，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發行5,666,666,666股新股份。按投資者就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須實際支付之355,000,000

港元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港元計算，投資者每股因兌換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實際成本約為每股新股份0.063港元。

從 貴公司之角度，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發行作為清償銀團貸款一部分，將導致債務4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本金債務另外160,000,000港元則予豁免而所有累算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46,3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目前預期清償協議之完成日期)約為48,400,000港元)亦予豁免。銀團貸款本金之餘下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支付。新可換股優先股將發行作為認購一部分，將導致130,000,000港元由津聯BVI／投資者以現金注入 貴公司。 貴公司將因發行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收取價值最高約248,400,000港元之利益(豁免本金160,000,000港元及累算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預期清償協議之完成日期)之累算利息約48,400,000港元，以及清償銀團貸款之未償還本金40,000,000港元)。此外，因津聯BVI／投資者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而收取現金代價130,0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實際就發行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收取總價值約378,400,000港元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港元全數兌換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導致發行5,666,666,666股新股份，每股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股份實際發行價約為0.07港元。

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882,800,000港元，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港元出現溢價。有鑑於此，及考慮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且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認購可贖回優先股

津聯BVI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可由 貴公司酌情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面值贖回，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恢復買賣日期第五週年已出現；
- (ii) 貴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自恢復買賣日期以來至少兩個連續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iii) 於贖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時之每股股份攤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本通函所述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及
- (iv) 於 貴公司財政年度內贖回之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於 貴公司該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總額50%。

可贖回優先股並無附帶任何兌換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亦無任何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可獲 貴公司退還資本，優先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最多達可贖回優先股之未贖回面值。

貴公司將因按認購價每股 50 港元發行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430,000,000 港元。

股東應注意，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或結束 貴公司業務或出售 貴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之情況，則可贖回優先股將在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盈餘或資金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較可換股優先股及股東為高之優先次序。上述主要贖回條件提供若干保障，針對限制 貴公司於達致最低財政實力水平前 貴公司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能力。

投資者／津聯 BVI 將透過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投資者／津聯 BVI 不會就此資金收取任何股息或投票權，亦無權要求 貴公司透過贖回可贖回優先股退還有關款項。是否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完全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惟其須符合上述主要針對確保於 貴公司恢復其財政實力前不得進行贖回之條件。鑑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且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認購之影響

貴公司將收取現金 800,000,000 港元，作為根據認購發行 3,000,000,000 股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之代價。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為 882,800,000 港元。認購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虧絀淨額 882,800,000 港元增加至重組方案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正資產淨值 332,300,000 港元。倘並無認購，則不大可能進行債務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 2,177,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獨立股東持有 815,812,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7.48%。3,000,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 137.80% 及經發行該 3,000,000,000 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57.95%。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03 港元全數兌換，則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認購發行）及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債務重組發行）將可於發行起計第五週年後兌換為合共 5,666,666,666 股新股份。該 5,666,666,666 股新股份佔現已發行股份約 260.30%、經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 0.03 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 5,666,666,666 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72.25% 及經發行 3,000,000,000 股將獲津聯 BVI 認購之新股份及 5,666,666,666 股因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 0.03 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52.26%。

認購將大幅攤薄股東於 貴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儘管出現大幅攤薄，惟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 882,800,000 港元及 貴集團在並無重組方案（認購構成其中一部分）下不確定將來可否持續經營，吾等認為認購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極有可能會在某段時間清盤。鑑於 貴公司有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很有可能股東在 貴公司清盤時一無所獲。成功實行重組方案似乎是股東可從其

於 貴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9. 公開發售

根據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就恢復股份買賣而向證監會提出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之一為 貴公司須以每股0.04港元按一股獲發一股之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其後 貴公司須安排投資者以每股0.08港元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及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較投資者將支付以認購新股份及將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提出之新股份認購價折讓50%。吾等知悉，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考慮 貴集團於重組方案後之財務狀況後磋商釐定。

於向津聯BVI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後， 貴公司將按下列基準提呈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均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已承諾彼等不會接納及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故無意向該等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
將予發售之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15,8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將全數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投資者、沈先生及Santa Resource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彼等承諾概不會

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故 貴公司無意向彼等提早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估計公開發售將為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400,000港元。清償根據債務重組而重組之債務及利息款項所需資金將自認購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863,800,000港元撥付，詳情載於上文「3. 投資者及 貴集團之建議計劃」一節。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9,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發展、項目資金及將不時確定之業務收購之額外保留資金。

公開發售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較：

- 津聯BVI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折讓50%；
- 收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折讓5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0.38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42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828,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2,177,000,000股計算)；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0.41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0.45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882,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177,000,000股計算)；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93.8%；
及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港元折讓約94.5%。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鑑於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為超過四年前，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自此已嚴重轉差，吾等在評估公開發售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並無倚賴暫停買賣前之股份市價。

僅供參考，以下載列公開發售認購價與若干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公開發售價之比較。吾等已確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由創業板上市公司公告之十宗其他已完成公開發售，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每股 公開發售價 (港元)	最後交易 日	於最後交 易日之每 股收市價 (港元)	與認購價比較			理論除權價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最後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於最後5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10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8172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0.0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0.061	-18.03%	-43.82%	-53.23%	-4.92%	每5股現有股份獲發 2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四日	8130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	0.04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0.315	-87.30%	-87.30%	-87.30%	-40.74%	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 9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8013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26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0.345	-25.00%	-24.00%	-22.00%	-18.00%	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802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0.12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0.260	-53.80%	-58.50%	-59.30%	-48.30%	每4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8017	百齡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0.11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05	-63.90%	-62.30%	-63.30%	-20.30%	每1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日	8175	神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0.08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35	-65.96%	-66.10%	-65.96%	-56.28%	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8173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05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0.125	-60.00%	-64.50%	-66.90%	-50.00%	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8130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	0.1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0.230	-34.78%	-38.47%	-41.08%	-26.22%	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8119	即時研集團有限公司	0.1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0.230	-56.52%	-59.02%	-61.76%	-46.52%	每2股現有股份獲發 1股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8055	乾坤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0.2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0.440	-54.55%	-54.13%	-53.00%	-46.09%	每5股現有股份獲發 2股公開發售股份

資料來源：聯交所

概無上述公開發售在與 貴公司類似之情況下進行。因上述理由，吾等並不認為嘗試參考公開發售認購價較超過四年前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市價之折讓水平對公開發售認購價之公平性或合理性達致任何具有意義觀點。

投資者、沈先生及 Santa Resources 各自已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認購及促致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認購任何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可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故 貴公司無意向該等人士提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為獨立股東提供按與津聯 BVI 將根據認購認購新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折讓 50% 認購股份之途徑，並讓獨立股東可減少(儘管程度有限)認購產生之攤薄影響。

公開發售讓股東有機會可按收購價之一半認購股份。鑑於全面收購建議將於公開發售後按公開發售每股股份價格一倍之價格作出，吾等毫不猶豫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10. 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2.79% 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將於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前及於五年時間內向銀團銀行收購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前發行予津聯 BVI。

公開發售(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均參與公開發售)及根據認購向津聯 BVI 發行 3,000,000,000 股股份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前)因此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 50.06% 權益。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投資者將取得 貴公司 30% 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投資者將透過津聯 BVI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 0.08 港元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無意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將 貴公司私有化，且有意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規定，規定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 25% 於任何時間均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少於已發行股份之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則 貴公司將進行配售，以確保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全面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價每股股份 0.08 港元乃參考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 0.08 港元釐定。收購價每股股份 0.08 港元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 0.38 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 0.46 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虧絀淨額約 0.41 港元溢價約每股股份 0.49 港元；及
- 於認購及債務重組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0.054 港元溢價約 48.15%。

倘認購協議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不獲達成或認購協議並無完成，則全面收購建議將不會提出。

誠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將於向津聯 BVI 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後惟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前開始。津聯 BVI 將須於根據認購發行 3,000,000,000 股新股份後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11. 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向津聯BVI出售30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燊燃氣投資與津聯BVI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津聯BVI已同意(代表投資者)按約81,9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將持有中國30間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貴集團於該30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將重新安排，並轉讓予將獲津聯BVI根據出售協議收購，由BVI中介控股公司持有之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待(1)認購協議完成；(2)該等附屬公司結欠貴集團之應付賬款已獲全數清償；及(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豁免後，出售協議須於認購協議完成當日完成。津聯BVI須向華燊燃氣投資支付為數9,9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相等於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華燊燃氣投資須安排將30間附屬公司所有董事更改為津聯BVI所提名之董事、就更改30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向津聯BVI交付法定代表之法定官印及已簽署文件，並轉讓BVI中介控股公司。

儘管將30間附屬公司其中部分公司之股權轉讓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未必於出售完成前完成，惟鑑於貴集團將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該等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董事將由津聯BVI提名之人士所取代，故華燊燃氣投資及津聯BVI已同意全部30間附屬公司之經濟利益應歸屬於津聯BVI，猶如津聯BVI自出售完成日期起已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津聯BVI亦已同意向華燊燃氣投資彌償與該30間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損失、費用及負債。

吾等知悉，代價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售予津聯BVI之30間附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900,000港元及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貴集團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約人民幣64,900,000元(按人民幣1元=1.108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

72,000,000 港元)釐定。貴集團就出售應收之總代價約 81,900,000 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數字計算)將根據 30 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或倘該日並非月結日，則緊隨其前之月結日之資產淨值及 30 間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之款項作出調整。因此，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根據出售協議，30 間附屬公司將以由津聯 BVI 以不計息及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方式所提供之資金償還結欠 貴集團之公司間結餘。

於轉讓 30 間附屬公司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 30 間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 30 間附屬公司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賬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 1,118 名僱員。於完成後， 貴集團旗下餘下公司之僱員人數將約為 935 人。津聯已表示，其並無於出售完成後解僱任何僱員之任何計劃。

根據出售協議，倘津聯 BVI 進行出售，則華燊燃氣投資獲給予優先權可於日後按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購回 30 間附屬公司。倘華燊燃氣投資並無於委聘華燊燃氣中國為 30 間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其詳情載於下文「13. 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三年期屆滿後購回 30 間附屬公司，而華燊燃氣中國並無繼續管理該等附屬公司，則泰達將須出售其於 30 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以避免違反與 貴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泰達將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津聯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 條，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25%，故出售亦構成主要交易。

有關30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30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編製並向吾等提供之經刊發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關會計紀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9,210	51,706	32,149
稅前溢利／(虧損)	(3,431)	(7,261)	1,595
稅後溢利／(虧損)	(4,082)	(7,825)	1,580
資產淨值	5,96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9,86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67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30間附屬公 司之賬款	77,68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71,954 (於二零零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62,355 (於二零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出售之理由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將向津聯BVI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乃按多個準則挑選，包括：(i)營業額極低或虧損龐大之公司；(ii)更有效運用 貴集團之有限財務資源集中於將予保留之附屬公司；或(iii)於可產生收入前有關附屬公司須進行大量未竣工建築工程。

出售旨在精簡 貴集團業務，使 貴集團可將其有限財務資源集中用於在繁榮城市經營前景較理想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有合共約人民幣279,200,000元(相等於約318,500,000港元)之逾期注資承擔。透過出售30間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毋須再擔心應否將其有限財務資源用以應付該等注資承擔。於出售後，貴集團將可集中其資源於獲保留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公司之業務前景較 貴集團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為佳。於最後可行日期，獲保留公司大部份仍在經營。

供應燃氣為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開發新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重要之公用事業服務。吾等自董事獲悉，由於 貴公司無法於特殊經營權授予附屬公司時根據協定時間範圍向有關附屬公司注入所需資本(若干資本承擔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已逾期約五年)，故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公司並無就已逾期及未償還之注資承諾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董事已通知吾等，由於 貴集團因有關附屬公司缺乏資本撥付該等資本投資而未能提高其燃氣供應服務能力，故 貴集團一直面對有關地方主管部門之壓力日益增加。此事態對 貴集團之聲譽及與有關主管部門之業務關係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獲通知， 貴集團在受影響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所在之地區面對更激烈競爭。倘 貴公司無法補救此情況，則受影響附屬公司無疑競爭力將降低，商業可行性亦會下降。此外，董事關注有關附屬公司之特定營業執照可能在情況沒有任何改變下遭撤銷。

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集團過往曾考慮出售受影響附屬公司，以減輕 貴集團有關逾期注資承擔之營運及財務問題。董事研究向彼等認為可能有興趣收購有關附屬公司現有燃氣供應網絡之競爭者出售若干受影響附屬公司；惟吾等獲通知獲接洽之競爭者無興趣購買有關附屬公司。

董事相信30間附屬公司將面對日益困難之經營環境，且有可能30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在並無重大資本投資下會倒退，而貴集團無法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此外，董事關注30間附屬公司部分可能最終須中止其營運。董事預期鑑於30間附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不理想及相關逾期資本承擔，倘真正有買方，則該等公司僅有可能按資產淨值之折讓價出售。出售將有效令餘下集團減輕30間附屬公司產生任何負面財務影響之風險。

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與泰達就重組方案之磋商已於數年前展開。於貴公司與泰達按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當時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按公平基準討論後選出30間附屬公司。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若干該等公司就於相關公司所設立之網絡基建之鄰近或沿線地區建設之項目收取一次性服務收入，而貴集團並無自該等一次性接駁服務收入產生任何重大投資增加或銷售成本，惟30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稅後純利約1,6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淨額約7,800,000港元。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30間附屬公司之狀況。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通知30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間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經營或暫無業務，其餘則仍然經營。鑑於30間附屬公司之整體經營環境惡化，故貴公司管理層預期30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將可能錄得虧損（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少量溢利）。貴公司管理層預期30間公司之其中若干公司可能於短期內無法經營。

鑑於30間附屬公司之逾期重大注資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79,200,000元(相等於約318,500,000港元))、董事評估該等公司之前景較將予保留附屬公司之前景為差及貴公司在維持30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維持其各自之特定營業執照上所面對之困難增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30間附屬公司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出售會將貴集團內附屬公司之總逾期資本承擔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7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215,800,000元(相等於約246,200,000港元)。假設出售代價約81,900,000港元相等於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另加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貴集團之總額(代價可按30間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及假設30間附屬公司結欠貴集團之公司間總債項已獲全數償還)，吾等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重組方案之影響

債務重組、認購、公開發售、全面收購建議及出售可能會導致不同持股情景，視乎公開發售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情況而定。下表顯示股份持有架構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說明：

情況1：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並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1股獲 發1股公開 發售後之		認購後之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4.26%
投資者	—	0.00%	—	0.00%	3,000,000,000	50.06%	3,000,000,000	50.06%	8,666,666,666	74.33%
										→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3,496,188,000	58.34%	9,162,854,666	78.59%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7.42%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1,631,624,000	54.52%	1,631,624,000	27.23%	1,631,624,000	27.23%	1,631,624,000	13.99%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11,659,478,666</u>	<u>100.00%</u>

情況 2：假設全體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全體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	進行 1 股發 發 1 股公開 發售後之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發行新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 股量後之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6.21%	496,188,000	3.63%	—	0.00%
	—	0.00%	—	0.00%	3,000,000,000	50.06%	4,631,624,000	77.29%	4,631,624,000	57.96%	10,298,290,666	75.41%	—	—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5,127,812,000	85.57%	5,127,812,000	64.17%	10,794,478,666	79.04%	—	—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0.83%	865,000,000	6.33%	—	—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1,631,624,000	54.52%	1,631,624,000	27.23%	—	0.00%	1,997,604,000	25.00%	1,997,604,000	14.63%	—	—
總計	2,177,000,000	100.00%	2,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7,990,416,000	100.00%	13,657,082,666	100.00%	—	—

情況 3：假設概無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全體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	進行 1 股發 發 1 股公開 發售後之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發行新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 股量後之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股份數目	佔擬擴大已 發行股本 %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6.21%	496,188,000	3.63%	—	0.00%
	—	0.00%	—	0.00%	3,000,000,000	50.06%	4,631,624,000	77.29%	4,631,624,000	57.96%	10,298,290,666	75.41%	—	—
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5,127,812,000	85.57%	5,127,812,000	64.17%	10,794,478,666	79.04%	—	—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0.83%	865,000,000	6.33%	—	—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	0.00%	1,997,604,000	25.00%	1,997,604,000	14.63%	—	—
包銷商	—	—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	—	—	—	—	—	—	—
總計	2,177,000,000	100.00%	2,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5,992,812,000	100.00%	7,990,416,000	100.00%	13,657,082,666	100.00%	—	—

附註： 鑑於全面收購建議將按每股股份 0.08 港元之價格提出，而公開發售將按每股股份 0.04 港元之價格提呈，吾等認為情況 3 不大可能發生。

情況4：假設概無少數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概無少數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	所持現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進行1股獲 發1股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認購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擴大 已發行股本%	全面收購 建議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股份數目	佔擴大已 發行股本%
Santa Resources 投資者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8.28%	496,188,000	4.26%
	—	0.00%	—	0.00%	3,000,000,000	50.06%	3,000,000,000	50.06%	8,666,666,666	74.33%
<i>投資者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之小計</i>	496,188,000	22.79%	496,188,000	16.58%	3,496,188,000	58.34%	3,496,188,000	58.34%	9,162,854,666	78.59%
沈先生	865,000,000	39.73%	865,000,000	28.90%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14.43%	865,000,000	7.42%
公眾人士	815,812,000	37.48%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7.00%
包銷商			815,812,000	27.26%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13.61%	815,812,000	7.00%
總計	<u>2,177,000,000</u>	<u>100.00%</u>	<u>2,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5,992,812,000</u>	<u>100.00%</u>	<u>11,659,478,666</u>	<u>100.00%</u>

* 沈先生、Santa Resources及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倘所有現有公眾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全面認購，及概不接納全面收購建議(情景1)，則現有公眾股東將擁有1,631,624,000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23% (於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份及全面收購建議後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按新股份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及收購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計算，現有公眾股東所持1,631,624,000股股份之隱含估值約為130,500,000港元。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被因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新股份進一步攤薄，倘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則將攤薄現有公眾股東權益至 貴公司經此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3.99%。誠如上文所述，倘重組方案不獲成功實行，則董事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獲得另一個可行之重組方案。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極有可能會在某段時間清盤。鑑於 貴公司有重大資產虧絀淨額，很有可能股東在 貴公司清盤時一無所獲。成功實行重組方案似乎是股東可從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收回任何回報之唯一方法。

倘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最低規定25%，則為於全面收購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至少25%， 貴公司建議發行新股份。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就發行新股份另作公佈。

所得款項

貴公司將自向津聯BVI發行新股份、新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公開發售及出售(惟不包括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914,532,480港元(可就出售之代價作出調整)，並將包括：

	港元
(1) 認購新股份	240,000,000
(2) 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	130,000,000
(3) 認購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000
(4)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4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32,632,480
(5) 出售30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u>81,900,000</u>
	<u><u>914,532,480</u></u>

有關重組方案之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考慮重組方案對 貴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由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以說明重組方案對餘下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可能影響。獨立股東應注意，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且乃按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多項基準及假設編製。

(A) 淨資產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應付債項及利息豁免及債務清償進行，而認購及出售完成，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332,3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約882,800,000港元增加約1,215,100,000港元。

(B) 溢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吾等注意到，倘重組方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股東應佔純利將約為114,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實際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約為49,900,000港元。

(C) 債務及資產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應付債項及利息豁免及清償進行，而認購及出售完成，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貴集團之總負債將約為456,8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貴集團實際未經審核總負債(均為流動負債)約1,424,500,000港元減少約967,700,000港元；
-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約為789,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貴集團實際經審核總資產約541,700,000港元增加約247,400,000港元；

- 貴集團之總權益將約為 332,3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 882,800,000 港元增加約 1,215,100,000 港元；及
- 貴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將約為 137%，吾等認為鑑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未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為 882,800,000 港元，貴集團債務之資產負債情況有所改善。

(D)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債務重組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應付債項及利息豁免及清償進行，而認購及出售完成，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將有淨流動資產約 209,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未經審核流動資產虧絀淨額 1,218,600,000 港元增加 1,428,200,000 港元。

為協助貴集團應付其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泰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將於完成前及後以下列方式於財務上繼續支持貴集團：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通函內貴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泰達提供合共約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900,000 港元)。泰達向華樂燃氣中國提供合共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2,700,000 港元)之墊款為計息，而泰達向華樂燃氣中國提供合共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2,800,000 港元)為不計息。由泰達向華樂燃氣提供之進一步墊款人民幣 45,000,000 元(相等於約 51,300,000 港元)截至恢復買賣日期止為不計息，而由恢復買賣日期直至全數償還止為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墊付本金額合共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900,000 港元)仍未償還。

- (b) 於泰達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泰達將豁免直至恢復買賣日期之所有累計利息。董事估計(以供說明)倘恢復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之預計日期)，則應付泰達之累計利息將達約11,900,000港元，而有關付款將獲豁免。
- (c) 泰達就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授出之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00港元)提供擔保，以應付 貴集團於實行重組方案前之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向 貴集團借出之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9,900,000港元)仍未償還。
- (d) 泰達連同 貴公司向建設銀行作出財務擔保，以承擔華燊燃氣中國根據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向建設銀行還款之責任。
- (e) 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作為 貴公司之責任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
- (f) 泰達亦已承諾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持。
- (g) 於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前，自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向 貴公司注入560,000,000港元。
- (h) 泰達已承諾由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經考慮與各貸款人訂立之債務重組安排及鑑於根據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將予注入之額外資本、自 貴集團一般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及泰達向 貴集團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待重組方案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3. 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泰達將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泰達燃氣為津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為全資擁有 貴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之天津發展之控股公司，故泰達燃氣為 Santa Resources 之聯繫人士，因此泰達燃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重組方案，數宗由華樂燃氣中國(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泰達及其聯繫人士、津聯及／或泰達燃氣所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範圍，而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出售之預期時間表，董事預期此等交易將不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財政年度完結)進行或成為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A) 向 貴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招商銀行同意將未償還之招商銀行貸款重組，據此，將按調低利率分五期償還本金約 24,900,000 港元，另加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五個分期將於恢復買賣日期及於其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支付。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貴公司須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恢復買賣日期止按年利率2.5%就招商銀行貸款支付利息，其後則按年利率4.0%支付利息，直至全數償還招商銀行貸款為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招商銀行貸款之未償還及累算利息(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與招商銀行訂立之原信貸協議之條款產生)為5,700,000港元。泰達香港加入成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就 貴公司於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 貴公司毋須就由泰達香港向 貴集團提供之擔保支付任何費用或抵押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

吾等獲悉，董事估計於重組後就招商銀行貸款應付之總利息將約為4,100,000港元，包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目前預計最近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日期)之利息約2,1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計算)及其後至未償還本金於恢復買賣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全數清償止期間之利息約為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0%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之估計利息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與根據招商銀行貸款之現有條款累算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開支約6,000,000港元比較有利。此外，截至於恢復買賣日期第四週年之最後一期付款止經重組招商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大幅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根據招商銀行貸款之現有條款累算之利息約6,000,000港元。

香港之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貸款利率為年利率5.0%。鑑於 貴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吾等認為經修訂利率年利率2.5%(截至恢復買賣日期)及年利率4.0%(其後)對 貴公司有利。

根據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其詳情載於上文「(D) 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內)，待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後，招商銀行已同意豁免於清償

貸款本金前累算及結欠之所有利息，條件為華燊燃氣中國於恢復買賣日期起一個月內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80,000,000元。

貴公司及泰達已向建設銀行承諾承擔華燊燃氣中國償還貸款本金之責任。貴公司毋須就由泰達為貴集團之利益向建設銀行提供之財務承擔支付任何費用或抵押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則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根據泰達債務重組協議及泰達承諾(其詳情載於「6. 債務重組」項下「(E) 泰達債務重組協議及泰達之承諾」一節)，泰達有條件同意(i)豁免截至恢復買賣日期之未償還墊款之所有累算利息；及(ii)華燊燃氣中國向其作出之進一步墊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0港元)及於恢復買賣日期前泰達可能向華燊燃氣中國提供之任何進一步墊款於截至恢復買賣日期前為不計息，而其後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分別須於恢復買賣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三期等額支付。

於完成後，華燊燃氣中國仍未償還結欠泰達之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0港元)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債項將視為由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貴公司將無須就該財務資助抵押貴集團之任何資產。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泰達香港及泰達各自提供之財務資助將相當於關連人士為 貴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就有關資助作抵押，故將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構成重組方案一部分，故獨立股東之批准將作為重組方案一部分取得。

根據重組方案， 貴集團將籌集新資金，應恢復 貴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並將大大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重新安排其債務及利息開支之支付方法及減少有關債務及利息開支顯然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致使可供 貴集團動用之有限資源可分配予發展 貴集團業務營運，而非即時派付予債權人。因此，吾等認為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及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自董事獲悉，泰達香港及泰達提供之財務資助有助促進招商銀行貸款及結欠建設銀行之貸款之重組。

泰達香港將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泰達將就華樂燃氣中國於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及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之財務資助乃分別為 貴集團之利益免費提供，且顯然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泰達已以墊款形式向華樂燃氣中國提供財務資助，以助 貴集團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泰達同意准許泰達向華樂燃氣中國作出之墊款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1,300,000港元)按無抵押基準及以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利率計息維持尚未償還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作出，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

另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津聯之附屬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之金額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7,4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平均年利率 6% 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此項財務資助乃 Tianjin Development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且由於其構成關連人士為貴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貴集團較有利之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無就有關資助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故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65(4) 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貴集團向泰達聯繫人士租賃物業

根據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租賃」)，華樂燃氣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承租人」)已租賃位於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 256 號泰達大廈 25 樓整層之辦公室物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為 2,117.25 平方米)，為期三年。出租人為泰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泰達將於泰達投資協議完成後成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租賃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一段租期」)應付予出租人之年租將為人民幣 2,318,400 元(相等於約 2,600,000 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二段租期」)應付予出租人之總年租則將為人民幣 2,395,668 元(相等於約 2,700,000 港元)。租金應以現金繳付，於第一段租期每月繳付人民幣 193,200 元(相等於約 220,422 港元)，而於第二段租期則每月繳付人民幣 199,639 元(相等於約 227,768 港元)，於第一段租期相當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91.3 元(相等於約 104.2 港元)，而於第二段租期則相當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 94.3 元(相等於約 107.6 港元)。董事相信，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不高於同一大廈內其他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

吾等自董事得悉，貴集團一直向出租人租用物業多年。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租賃，華樂燃氣中國同意向出租人租賃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1,816,070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相等於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1.5元(相等於約81.6港元)。租賃項下之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1.3元(相等於約104.2港元)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4.3元(相等於約107.6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租賃項下之租金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1.5元(相等於約81.6港元)增加約27.7%及31.9%。

吾等搜尋互聯網，惟並無發現任何提供有關天津市河西區租金相關資料之公開紀錄。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有關出租人與一名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就泰達大廈較低層物業簽立之租賃協議之資料。根據此租賃協議，出租人出租總建築面積741.76平方米之物業，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866,376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相等於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97.3元(相等於約111.0港元)。此每平方米租金較承租人於第一段租期及第二段租期應付者為高。

董事建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18,400元(相等於約2,6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相等於約2,7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相等於約2,700,000港元)。

基於：

- 承租人根據租賃應付之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91.3元(相等於約104.2港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94.3元(相等於約107.6港元)低於出租人與另一租戶就同一大廈較低層物業協定之比率；
- 物業現由華樂燃氣中國向出租人租賃，故遷往其他物業很有可能產生成本；
- 儘管根據租賃就第一段租期應付之租金較根據現行租賃應付之租金增加約27.7%，現行租賃乃於超過三年前訂立，而該租金增幅相當於較該三年期間複合年增加約8.5%；
- 第二段租期之租金較第一段租期之租金增加約3.3%；
- 董事相信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不高於同一大廈其他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
- 建議年度上限等同承租人根據租約應付之合約租金，

吾等認為華樂燃氣中國根據租賃應付之租金及建議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訂立之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根據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華樂燃氣中國已同意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後按經網絡所供應燃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之管輸費向泰達租賃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須待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需批准及同意、股份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第二管道網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泰達與華樂燃氣中國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妥善竣工。租賃由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租賃協議年期內，華樂燃氣中國將有使用第二管道網絡之獨家權利，且華樂燃氣中國須處理第二管道網絡之營運之維修工作。吾等自董事得悉，貴公司之意向為華樂燃氣中國從上游燃氣供應商天津大港油田浦海化工有限公司向第二管道網絡客戶(包括泰達燃氣)分銷管道燃氣。管輸費應由華樂燃氣中國開始以第二管道網絡向其客戶供應燃氣起，以每積欠六個月款項繳付。管輸費將根據安裝作量度通過管道之燃氣流量之儀錶計算。

鑑於濱海新區之策略性發展，董事相信，使用第二管道網絡於網絡途經之區域供應燃氣之獨家權利將對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供應之穩定性乃公用事業之基礎，董事認為，此獨家租賃安排為貴集團之正面及重要發展，因為此安排應確保貴集團將於濱海新區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自其上游供應商取得穩定管道燃氣供應，而貴集團過往並未享有此優勢。鑑於濱海新區之策略重要性，董事有信心第二管道網絡途徑沿線之燃氣需求將持續增長，而貴集團獨家使用第二管道網絡之權利為貴集團作好準備發展其業務。

根據燃氣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G)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董事預期泰達燃氣將於投入服務時利用第二管道網絡向 貴集團購買大量燃氣。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分銷之燃氣量將分別約為48,000,000立方米及60,000,000立方米。董事之估計基礎為將於第二管道網絡投入服務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予泰達燃氣之估計燃氣(根據泰達燃氣、華燊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泰達燃氣之業務將由華燊燃氣中國管理)量分別為40,000,000立方米及50,000,000立方米，以及經計及董事預期第二管道網絡沿線(涵蓋天津市大港東部、官港小區及新城小區等區)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產生額外新業務。

按管輸費每立方米透過第二管道網絡供應之燃氣人民幣0.10元及董事對 貴集團將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分銷之燃氣量之估計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估計就租賃第二管道網絡應付泰達之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

吾等自董事得悉，華燊燃氣中國與華燊燃氣中國現有天津燃氣供應商之一訂有安排，據此，華燊燃氣中國支付輸管費每立方米人民幣0.12元，以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燃氣管道網絡。

董事認為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對 貴集團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分銷之燃氣量。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相等於董事對 貴集團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分銷之燃氣量之估計乘合約協定之使用費每立方米燃氣人民幣0.10元。

擁有第二管道網絡之獨家使用權為 貴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可在天津市重要新開發區濱海新區第二管道網絡沿線開發新商機。吾等認為 貴集團按獨家基準租賃第二管道網絡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注意到，有關 貴集團租賃第二管道網絡之建議管輸費為每立方米供應之燃氣人民幣0.10元，較 貴集團就使用天津燃氣集團網絡應付之管輸費少約16.7%，而 貴集團將有獨家權利可使用位於濱海新區之第二管道網絡，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可觀增長前景。經考慮此等因素，吾等認為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有關第二管道網絡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費用每立方米將透過第二管道網絡供應之燃氣人民幣0.10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商討建議年度上限之水平，該水平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將透過第二管道網絡供應之燃氣量估計，而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就30間將予出售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

根據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 貴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可能於取得轉讓附屬公司股權之批准前進行)後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出售之完成須待取得所需同意後，方可作實。華燊燃氣中國將由出售已完成、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30間附屬公

司之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日期起獲委聘，以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或直至購回30間附屬公司完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華樂燃氣中國將負責就30間附屬公司之業務、行政及營運提供管理服務。倘證明30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之營運不應繼續，則華樂燃氣中國及泰達可磋商及同意根據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將該等附屬公司自管理服務範圍中移除。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將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30間附屬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經計及任何公司間結餘)資產淨值之3%，另加30間附屬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根據董事管理及營運30間附屬公司之過往經驗，董事估計，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項下所需之資源可以不超過相等於24名全職人員應付。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每月成本(包括間接費用)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205,362港元)，等同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生效之有關年度各年之年度成本不超過約2,160,000元(相等於輕微少於2,500,000港元)。

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旨在方便 貴集團繼續涉及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購回30間附屬公司鋪路。

管理30間附屬公司所需之人力及資源將由 貴集團位於天津市及其他地區辦事處之現有管理隊伍提供。

按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9,900,000港元計算及經計及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 貴集團之公司間貸款合共約人民幣64,9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1.108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貸款將由30間附屬公司自津聯BVI將以須應要求償還之不計息及無抵押貸款形式提供之資金清償，因而不會對30間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構成任何變動，董事已預留10%緩衝以容許該資產淨值潛在升值，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就管理30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最高總額將每年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2,7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出售，30間附屬公司將出售予投資者，而華燊燃氣投資獲給予優先權可於按相等於30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代價購回30間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討論，出售旨在使 貴集團能夠將其有限財務資源集中於業務潛力良好之業務營運，並解除 貴集團履行30間附屬公司之逾期資本承擔之負擔。吾等自董事獲悉，投資者無意長遠保留30間附屬公司於投資者之集團內，而投資者收購30間附屬公司乃由投資者希望協助 貴集團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潛力良好之餘下附屬公司重建其實力同時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為 貴集團日後購回30間附屬公司鋪路所帶動。投資者及董事同意基於此點， 貴集團應可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董事估計，就整個重組方案而言 貴集團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將不重大。吾等認為，將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當作一份透過提供管理服務以達致商業盈利水平為目標之單一合約處理而不考慮其背景因素乃屬不恰當。倘 貴集團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成本增加，則可能代表 貴集團無法收回其成本。

董事預期30間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之盈利能力高度不明朗水平偏高— 預期30間附屬公司將繼續面對困難經營環境，部分可能因並無重大資本投資而中止營運。

董事認為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以供說明)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將管理該30間附屬公司一個月。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期間之管理費應按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3%及於當日之未償還公司間結餘(乃按比例計算以反映 貴集團將提供一個月服務而並非全年服務)另加30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純利計算之20%。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則約為72,000,000港元，而30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約7,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 貴集團支付之管理費應合共約為200,000港元。

吾等認為有關30間附屬公司之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有關上限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意見之基礎為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i)僅將於出售完成後生效，其將導致 貴集團內附屬公司之逾期總資本承擔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數字計算由約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700,000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15,800,000元(相等於約246,200,000港元)；及(ii)將令 貴集團可向30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在 貴集團決定行使優先權購回30間附屬公司時將有重大利益。吾等亦考慮到 貴集團預期根據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產生之開支金額僅為每年約

2,500,000 港元，故就實際財政而言，貴集團不足應付管理 30 間附屬公司之成本之機會微少，且大部分由貴集團向 30 間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利益超越。因此，吾等認為，30 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協議符合貴公司之利益，且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2,400,000 元(相等於約 2,700,000 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73,800,000 元之 3% 另加 10% 緩衝計算)乃屬公平合理。

(E) 泰達燃氣、華樂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華樂燃氣投資(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泰達燃氣之 89.9169% 權益。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董事得悉不會於短期間內肯定獲得額外政府資助，故董事認為華樂燃氣投資於現階段完成收購不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商業利益，故董事已決定不完成收購泰達燃氣之 89.9169% 權益。泰達燃氣於位於天津市東部之工業區經營，董事認為該區為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及策略部分。貴集團已取得權利可在天津市不同地點經營，而藉管理泰達燃氣，貴集團將於天津市建立更強據點，並將避免泰達與貴集團間之潛在競爭。根據泰達燃氣、華樂燃氣中國、泰達及津聯(泰達燃氣之現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華樂燃氣中國將由認購協議已完成、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管理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獲委聘為泰達燃氣之管理人，為期三年。

華樂燃氣中國將負責管理泰達燃氣之業務、行政及營運。貴集團將收取年度管理費，相等於泰達燃氣(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之3%，另加泰達燃氣前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之20%。董事相信資產淨值為市場反映管理業務規模之普遍方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產淨值3%之管理費乃參考預期於貴集團管理泰達燃氣業務時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釐定。董事估計貴集團管理泰達燃氣之員工及間接費用合共略少於泰達燃氣資產淨值之3%。吾等認為，將貴集團管理泰達燃氣脫離其他背景因素並視為單一合約之考慮並不恰當(貴集團預期據此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商業水平之溢利)。泰達燃氣之管理層為貴集團提供策略性利益。管理泰達燃氣所需之人力及資源將主要由貴集團於天津市之現有管理隊伍提供。董事預期可全數收回管理協議之成本及開支。

吾等獲悉董事估計管理協議所需之資源可以不超過相等於10名全職人員應付。董事估計貴集團之每月成本(包括間接費用)應不超過人民幣75,000元(相等於約85,568港元)，而按此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成本預期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乃根據兩個組成部分計算，分別為(i)按泰達燃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00,000元(相等於約47,800,000港元)之3%計算之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董事估計該金額以輕微超出貴集團管理及經營泰達燃氣所產生之估計員工及間接費用，以及(ii)預留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港元)緩衝，以備就泰達燃氣資產淨值增加及管理費20%溢利分攤引致應收管理費之增加。

吾等相信，在策略上管理泰達燃氣之營運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管理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建議上限金額預期可讓 貴集團應付其成本及作為泰達燃氣資產淨值之可能增加之緩衝，並容許管理費溢利攤分之成分。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泰達燃氣之管理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及有關上限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F) 泰達與華燊燃氣中國訂立之建築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建築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泰達已委托華燊燃氣中國進行及完成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00,000港元）。根據建築協議，設計費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00,000港元）應於建築協議簽立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華燊燃氣中國，而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 貴公司支付。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將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及投入使用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予華燊燃氣中國。興建工程竣工及取得第二管道網絡之批准之最近完成日期經已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泰達及華燊燃氣中國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第二管道網絡之興建工程經已竣工，包括（其中包括）取得第二管道網絡之批准之必要完工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董事確認，建築費及建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按商業慣例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預期華粵燃氣中國將從建築協議收回其全部成本及開支及因此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按根據建築協議將予收取之固定建築費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及參考第二管道網絡項目之預期落成時間之預期付款時間計算，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泰達收取之最高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

董事獲悉泰達有權開發第二管道網絡。華粵燃氣中國已與泰達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華粵燃氣中國將有獨家權利可由建築工程竣工起使用第二管道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C) 華粵燃氣中國與泰達訂立之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一節。

天津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四個直轄市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於二零零六年獲批准，列明濱海新區之開發及開放為中國整體國家發展策略之一部分。濱海新區位於北京－天津市一帶與環渤海市一帶交點。

第二管道網絡將橫跨天津市濱海新區之若干主要地區，包括大港東部、官港小區及新城小區等地區。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認為 貴集團成為天津市燃氣供應業(尤其是濱海新區之發展)之主要經營者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相信， 貴集團參與發展第二管道網絡為取得上述與泰達訂立之獨家租賃協議以使用該網絡於區內供應燃氣上之重要一步，董事認為此將為 貴集團作好準備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根據建築協議應付之費用固定，而上限為有關財政年度之該固定應收費用金額。

基於董事估計建築協議將產生正面回報，而建築協議為 貴集團取得使用第二管道網絡之獨家權利之重要預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建築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協議條款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為 貴集團根據建築協議應付之金額，吾等認為該上限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G) 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根據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燃氣就供應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協議(「燃氣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由認購協議已完成、第二管道網絡之建築工程已妥善竣工、股份已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及已取得一切燃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必要批准起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為期三年。華樂燃氣中國將於同等條款下較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優先為泰達燃氣之天然氣供應商。泰達燃氣須就所供應之燃氣每月以現金向華樂燃氣中國付款。天然氣之售價將按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燃氣根據國家政府及天津市政府不時釐定之天然氣售價政策按公平基準協定後釐定，並可予調整。

於第二管道網絡建設完成後，透過第二管道網絡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將出售予泰達燃氣之天然氣售價乃按現行市場比率釐定，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徵收之價格。

根據燃氣供應協議，華樂燃氣中國將於同等條款下較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優先為泰達燃氣之天然氣供應商。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已向泰達燃氣取得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泰達燃氣自第三方購買燃氣量之過往資料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購買額，而董事採用有關數據作為基準預測泰達燃氣日後將向華樂燃氣中國購買之燃氣量。

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已考慮第二管道網絡之最後預期竣工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估計倘已經開始使用第二管道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樂燃氣中國將出售予泰達燃氣之燃氣量將最多達約 60,000,000 立方米，相等於泰達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第三方採購之預期燃氣量。董事預期濱海新區沿線之天然氣批發市場競爭將非常激烈。儘管訂約方已根據燃氣供應協議同意華樂燃氣中國將於同等條款下較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優先為泰達燃氣之天然氣供應商，惟董事預期泰達燃氣可能繼續向第三方購買其部分天然氣需求。按此基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樂燃氣中國將分別向泰達燃氣出售最多 40,000,000 立方米及 50,000,000 立方米天然氣。

參考泰達燃氣使用之實際燃氣量按估計將出售之燃氣量以估計市場價格(經考慮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燃氣市場價格上升)計算，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之最高年度收益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6,9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82,500,000 港元)。

吾等自董事獲悉，天津市之現行天然氣批發市場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而向下游最終使用者之燃氣售價受到高度規管但波動。董事已按燃氣之現行市場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及經計及燃氣價格每年增加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預測年度上限。按此基準，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燃氣價格將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3.0元。由於燃氣售價波動，及由於董事對於第二管道網絡竣工後對透過第二管道網絡供應之燃氣需求將因隨著濱海新區開發增長，故董事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加入緩衝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00,000港元)。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3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82,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華樂燃氣中國向泰達燃氣銷售燃氣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燃氣供應協議給予貴集團權利於同等條款下較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優先向泰達燃氣供應天然氣。燃氣供應協議顯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建議上限之基準，並注意到該等基準乃按現行市價作出，並容許價格上升及以泰達燃氣(泰達燃氣將由貴集團根據上文「(E) 泰達燃氣、華樂燃氣、泰達及津聯就泰達燃氣訂立之管理協議」一節所討論之管理協議管理)之預期需求為基準。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燃氣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結論

達成或豁免清償協議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設銀行債務重組協議、泰達債務重組協議、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債務重組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第二管道網絡訂立之租賃協議指明於指定時限內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為先決條件。因此，股東應注意，重組方案須承受不完成風險，不屬於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範圍。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包括：

- 新資本 800,000,000 港元將由投資者透過津聯 BVI 注入，對恢復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極為重要。
- 投資者將透過津聯 BVI 提供之新資本 800,000,000 港元中，合共 560,000,000 港元將於預期股份恢復於創業板買賣前根據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注入。
- 重大部份債務之支付方法將重新安排，致使 貴集團將有較長時間償還該等債項，而適用利率將獲扣減。
- 貴集團之債務中顯著部份將根據多項債務重組協議清償。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虧絀淨額約 882,800,000 港元改善至於出售、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正資產淨值約 332,300,000 港元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大幅改善。
- 鑑於 貴公司之資產虧絀淨額，新股份認購價及兌換價各自出現溢價。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投資者有意於天津市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而 貴集團應能自投資者於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經驗、於中國擁有廣泛連繫及政府相關背景獲益。
- 投資者證明了對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真正支持，由投資者向 貴集團提供不競爭承諾、就泰達香港及泰達為 貴集團之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出售、向 貴集團提供使用第二管道網絡之獨家權利訂立多項協議以及泰達燃氣建議向 貴集團(作為泰達燃氣之優先供應商)購買燃氣可見。該等安排應對 貴集團有利，並應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
- 貴公司有可能在並無資本注入及債務重組／清償下清盤，在該情況下，鑑於 貴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及並無任何其他可行重組方案下，股東很有可能一無所獲。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重組方案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重組方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因根據認購新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新股份而攤薄。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就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方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麥若航

董事

任秀芬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函件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1409港元之匯率(或本函件另有指明者)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匯率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匯率，惟下列各項除外：(i) 摘錄自第三季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12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 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吾等提供之 貴公司累算利息開支已按人民幣1元 = 1.133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所使用之匯率。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吾等注意到現時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 = 1.13港元。

本函件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於完成後：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u>
---------------------------	--------------------

<u>17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170,000,000</u>
----------------------------	--------------------

<u>8,6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43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u>2,177,000,000</u> 股股份	<u>21,770,000</u>
--------------------------	-------------------

於完成後但於配售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前：

		港元
2,177,000,000	股現有股份	21,770,000
815,812,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8,158,120
<u>3,000,000,000</u>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30,000,000</u>
<u>5,992,812,000</u>	股股份	<u>59,928,120</u>
<u>130,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130,000,000</u>
<u>8,600,000</u>	股可贖回優先股	<u>430,000,000</u>

於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並無配售)：

		港元
<u>11,659,478,666</u>	股股份	<u>116,594,787</u>

於完成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包括配售)：

		港元
<u>13,657,082,666</u>	股股份	<u>136,570,827</u>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回。所有根據認購及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作本債務聲明之用，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868.7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債務及國內債務（誠如本通函第26至第29頁之「債務重組」一節所述）及應付津聯款項分別為234.9百萬港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香港債務、國內債務及應付津聯款項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算利息分別為52.0百萬港元、184.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於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香港債務及國內債務中約716.8百萬港元將根據清償協議、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及與國內之建設銀行、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及泰達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18.9百萬港元。

此外，誠如上文「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30間附屬公司將出售予津聯BVI，且根據重組方案不包括在重組後之集團內，令重組後集團之整體債務狀況有所改善及減少資本金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除上述者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重組成本不超過18百萬港元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下之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概要

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24至327頁、283頁至285頁、241至242頁、199至200頁以及153-154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乃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經修訂，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配為土地使用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損益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收益	587,479	425,950	423,273	508,852	539,285
銷售成本	<u>(529,730)</u>	<u>(369,677)</u>	<u>(350,964)</u>	<u>(413,241)</u>	<u>(533,696)</u>
毛利	57,749	56,273	72,309	95,611	5,589
其他收入	—	—	—	759	1,302
銷售及市場開支	—	(1,660)	(1,974)	(3,191)	(7,057)
行政開支	(63,334)	(84,298)	(92,706)	(67,802)	(94,692)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u>1,164</u>	<u>(14,312)</u>	<u>(53,303)</u>	<u>(58,001)</u>	<u>(189,321)</u>
經營虧損	(4,421)	(43,997)	(75,674)	(32,624)	(284,179)
財務成本，淨額	<u>(37,866)</u>	<u>(49,156)</u>	<u>(31,233)</u>	<u>(30,936)</u>	<u>(22,1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287)	(93,153)	(106,907)	(63,560)	(306,359)
所得稅開支	<u>(13,132)</u>	<u>(4,687)</u>	<u>(8,524)</u>	<u>(9,913)</u>	<u>(6,321)</u>
年度虧損	(55,419)	(97,840)	(115,431)	(73,473)	(312,680)
少數股東權益	<u>5,491</u>	<u>(298)</u>	<u>(69)</u>	<u>(2,020)</u>	<u>2,121</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淨額	<u>(49,928)</u>	<u>(98,138)</u>	<u>(115,500)</u>	<u>(75,493)</u>	<u>(310,559)</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總資產	478,679	418,191	358,232	349,968	331,426
總負債	(1,307,357)	(1,103,540)	(930,609)	(800,811)	(706,266)
少數股東權益	<u>(7,145)</u>	<u>(11,596)</u>	<u>(10,818)</u>	<u>(10,470)</u>	<u>(10,607)</u>
股權持有人虧損總	<u>(835,823)</u>	<u>(696,945)</u>	<u>(583,195)</u>	<u>(461,313)</u>	<u>(385,447)</u>

附註：二零零四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數字。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複本。對頁數之提述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5頁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

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淨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其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和權益持有人虧絀則分別約為1,141百萬港元及836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向貴集團注入新的重大資本。

貴公司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了重組的詳情。董事現正採取所需行動，以爭取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與此同時，天津泰達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53,717	49,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58,617	231,306
		<u>312,334</u>	<u>281,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4,227	31,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1	81,973	77,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0,145	27,994
		<u>166,345</u>	<u>137,159</u>
總資產		<u><u>478,679</u></u>	<u><u>418,19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770	21,770
股份溢價		191,079	191,079
其他儲備	14(a)	(79,390)	9,560
累計虧損		(969,282)	(919,354)
權益持有人虧絀 少數股東權益		<u>(835,823)</u>	<u>(696,945)</u>
		<u>7,145</u>	<u>11,596</u>
總權益		<u><u>(828,678)</u></u>	<u><u>(685,349)</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07,403	444,4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4	4,934
借貸	16	695,020	654,115
總負債		<u><u>1,307,357</u></u>	<u><u>1,103,54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78,679</u></u>	<u><u>418,191</u></u>
流動資產淨額		<u><u>(1,141,012)</u></u>	<u><u>(966,38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28,678)</u></u>	<u><u>(685,349)</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99	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
		<u>202</u>	<u>171</u>
總資產		<u>202</u>	<u>17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770	21,770
股份溢價		191,079	191,079
其他儲備	14(b)	2,912	30,942
累計虧損		(494,418)	(504,794)
總權益		<u>(278,657)</u>	<u>(261,003)</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979	26,294
借貸		234,880	234,880
總負債		<u>278,859</u>	<u>261,174</u>
總權益及負債		<u>202</u>	<u>171</u>
流動負債淨額		<u>(278,657)</u>	<u>(261,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657)</u>	<u>(261,003)</u>

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a)	587,479	425,950
銷售成本		<u>(529,730)</u>	<u>(369,677)</u>
毛利		57,749	56,273
其他(虧損)/盈利 — 淨額	18	1,164	(14,312)
銷售及市場費用		—	(1,660)
行政開支		<u>(63,334)</u>	<u>(84,298)</u>
營運虧損	19	(4,421)	(43,997)
財務費用 — 淨額	21	<u>(37,866)</u>	<u>(49,1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287)	(93,153)
所得稅開支	22	<u>(13,132)</u>	<u>(4,687)</u>
年度虧損		<u><u>(55,419)</u></u>	<u><u>(97,840)</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928)	(98,138)
少數股東權益		<u>(5,491)</u>	<u>298</u>
		<u><u>(55,419)</u></u>	<u><u>(97,840)</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4	<u><u>2.3 港仙</u></u>	<u><u>4.5 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結餘	21,770	191,079	25,172	(821,216)	(583,195)	10,818	(572,377)
年度(虧損)/溢利	—	—	—	(98,138)	(98,138)	298	(97,840)
匯兌差額	—	—	(15,612)	—	(15,612)	480	(15,13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1,770	191,079	9,560	(919,354)	(696,945)	11,596	(685,349)
年度虧損	—	—	—	(49,928)	(49,928)	(5,491)	(55,419)
匯兌差額	—	—	(88,950)	—	(88,950)	1,040	(87,91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191,079</u>	<u>(79,390)</u>	<u>(969,282)</u>	<u>(835,823)</u>	<u>7,145</u>	<u>(828,67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	21,261	14,452
已付所得稅		(8,198)	(7,0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3,063</u>	<u>7,433</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5)	(57,948)
購入土地使用權		(355)	(3,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62	3,845
已收利息		393	53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29,575)</u>	<u>(56,6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借貸		—	22,316
泰達預付款		37,002	38,6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002</u>	<u>61,0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u>20,490</u>	<u>11,762</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4	15,139
匯兌溢利		1,661	1,0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0,145</u></u>	<u><u>27,99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樓3205-07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列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a)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關連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內上市。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管局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樂燃氣中國」)發出罰款通知書。如該通知書所述，懷疑本集團某些於國內之附屬公司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違規指控涉及本集團之間所錄得之懷疑虛假利潤。有關約6百萬港元之罰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繳付。

(i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通知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部，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指令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證監會已關注上文(i)所提及之罰款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盈利準確性，在考慮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充分回應有關事項。

(iii) 管理層重組

自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後不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由新董事進行一行重組(「新管理層」)，並據此委任新管理層管理集團業務。

(iv) 言過其實的利潤及重組後的賬目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新管理層已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會計記錄「重組記錄」及識別調整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

(b) 建議重組

本集團正計劃進行重大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與銀行相討後進行之債項重組，出售有關附屬公司(附註9(c))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名潛在股東的重大新注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重組公告。建議重組將會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之特別股東會議中提出。通過重組，本集團目的是簡化其營運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期望本集團之股東虧絀能改善至正額權益。並在完成建議重組後有充足的資金保證未來商業計劃的正常營運與執行。

注入新資金

作為重組方案之完整部分，本集團及津聯BVI(最終代表泰達)，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津聯BVI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相等於800百萬港元代價之新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贖回優先股。向津聯BVI分配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贖回優先股後，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惟被相關地方之法例或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排除之股東除外。

債務重組

本集團已如上述重組所載，已訂立數項重大債務重組安排。該等安排須待取於本集團重組完成之若干項目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安排中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清償協議結欠香港銀團之貸款：

公司與銀團就該筆210百萬港元之銀團貸款達成協議：

- 於復牌當日償還其中10百萬港元；
- 將減債160百萬港元；及
- 餘額40百萬港元將兌換成本公司將向該等銀行發行同等價值之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泰達承諾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向銀行購回該等股份，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此外，所有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之貸款利息將予豁免。

(ii) 應付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款項

結欠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款項之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毋須償還。此外，所有就應付泰達款項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之利息將予豁免。

(iii) 應付招商銀行(香港)之貸款

本集團將按已下調至2.5%的年利率，繳付利息至恢復股票買賣日(「復牌日」)，並按5年期分期償還本金約24.9百萬港元，而復牌日往後之利率為年利率4%。

(iv) 應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貸款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分行基本上同意保持集團現有之貸款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v) 應付建設銀行之貸款

本集團同意由復牌日起三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連已計利息。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

為了簡化本集團之營運及集中將所有資金用於盈利較高及較富足之城市，本集團與津聯BVI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津聯BVI同意(最終代表泰達)按約91百萬港元之代價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本集團其國內33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2. 會計基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說明，此政策將會一致地在每年採用。

2.1 編製基準

華榮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重組後的賬目記錄附註1(a)(iv)所提及。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5百萬元，同日，其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虧蝕分別約1,141百萬元及836百萬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假設載於附註1(b)一段內詳細討論建議重組成功。另外，泰達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同時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往後十二個月之財務支持。

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因建議重組失敗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作出之補充修訂引入與財務工具相關之新披露規定。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但規定增加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之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c)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d)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除另外說明，初步應用準則之管理層仍在評估預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入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當有追溯之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

在一份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之完整之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但此修訂後之準則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即時就有關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守「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性安排。本公司仍在詳細評估其對業務之影響，因此詮釋可能影響有關管道燃氣之銷售及接駁收入的資產分類及計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是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少數股東權益)須於綜合財務報告之權益中之財務狀況呈列，獨立於母公召持有人之權益外。綜合總收入須分派予母公司持有人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結餘亦應如此。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記賬。當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應撤銷確認原附屬公界之資產和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份。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原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按喪失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d)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3「業務合併」(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當日或其後生效之業務合併)。因僅以合約形式合併及實體之間合併均被納入是項準則之範圍且業務之定義被略為修改，是項修訂將為收購會計帶來較多收支賬項。是項準則指明要素為「有能力進行」並非「應進行及管理」。亦須考慮(包括或然考慮)，各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租賃及保險合約、再收購權利、賠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計量資產及負債則除外。該等項目為所得稅、僱員福

利、按股份付款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任何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股份比例計量。

(e)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在清盤情況下可沽售之財務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限制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歸屬條件及撤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將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按照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識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減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6)。就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少數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的政策與本集團的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有關部分面值之差額。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國內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業之盈虧及剩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有效單獨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本集團決定以最初報告形式披露分類資料。本集團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只有一個於國內營運之地區分部資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國內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讀者分析財務資產。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賬，睇外推遲在公平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和資格的淨投資避險。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專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替換之組件其帳面值將被扣除，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2.6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2.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

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金的現值間的差額。資產賬面淨值透過減少用免稅額賬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虧損金額。當應收貨款無法收回，以應收貨款撥備賬戶註銷。以前被註銷之金額隨後於損益表中列載。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自投資當日起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2.10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1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2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須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值(及税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並沒享受任何年假。而香港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乃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其有關責任時予以確認。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責任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之金額。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2.15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因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列示的收益乃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

(a) **接駁服務：**

當接駁服務合約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益及成本於合約完成後確認。完工比例方法是計算於期限已確認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進度用來量度每個特別有關工程按服務表現比例與總服務表現比例計算。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益，預計虧損立即於支出中列入。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益只確認為可收回之成本。當錄得成本為確認。

(b)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於轉讓風險及回報時，通常一致地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而確認。

(c)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已確認為開支。

2.18 租賃(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按合約規定，向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定額付款，以抵償該持有人因某一指定未償還之欠債所導致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應以其公平值作出評估，及按(i)其原有金額減除已撤消部份(ii)以擔保人按該等擔保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止截日期所應付之補償金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3. 財務工具及資本披露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平衡股權增加股東之回報。於重組完成後，資本負債比率將獲大幅改善。

本集團之資金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值淨額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按計及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基準之審閱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現金及現金等價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降低借貸成本。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被考慮為不重要，因所有固定利率借貸均為流動。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附註16)。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對本集團現金流造成之影響，部份原因是由於其對利率之敏感度，該敏感度乃按其於結算日承受之浮息風險而釐定。倘計息應付款項及借貸之利率增減一百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7.5百萬港元(2007：7.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外匯風險之敏感度主要來自其港元借貸。

本公司使用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人民幣轉強／轉弱5%，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因換算以港元列值之借貸之匯兌溢利／虧損而減少／增加約12百萬港元(2007：11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因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名義金額而增加。於年終，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名義金額為383百萬港元。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每半年期終日及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遍佈全國，故關於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相信除已減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貨款撥備外，並無額外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乃商譽良好之國內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本集團高度依賴泰達之財務支持。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百萬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1	101
借貸(國內)	9.4%	589	589
借貸(香港)	7.7%	276	2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0%	103	103
		<u>1,069</u>	<u>1,069</u>
二零零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1	101
借貸(國內)	7.0%	498	498
借貸(香港)	7.7%	258	25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6%	89	89
		<u>946</u>	<u>946</u>

附註：該表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組前之流動資金狀況。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預計)不時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其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測試，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高度依賴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c) 接駁服務之收益確認

接駁服務之收益按完工比例方法確認如附註2.16(a)所述。

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收益及於合約期內各會計期間所確認之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從事為其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a) 年內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交易在：		
—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200,545	154,285
— 管道燃氣	198,234	130,039
— 罐裝燃氣	42,911	35,855
	<u>441,690</u>	<u>320,179</u>
接駁服務	<u>145,789</u>	<u>105,771</u>
總營業額	<u><u>587,479</u></u>	<u><u>425,950</u></u>

附註：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於以下(b)及(c)分類披露之目的，未分配的成本為企業支出。資產分類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貨款及營運現金組成。而負債分類由營運負債組成及不包括稅項項目及法團借貸。資本支出由額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組成。

(b) 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00,545	42,911	198,234	145,789	587,479
分類業績	1,246	(6,083)	(18,323)	80,909	57,749
未分配成本					(62,170)
經營虧損					(4,421)
財務成本，淨值					(37,8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287)
所得稅開支					(13,132)
年度虧損					(55,4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154,285	35,855	130,039	105,771	425,950
分類業績	631	(4,979)	(11,620)	63,501	47,533
未分配成本					(91,530)
經營虧損					(43,997)
財務成本，淨值					(49,1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153)
所得稅開支					(4,687)
年度虧損					(97,840)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349,155	50,118	79,406	478,679
負債	37,375	107,641	1,162,341	1,307,357
其他資料：				
分攤費用	1,171	—	—	1,171
資本開支	32,630	—	—	32,630
折舊	9,213	—	1,122	10,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138	—	84	12,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	—	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292,963	42,506	82,722	418,191
負債	32,948	94,978	975,614	1,103,540
其他資料：				
分攤費用	1,160	—	—	1,160
資本開支	61,063	—	—	61,063
折舊	8,794	—	3,494	1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587	—	—	6,587
土地使用權減值	265	—	—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98	—	—	7,998

附註：實地及罐裝銷售之資產及負債極微，因此已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內。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5,880
匯兌差額	2,156
添置	3,115
分攤費用	(1,160)
減值費用	(26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26
匯兌差額	4,807
添置	355
分攤費用	(1,17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17
	<hr/> <hr/>

本集團在國內之土地使用權有效租賃期為 10 至 50 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尚有需各政府機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共計約有 1 百萬港元(2007：3 百萬港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353	105,948	223,145	34,243	24,291	487,980
匯兌差額	4,266	5,407	9,071	1,448	1,122	21,314
添置	2,463	1,850	2,214	1,022	50,399	57,948
完成時轉撥	4,641	4,596	29,211	51	(38,499)	—
出售	(3,351)	(9,580)	(13,131)	(224)	(4,856)	(31,1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72	108,221	250,510	36,540	32,457	536,100
匯兌差額	10,312	11,382	23,472	3,459	3,313	51,938
添置	2,998	586	1,531	1,856	25,304	32,275
完成時轉撥	1,414	—	15,988	3	(17,405)	—
出售	(2,939)	(959)	(273)	(932)	(2,513)	(7,6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157</u>	<u>119,230</u>	<u>291,228</u>	<u>40,926</u>	<u>41,156</u>	<u>612,69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14	75,805	130,939	27,034	14,314	300,706
匯兌差額	551	1,119	1,992	850	—	4,512
本年度折舊	2,743	3,176	2,875	3,494	—	12,288
減值費用	(22)	74	6,613	153	(231)	6,587
出售	(1,897)	(4,809)	(12,518)	(75)	—	(19,2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89	75,365	129,901	31,456	14,083	304,794
匯兌差額	5,472	7,661	14,709	2,857	953	31,652
本年度折舊	2,335	2,405	4,473	1,122	—	10,335
減值費用	638	1,917	8,551	84	1,032	12,222
出售	(1,466)	(68)	(107)	(855)	(2,427)	(4,9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968</u>	<u>87,280</u>	<u>157,527</u>	<u>34,664</u>	<u>13,641</u>	<u>354,0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189</u>	<u>31,950</u>	<u>133,701</u>	<u>6,262</u>	<u>27,515</u>	<u>258,6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83</u>	<u>32,856</u>	<u>120,609</u>	<u>5,084</u>	<u>18,374</u>	<u>231,306</u>

附註：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從各自政府機構中證實一些資產擁有權。對土地使用權的影響正如附註6所描述，受影響的燃氣管道及租賃樓宇，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36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2007：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得到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大額外成本。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人民幣7百萬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附屬公司權益撥備	(47,748)	(47,748)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2,262	402,49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392,262)	(402,490)
	—	—
	<u> </u>	<u> </u>

附屬公司權益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基本代表本集團之間接投資成本在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分析如以下三個部份：

(a)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附註(iv)) 百萬港元	有效權益 (附註(v))	
				直接	間接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200美元	無	100	—
華榮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29百萬 港元(附註(iii))	無	—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0.05百萬 美元	無	—	100
華榮燃氣(中國)投資有限 公司*	中國	45百萬美元	156	—	100
			156		

(b) 於重組後將保留的附屬公司(附註1(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附註(iv)) 百萬港元	在2007 及2008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淄博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ibo WS**(Note(ii))	25	—	100
2 天津華榮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Tianjin WS*	23	—	100
3 濱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inzhou WS#	21	—	100
4 招遠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oyuan WS#	20	—	100
5 德清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Deqing WS**	20	—	90
6 涿州華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ozhou WS#	10	—	85
7 南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anjing WS#	10	—	100
8 儀征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zheng WS#	10	—	1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附註(iv)) 百萬港元	在2007 及2008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9 秦皇島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WS#	9	—	100
10 天津華榮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Tianjin WSEnergy#	9	—	100
11 青島膠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nan WS#	8	—	80
12 三河燕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SanheYanSang#	7	—	90
13 昌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angle WS#	7	—	99
14 德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ezhou WS#	5	—	100
15 青島萊西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Laxi WS#	16	23	100
16 騰潭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ngtán WS*	4	21	100
17 張家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WS#	3	19	98
18 青島膠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zhou WS#	2	13	100
19 阜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Funing WS#	2	12	100
20 沂水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shui WS#	2	11	100
21 莒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xian WS#	2	11	100
22 海鹽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Haiyan WS*	15	10	100
23 湖州南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Nanxun WS*	10	10	100
24 北京空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Airport WS#	2	10	85
25 海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aiyang WS#	2	10	100
26 睢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Suining WS#	1	8	100
27 桐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Tonglu WS#	12	8	98
28 句容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rong WS#	2	7	99
29 金湖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hu WS#	1	6	100
30 栖霞華榮 Qixia WS#	6	5	100

184

(c) 於重組後將轉售泰達的附屬公司(附註1(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附註(iv)) 百萬港元	在2007 及2008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Xintai WS#	17	—	100
2	壽光華樂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Shouguang WS**	16	—	75
3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Dongying WS#	13	—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zhou WS#	11	—	98
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Boxing WS#	7	—	100
6	衡水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engshui WS**	5	—	90
7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QingyuanYimin WS#	2	—	99
8	安新利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AnxinLihua WS#	2	—	99
9	濟南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nan WS#	1	—	100
10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angshan WS#	4	21	100
11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Xuzhou WS#	4	20	100
12	益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Yiyang WS#	3	19	100
13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Suqian WS#	3	19	100
14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Ningguo WS#	3	17	99
15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Huaining WS#	3	17	100
16	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angxiNanchang WS#	3	17	100
17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Huangshan WS**	—	16	100
18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Guixi WS*	3	15	100
19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Gaoan WS#	2	14	100
20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Liuyang WS#	2	14	100
21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ngjiang WS#	2	13	99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附註(iv)) 百萬港元	在2007 及2008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22	鄆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Pizhou WS#	2	13	100
23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Xinyi WS#	2	13	100
24	末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Leiyang WS*	2	13	100
25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Youxian WS#	2	13	100
26	寧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Ningxiang WS#	2	13	100
27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Fengxian WS#	2	12	100
28	泰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WS#	4	11	99
29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Ningyang WS#	2	11	100
30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Peixian WS*	—	10	100
31	易縣富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YixianFujiang WS#	2	9	99
32	郴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Chenzhou WS#	11	9	100
33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Weishan WS#	3	7	100
			336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乃由原來之貨幣投入轉換為同等港元面值。
- (ii) 「華樂」遍及附註乃「華樂燃氣有限公司」之簡稱。附屬公司之英文翻譯只用作識別用途及不代表企業僅有之中文正式名稱。
- (iii) 由華樂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主要權力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限制列出如下：
- 盈利部份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的遞延股份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之資產，該公司一半之資產在多於第一個100百萬兆的餘額，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本集團承諾重組後將會對重組後仍保留之附屬公司注入大約為184百萬港元資本金額。雖然注資之期限已到期，這些附屬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仍然運作。
- 有關將會出售予泰達之33間附屬公司之336萬港元的資本金承諾將在其出售後解除。
- (v) 有效權益是取決於附屬公司在清盤後的資產分配，而不是取決於注入資本比例。
- (vi) 所有附屬公司皆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主要從事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其法律形式如下：
- * 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vii) 所有在國內之附屬公司皆按照國內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27,700	28,820
燃氣	6,527	2,957
	34,227	31,777
	34,227	31,777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90,021	79,738
減：減值撥備		(49,141)	(49,472)
	(a)	40,880	30,266
墊款予供應商		97,899	91,280
其他應收貨款		34,867	32,204
減：減值撥備		(91,673)	(83,362)
	(d)	41,093	40,122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		—	7,000
		81,973	77,38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3,585	69,073
港元	8,388	8,315
	81,973	77,388

- (a) 除銷售燃氣按每月已收貨款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90 日	26,638	26,761
91 — 180 日	14,054	11,439
181 — 360 日	17,094	8,374
360 日以上	32,235	33,164
	90,021	79,738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49,141)	(49,472)
	40,880	30,266

- (b) 在一般情況下，未過期之應收款無須作減值撥備考慮。此應收款均分佈於不同的顧客而彼等並無不良付款記錄，過期之應收款則存在減值需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累計為呆賬準備49百萬港元(2007：49百萬港元)。此等減值撥備主要反映未能如期收回賬款之結果。應收貨款之賬齡已過期但未定為應作減值撥備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 — 180日	344	—
181 — 360日	352	—
360日以上	1,437	—
	<u>2,133</u>	<u>—</u>

- (c) 本集團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472)	(34,704)
滙說差額	(4,733)	(1,515)
減值應收款(附註19)	(570)	(13,253)
收回已撥備應收貸款	5,634	—
	<u>(49,141)</u>	<u>(49,472)</u>

計入撥備賬戶之款項一般於不預期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本年度並無收回額外賬戶(2007：無)。

應收貨款減值費用於損益表被識別為行政開支。

- (d) 約92百萬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墊款予供應者終止其貿易關係。二零零八年之變動主要在匯兌利率之變動。
- (e)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在國內大約49百萬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2007: 27百萬港元)。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滙出境外,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589	579	3	4
人民幣	48,556	27,415	—	—
	<u>50,145</u>	<u>27,994</u>	<u>3</u>	<u>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	21,770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界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設立購股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繼續生效,除非該計劃因其他方式而取消或修訂則另作別論。承配人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四月一日	17,000	28,500
已失效	(17,000)	(1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000</u>

以上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69	—	12,000
其他員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69	—	2,5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2	—	2,500
		—	5,000
		—	17,000

14.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8,800	(6,189)	2,561	25,172
匯兌差額	—	(15,612)	—	(15,61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8,800	(21,801)	2,561	9,560
匯兌差額	—	(88,950)	—	(88,95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8,800	(110,751)	2,561	(79,390)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547	(6,459)	41,088
匯兌差額	—	(10,146)	(10,146)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547	(16,605)	30,942
匯兌差額	—	(28,030)	(28,03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7,547	(44,635)	2,912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價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程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中國法規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00,817	101,358
應付關連人士			
— 泰達	(b)	134,677	75,765
— 其他	(c)	41,995	37,103
預提費用			
— 借貸利息	(d)	186,168	111,155
— 其他		16,561	25,901
顧客預付		81,122	58,615
其他應付賬款		46,063	34,594
		<u>607,403</u>	<u>444,491</u>

本集團之貿易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2,870	417,230
港元	44,533	27,261
	<u>607,403</u>	<u>444,491</u>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已包括關連人士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90 日	23,166	34,132
91 — 180 日	16,651	12,523
181 — 360 日	12,896	15,799
360 日以上	48,104	38,904
	<u>100,817</u>	<u>101,358</u>

(b) 無抵押的金額應歸於泰達，約 61 百萬港元按年利率 7% 計算，同時剩餘 74 百萬港元免息。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津聯(附註)	26,610	32,17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5,385	4,928
	<u>41,995</u>	<u>37,103</u>

附註：

應付津聯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到期餘額，人民幣 24 百萬元按平均年利率 6% 計算(2007：6%)。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

(d) 於應付借貸利息中，約 157 百萬港元將被有關銀行豁免，但須履行重組協議及清償協議內之不同條款。因此，在此財政報告內並無利息被回撥。

(e)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國內銀行	382,526	348,521	—	—
— 香港銀團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其他香港銀行	24,880	24,880	24,880	24,880
	<u>617,406</u>	<u>583,401</u>	<u>234,880</u>	<u>234,880</u>
一年內償還	617,406	583,401	234,880	234,880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借貸 (「財政局」)	77,614	70,714	—	—
	<u>695,020</u>	<u>654,115</u>	<u>234,880</u>	<u>234,880</u>

(a) 本集團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借貸都是應繳需求但最後還款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b))。

(b)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c) 於結算日生效之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國內銀行(附註)	—	9.5%-11.5%	—	8.6%-9.6%	—	—	—	—
香港銀團	6.7%	—	6.7%	—	6.7%	—	6.7%	—
其他香港銀行	7.0%	—	7.0%	—	7.0%	—	7.0%	—
財政局借貸	—	5.4%	—	5.4%	—	—	—	—
	<u>—</u>	<u>5.4%</u>	<u>—</u>	<u>5.4%</u>	<u>—</u>	<u>—</u>	<u>—</u>	<u>—</u>

附註：有效之利率已包括已過期借貸罰息。

(d)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34,880	234,880	234,880	234,880
人民幣	460,140	419,235	—	—
	<u>695,020</u>	<u>654,115</u>	<u>234,880</u>	<u>234,880</u>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仍未提取之借貸服務(2007：無)。

1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透過確認將來可能產生溢利而得之稅項優惠。本集團未有對此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15百萬港元作任何確認(2007：154百萬港元)。此等損失將於五年後自動失效。

18. 其他盈利／(虧損) — 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泰達管道網絡設計費	10,0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附註7)	(12,222)	(6,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7,998)
其他	3,374	273
	<u>1,164</u>	<u>(14,312)</u>

1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21,650	299,063
接駁服務成本	64,880	42,2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0(a))	32,221	27,766
折舊(附註7)		
— 銷售成本	9,213	8,794
— 行政支出	1,122	3,494
應收及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70	13,253
存貨陳舊及銷賬	2,626	3,904
分攤	1,171	1,160
核數師酬金	5,180	4,600
其他專業費用	16,367	2,350
	<u>16,367</u>	<u>2,350</u>

20.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8,063	22,606
退休金成本	4,158	5,160
	<u>32,221</u>	<u>27,766</u>

(b)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應付董事酬金累計金額為2.8百萬港元(2007：2.9百萬港元薪金)。此年內並無其他董事費用。

年內，並無董事於購股權下獲授購股權。

年內，並無董事免除酬金。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賠償與公司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或離職補償。

各獨立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沈家榮(ii)	1,300	1,300
林萬鏞	1,087	—
管學斌	265	—
石敦紅(ii)	169	166
張文海(i)	—	1,465
戴延	—	—
王剛	—	—
張鴻儒(ii)	—	—
王廣浩(ii)	—	—
	<u>2,821</u>	<u>2,931</u>

以上所有董事已離任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2007：3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餘下之2名(2007：2名)高薪僱員其薪金均低於1百萬港元。

21. 財務成本，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可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8,327	53,988
應付關連人士利息金額	5,882	5,314
功能貨幣盈利	(26,343)	(10,146)
	<u>37,866</u>	<u>49,156</u>

2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07：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全部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均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132</u>	<u>4,687</u>

本集團稅前虧損與採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理論稅額不固。以下為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與各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徵收稅項之總和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2,287)	(93,153)
稅務以各自適當稅率計算	(11,131)	(35,877)
不可扣稅之支出	6,228	4,855
使用稅項虧損(附註17)	19,648	36,311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613)	(602)
稅項費用	13,132	4,687

2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約為10,376,000港元(2007：虧損174,000港元)。

2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二零零八年年度內應佔本集團虧損為50百萬港元計算(2007：98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大約為2,177百萬股計算(2007：2,177百萬)。

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07：無)。

25. 經營所得之現金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之現金調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287)	(93,153)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393)	(538)
— 折舊	10,335	12,288
— 分攤	1,171	1,1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12,222	6,587
— 土地使用權減值費用	—	26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減值費用	570	13,253
— 財務費用	37,866	49,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i))	31	7,99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450)	(9,5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2,551	(4,4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55)	31,430
經營所得之淨現金	<u>21,261</u>	<u>14,4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693	11,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u>(2,662)</u>	<u>(3,845)</u>
出售虧損	<u>31</u>	<u>7,998</u>

26. 財務擔保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曾付出約383百萬港元之擔保(2007：349百萬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之銀行作貸款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取相應貸款。

27. 承諾

(a)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0,000	18,000
注資於國內成為之附屬公司(附註9(b))	184,000	189,000
	<u>204,000</u>	<u>207,000</u>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00	2,88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876	2,317
五年以上	4,414	4,054
	<u>20,390</u>	<u>9,258</u>

28. 關連方交易

一方被確認為有關連如一方之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權力影響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如他們共同控制或共同影響都同樣被確認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獨立或法定團體組成。

泰達，作為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成為本集團之最大股東(附註(b))。在此年度止截日，它被管理層認定為本集團之一個關連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1中披露，並無其他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重要管理層之薪資於附註20內列明。

29. 年度止截後之事件

本公司已就重組方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其內容已詳載於此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3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

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複本。對頁數之提述指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85頁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有關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港幣98百萬元，而其於該日的淨流動負債和權益持有人虧絀分別為約港幣966百萬元及港幣697百萬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 — 天津泰達（「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注入新的重大資本。天津泰達一直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1,306	187,274
土地使用權	7	49,726	45,880
		<u>281,032</u>	<u>233,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1,777	22,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1	77,388	87,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7,994	15,139
		<u>137,159</u>	<u>125,078</u>
總資產		<u><u>418,191</u></u>	<u><u>358,23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770	21,770
儲備	15(a)	(718,715)	(604,965)
權益持有人虧絀		(696,945)	(583,195)
少數股東權益		11,596	10,818
總權益		<u><u>(685,349)</u></u>	<u><u>(572,377)</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44,491	306,1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4	7,266
借貸	13	654,115	617,225
總負債		<u><u>1,103,540</u></u>	<u><u>930,609</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18,191</u></u>	<u><u>358,232</u></u>
流動資產淨額		<u><u>(966,381)</u></u>	<u><u>(805,53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85,349)</u></u>	<u><u>(572,377)</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67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5
		<u>171</u>	<u>144</u>
總資產		<u><u>171</u></u>	<u><u>144</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770	21,770
儲備	15(b)	<u>(282,773)</u>	<u>(272,453)</u>
總權益		<u><u>(261,003)</u></u>	<u><u>(250,683)</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94	15,947
借貸	13	<u>234,880</u>	<u>234,880</u>
總負債		<u><u>261,174</u></u>	<u><u>250,82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71</u></u>	<u><u>144</u></u>
流動資產淨額		<u><u>(261,003)</u></u>	<u><u>(250,68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61,003)</u></u>	<u><u>(250,683)</u></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5,950	423,273
銷售成本		<u>(369,677)</u>	<u>(350,964)</u>
毛利		56,273	72,309
其他虧損 — 淨額	16	(14,312)	(53,303)
銷售及市場費用		(1,660)	(1,974)
行政開支		<u>(84,298)</u>	<u>(92,706)</u>
營運虧損	17	(43,997)	(75,674)
財務費用 — 淨額	19	<u>(49,156)</u>	<u>(31,2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153)	(106,907)
所得稅開支	20	<u>(4,687)</u>	<u>(8,524)</u>
年度虧損		<u><u>(97,840)</u></u>	<u><u>(115,431)</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138)	(115,500)
少數股東權益		<u>298</u>	<u>69</u>
		<u><u>(97,840)</u></u>	<u><u>(115,431)</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2	<u><u>4.5 港仙</u></u>	<u><u>5.3 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年度(虧損)/溢利	—	(115,500)	69	(115,431)
匯兌差額	—	(6,382)	279	(6,10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年度(虧損)/溢利	—	(98,138)	298	(97,840)
匯兌差額	—	(15,612)	480	(15,13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1,770</u>	<u>(718,715)</u>	<u>11,596</u>	<u>(685,34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3	14,452	(8,924)
已付所得稅		(7,019)	(9,235)
已付利息		—	(11,0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433</u>	<u>(29,24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48)	(86,793)
購入土地使用權		(3,115)	(1,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45	4,365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淨額		—	966
已收利息		538	45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56,680)</u>	<u>(82,1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借貸		22,316	48,398
泰達預付款		38,693	18,215
自關連方所得款		—	1,678
自關連方已令款		—	(1,4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1,009</u>	<u>66,8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u>11,762</u>	<u>(44,492)</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9	58,760
匯兌溢利		1,093	8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994</u></u>	<u><u>15,13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樓3205-07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列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a)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關連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內上市，但現在已經暫停買賣。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管局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罰款通知書。如該通知書所述，懷疑本集團某些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違規指控涉及本集團之間所錄得之懷疑虛假利潤。有關約6百萬港元之罰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繳付。

(i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通知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部，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指令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證監會已關注上文(a)所提及之罰款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盈利準確性，在考慮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充分回應有關事項。

(iii) 管理層重組

自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後不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由新董事進行一行重組(「新管理層」)，並據此委任新管理層管理集團業務。

(iv) 言過其實的利潤及重組後的賬目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新管理層已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會計記錄「重組記錄」及識別調整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

(b) 建議重組

本集團正計劃進行重大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與銀行相討後進行之債項重組，出售有關附屬公司(附註9(c))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名潛在股東的重大新注資。

建議重組將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之特別會議中提出。通過重組，本集團目的是簡化其營運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期望本集團之股東虧絀能改善至正額權益。並在完成建議重組後有充足的資金保證未來商業計劃的正常營運並執行。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截後，本集團已如上述建議重組所載，已訂立數項重大債務重組安排。該等安排須待取決於本集團重組完成之若干項目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安排中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結欠香港銀團之貸款：

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該筆210百萬港元之銀團貸款達成協議：

- 償還其中10百萬港元；
- 將減債160百萬港元；及
- 餘額40百萬港元將兌換成本公司將向該等銀行發行同等價值之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泰達承諾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向銀行購回該等股份，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此外，所有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之貸款利息將予豁免。

(ii) 應付泰達款項

結欠泰達之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毋須償還。此外，所有就應付泰達款項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之利息將予豁免。

2. 會計基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說明，此政策將會一致地在每年採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在重組後的賬目記錄附註1(a)(iv)所提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8百萬港元，同日，其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虧蝕分別約966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假設載於附註1(b)一段內詳細討論建議重組成功。另外，泰達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同時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往後十二個月之財務支持。

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因建議重組失敗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i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但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關連：

HKAS 19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HKAS 21 (修訂)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HKAS 39 (修訂)	預測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HKAS 39 (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HKAS 39 and HKFRS 4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1 and 6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HKFRS-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HKFRS-Int 5	對終止運作、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之權益享有之權利
HK(IFRIC)-Int 6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HK(IFRIC)-Int 7	應用HKFRS 29 —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發行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

—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並無關連：

HK(IFRIC)-Int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HK(IFRIC)-Int 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HK(IFRIC)-Int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有股份交易
HK(IFRIC)-Int 12	服務經營和安排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HK(IFRIC)-Int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董事計劃分別於生效日實施及開始評估此等對本集團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彼等是否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AS 23	借貸成本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營運分類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IFRIC)-Int 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將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按照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識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列賬。就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少數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的政策與本集團的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淨值有關部份面值之差額。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國內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業之盈虧及剩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有效單獨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國內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讀者分析財務資產。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專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d) 無形資產

已獲得的許可證以歷史成本列載。許可證有有限的有效期限及以成本減累計分攤計算。許可證年期50年以直線法攤銷。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2(g))。

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及以成本減累計分攤及減值虧損計算，(如有)。分攤餘下的經營期以直線法計算。

(g) 於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的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h)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

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金的現值間的差額。資產賬面淨值透過減少用免稅額賬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虧損金額。當應收貨款無法收回，以應收貨款免稅額賬戶註銷。以前被註銷之金額隨後於損益表中列載。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當日起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k) 貿易應付貨款

貿易應付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l) 股本

普通股本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o)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並沒享受任何年假。而香港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乃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其有關責任時予以確認。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責任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之金額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租賃(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負債，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s)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因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列示的收益乃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

接駁服務：

當接駁服務合約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益及成本於合約完成後確認。完工比例方法是計算於期限已確認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進度用來量度每個特別有關工程按服務表現比例與總服務表現比例計算。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益，預計虧損立即於支出中列入。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益只確認為可收回之成本。當錄得成本為確認。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於轉讓風險及回報時，通常一致地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而確認。

(t)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已確認為開支。

(v)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最初報告形式披露分類資料。本集團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只有一個於國內營運之地區分部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a) 財務風險因素**(i) 外匯風險**

當將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列值為計價貨幣即不是集團之功能貨幣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接觸到外匯風險首要產生於港元借貸。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金存放在國內信譽良好銀行內。本集團執行顧客財務狀況的持續的信用評估。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但從銀行及關連人士中借用了大量以固定及流

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可變利率之借貸於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中列出。而以固定利率之借貸則於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中列出。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護充足現金供其正常營運去處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高度依賴泰達的財務支持。

(b)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存款及應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定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預計)不時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有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g)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測試，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高度依賴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從事為其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a) 年內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交易在：		
—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154,285	162,287
— 管道燃氣	130,039	84,332
— 罐裝燃氣	<u>35,855</u>	<u>42,952</u>
	320,179	289,571
接駁服務	<u>105,771</u>	<u>133,702</u>
總營業額	<u><u>425,950</u></u>	<u><u>423,273</u></u>

附註：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分類披露之目的，未分配的成本代表為企業支出。資產分類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貨款及營運現金組成。而負債分類由營運負債組成及不包括稅項項目及法團借貸。資本支出由額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組成。

(b) 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罐裝	管道	接駁服務	合計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4,285	35,855	130,039	105,771	425,950
分類業績	631	(4,979)	(11,620)	63,501	47,533
未分配收入					(91,530)
經營虧損					(43,997)
財務成本					(49,156)
稅前虧損					(93,153)
稅項					(4,687)
年度虧損					(97,8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罐裝	管道	接駁服務	合計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2,287	42,952	84,332	133,702	423,273
分類業績	677	(4,773)	(63,140)	92,488	25,252
未分配收入					(100,926)
經營虧損					(75,674)
財務成本					(31,233)
稅前虧損					(106,907)
稅項					(8,524)
年度虧損					(115,431)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u>42,506</u>	<u>292,963</u>	<u>82,722</u>	<u>418,191</u>
負債	<u>94,978</u>	<u>32,948</u>	<u>975,614</u>	<u>1,103,540</u>
其他資料：				
分攤費用	—	1,160	—	1,160
資本開支	—	61,063	—	61,063
折舊	—	8,794	3,494	1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587	—	6,587
土地使用權減值	—	265	—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998	—	7,998
	<u>—</u>	<u>79,807</u>	<u>3,494</u>	<u>83,30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u>64,818</u>	<u>219,131</u>	<u>74,283</u>	<u>358,232</u>
負債	<u>75,940</u>	<u>60,410</u>	<u>794,259</u>	<u>930,609</u>
其他資料：				
分攤費用	—	988	—	988
資本開支	—	87,912	—	87,912
折舊	—	8,572	3,387	1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626	—	47,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134	—	6,134
	<u>—</u>	<u>142,232</u>	<u>3,387</u>	<u>145,619</u>

附註：實地及罐裝銷售之資產及負債極微，因此已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內。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3,570	94,475	155,125	30,606	40,078	403,854
匯兌差額	2,195	2,434	4,125	787	1,068	10,609
添置	6,484	7,739	7,480	5,273	59,817	86,793
完成時轉撥	10,324	8,160	58,188	—	(76,672)	—
出售	(2,220)	(6,860)	(1,773)	(2,423)	—	(13,2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53	105,948	223,145	34,243	24,291	487,980
匯兌差額	4,266	5,407	9,071	1,448	1,122	21,314
添置	2,463	1,850	2,214	1,022	50,399	57,948
完成時轉撥	4,641	4,596	29,211	51	(38,499)	—
出售	(3,351)	(9,580)	(13,131)	(224)	(4,856)	(31,1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72	108,221	250,510	36,540	32,457	536,1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77	56,869	102,082	25,130	15,284	242,342
匯兌差額	204	273	727	352	—	1,556
本年度折舊	3,168	3,460	1,944	3,387	—	11,959
減值費用	7,334	15,311	26,553	(602)	(970)	47,626
出售	(1,069)	(108)	(367)	(1,233)	—	(2,7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14	75,805	130,939	27,034	14,314	300,706
匯兌差額	551	1,119	1,992	850	—	4,512
本年度折舊	2,743	3,176	2,875	3,494	—	12,288
減值費用	(22)	74	6,613	153	(231)	6,587
出售	(1,897)	(4,809)	(12,518)	(75)	—	(19,2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89	75,365	129,901	31,456	14,083	304,7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83</u>	<u>32,856</u>	<u>120,609</u>	<u>5,084</u>	<u>18,374</u>	<u>231,30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739</u>	<u>30,143</u>	<u>92,206</u>	<u>7,209</u>	<u>9,977</u>	<u>187,274</u>

附註：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從各自政府機構中證實一些資產擁有權。對土地使用權的影響正如附註7所描述，受影響的燃氣管道及租賃樓宇，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26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2006：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得到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大額外成本。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470
匯兌差額	1,279
添置	1,119
分攤費用	(98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80
匯兌差額	2,156
添置	3,115
分攤費用	(1,160)
減值費用	(26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726</u>

本集團在國內之土地使用權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尚有需各自政府機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共計約有3百萬港元(2006：3百萬港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附屬公司權益撥備	<u>(47,748)</u>	<u>(47,748)</u>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02,490	409,34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u>(402,490)</u>	<u>(409,345)</u>
	<u>—</u>	<u>—</u>

附屬公司權益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基本代表本集團之間接投資成本在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分析如以下三個部份：

(a)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之有效權益(附註(v))	
					直接	間接 (%)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200美元	無	無	100	—
華燊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29百萬港元 (附註(iii))	無	無	—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0.05百萬美元	無	無	—	100
華燊燃氣(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¹	中國	45百萬美元	15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	100
			156			

(b) 於重組後將保留的附屬公司(附註 1(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在 二零零六年 及 二零零七年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淄博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ibo WS ² (附註(ii))	25	—	無	100
2	天津華榮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Tianjin WS ¹	23	—	無	100
3	濱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inzhou WS [#]	21	—	無	100
4	招遠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oyuan WS [#]	20	—	無	100
5	德清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Deqing WS ²	20	—	無	90
6	涿州華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ozhou WS [#]	10	—	無	85
7	南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anjing WS [#]	10	—	無	100
8	秦皇島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WS [#]	9	—	無	100
9	天津華榮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Tianjin WSEnergy [#]	9	—	無	100
10	三河燕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SanheYanSang [#]	7	—	無	90
11	昌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angle WS [#]	7	—	無	99
12	德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ezhou WS [#]	5	—	無	100
13	青島膠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nan WS [#]	8	—	無	80
14	青島萊西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Laixi WS [#]	16	23	2005年 6月17日	100
15	鷹潭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ngtán WS ¹	4	21	2005年 6月20日	100
16	張家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WS [#]	3	18	2004年 6月17日	98
17	阜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Funing WS [#]	2	12	2003年 11月2日	100
18	青島膠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zhou WS [#]	2	11	2003年 9月27日	100
19	沂水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shui WS [#]	2	11	2004年 3月15日	100
20	莒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xian WS [#]	2	11	2004年 6月13日	100
21	海鹽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Haiyan WS ¹	15	10	2003年 11月12日	1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在 二零零六年 及 二零零七年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22	湖州南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Nanxun WS ¹	10	10	2004年 9月5日	100
23	北京空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Airport WS [#]	2	10	2004年 5月22日	85
24	海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aiyang WS [#]	2	10	2003年 9月28日	100
25	睢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Suining WS [#]	1	8	2004年 11月23日	100
26	儀征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zheng WS [#]	10	8	2003年 6月28日	100
27	桐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Tonglu WS [#]	12	8	2004年 11月5日	98
28	句容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rong WS [#]	2	7	2003年 10月24日	99
29	金湖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hu WS [#]	1	6	2004年 6月7日	100
30	栖霞華榮 Qixia WS [#]	6	5	2004年 4月29日	100
			189	(附註(iv))	

(c) 於重組後將轉售泰達的附屬公司(附註1(b)):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期限	在 二零零六年 及 三零零七年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新泰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intai WS [#]	17	—	無	100
2	壽光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Shouguang WS ²	16	—	無	75
3	東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ongying WS [#]	13	—	無	100
4	冀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zhou WS [#]	11	—	無	98
5	博興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oxing WS [#]	7	—	無	100
6	衡水華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engshui WS ²	5	—	無	90
7	濟南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an WS [#]	1	—	無	1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期限	在 二零零六年 及 三零零七年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8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angshan WS [#]	4	21	2004年 6月18日	100
9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Xuzhou WS [#]	4	20	2004年 10月25日	100
10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Ningguo WS [#]	3	17	2004年 12月16日	99
11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Huaining WS [#]	3	17	2004年 12月18日	100
12	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angxiNanchang WS [#]	3	17	2004年 8月18日	100
13	益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Yiyang WS [#]	3	16	2003年 9月29日	100
14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Suqian WS [#]	3	16	2003年 10月13日	100
15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Huangshan WS ²	—	16	2005年 9月23日	100
16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Guixi WS ¹	3	15	2005年 8月12日	100
17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Gaoan WS [#]	2	14	2004年 8月6日	100
18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Jingjiang WS [#]	2	13	2004年 4月15日	99
19	鄆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Pizhou WS [#]	2	13	2004年 4月25日	100
20	新沂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Xinyi WS [#]	2	13	2004年 6月18日	100
21	耒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Leiyang WS ¹	2	13	2004年 7月3日	100
22	攸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Youxian WS [#]	2	13	2005年 3月5日	100
23	豐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Fengxian WS [#]	2	12	2004年 6月18日	100
24	寧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Ningxiang WS [#]	2	12	2004年 6月20日	100
25	瀏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Liuyang WS [#]	2	12	2003年 11月13日	100
26	泰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WS [#]	4	11	2003年 11月1日	99
27	寧陽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Ningyang WS [#]	2	11	2004年 3月25日	100
28	清苑益民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QingyuanYimin WS [#]	2	10	2004年 6月18日	99
29	沛縣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Peixian WS ¹	—	10	2005年 12月11日	100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期限	在 二零零六年 及 三零零七年 之有效 間接權益 (附註(v)) (%)
30	易縣富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YixianFujiang WS [#]	2	9	2004年 8月28日	99
31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AnxinLihua WS [#]	2	9	2004年 11月15日	99
32	郴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Chenzhou WS [#]	11	8	2004年 6月14日	100
33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Weishan WS [#]	3	6	2003年 9月3日	100
			344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乃由原來之貨幣投入轉換為同等港元面值。
- (ii) 「華燊」遍及附註乃「華燊燃氣有限公司」之簡稱。附屬公司之英文翻譯只用作識別用途及不代表企業僅有之中文正式名稱。
- (iii) 由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主要權力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限制列出如下：
- 盈利部份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之資產，該公司一半之資產在多於第一個100百萬兆的餘額，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本集團承諾重組後將會對重組重仍保留之附屬公司注入大約為189百萬港元資本金額。雖然注資之期限已到期，這些附屬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仍然運作。
- (v) 有效權益是取決於附屬公司在清盤後的資產分配，而不是取決注入資本比例。
- (vi) 所有附屬公司皆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主要從事接改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其法律形式如下：

- ¹ 外商獨資企業
²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vii) 所有在國內之附屬公司皆按照國內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28,820	18,629
燃氣	<u>2,957</u>	<u>3,580</u>
	<u>31,777</u>	<u>22,20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9,738	88,91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49,472)</u>	<u>(34,704)</u>
	(a)	<u>30,266</u>	<u>54,212</u>
墊款予供應商		91,280	92,344
其他應收貨款		32,204	17,536
減：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83,362)</u>	<u>(83,362)</u>
		<u>40,122</u>	<u>26,518</u>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	(b)	<u>7,000</u>	<u>7,000</u>
		<u>77,388</u>	<u>87,73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9,073	79,443
港元	<u>8,315</u>	<u>8,287</u>
	<u>77,388</u>	<u>87,730</u>

- (a)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6,761	28,765
91-180日	11,439	16,236
181-360日	8,374	16,407
360日以上	33,164	27,508
	<u>79,738</u>	<u>88,916</u>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49,472)	(34,704)
	<u>30,266</u>	<u>54,212</u>

- (b) 應收津聯約7百萬港元結餘款項為收購津聯附屬公司(「津聯」)之按金(附註12(c))。

- (c)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01,358	87,473
應付關連人士			
— 泰達	(b)	75,765	37,072
— 其他	(c)	37,103	35,304
預提費用			
— 借貸利息		111,155	50,131
— 其他		25,901	23,624
顧客預付		58,615	37,241
其他應付賬款		34,594	35,273
		<u>444,491</u>	<u>306,118</u>

-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34,132	34,829
91-180日	12,523	14,512
181-360日	15,799	8,573
360日以上	38,904	29,559
	<u>101,358</u>	<u>87,47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7,230	288,423
港元	<u>27,261</u>	<u>17,695</u>
	<u><u>444,491</u></u>	<u><u>306,118</u></u>
(b) 無抵押的金額應歸於泰達，約5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7%計算，同時剩餘18百萬港元免息。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津聯 (附註)	32,175	30,06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4,928	5,074
其他	<u>—</u>	<u>167</u>
	<u><u>37,103</u></u>	<u><u>35,304</u></u>

附註：應付津聯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到期餘額，24百萬人民幣按平均年利率6%計算（2006：6%）同時剩餘8百萬人民幣免息。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國內銀行	348,521	333,947	—	—
— 香港銀團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其他香港銀行	24,880	24,880	24,880	24,880
	<u>583,401</u>	<u>568,827</u>	<u>234,880</u>	<u>234,880</u>
一年內應償還之款項	583,401	568,827	234,880	234,880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借貸 (「財政局」)	70,714	48,398	—	—
	<u>654,115</u>	<u>617,225</u>	<u>234,880</u>	<u>234,880</u>

附註：

本集團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借貸都是應繳需求但最後還款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b))。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國內銀行(附註)	—	8.6%-9.6%	—	5.3%-7.6%	—	—	—	—
香港銀團	6.7%	—	6.7%	—	6.7%	—	6.7%	—
其他香港銀行	7.0%	—	7.0%	—	7.0%	—	7.0%	—
財政局借貸	—	5.4%	—	5.4%	—	—	—	—
	<u>—</u>	<u>5.4%</u>	<u>—</u>	<u>5.4%</u>	<u>—</u>	<u>—</u>	<u>—</u>	<u>—</u>

附註：

有效之利率已包括過期借貸罰款。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34,880	234,880	234,880	234,880
人民幣	419,235	382,345	—	—
	<u>654,115</u>	<u>617,225</u>	<u>234,880</u>	<u>234,880</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仍未提取之借貸服務(2006：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	21,770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界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設立購股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繼續生效，除非該計劃因其他方式而取消或修訂則另作別論。承配人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初	28,500	66,500
已失效	(11,500)	(38,000)
於年底	17,000	28,500

以上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	1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12,000	12,000
		12,000	22,000
其他員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	1,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2,500	2,5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2	2,500	2,500
		5,000	6,500
		17,000	28,500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取消。

1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i)	匯率 變動儲備(ii)	法定 儲備(iii)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91,079	28,800	193	2,561	(705,716)	(483,083)
年度虧損	—	—	—	—	(115,500)	(115,500)
匯兌差額	—	—	(6,382)	—	—	(6,382)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079	28,800	(6,189)	2,561	(821,216)	(604,965)
年度虧損	—	—	—	—	(98,138)	(98,138)
匯兌差額	—	—	(15,612)	—	—	(15,61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1,079</u>	<u>28,800</u>	<u>(21,801)</u>	<u>2,561</u>	<u>(919,354)</u>	<u>(718,715)</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iv)	匯兌 變動儲備(ii)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079	47,547	—	(500,894)	(262,268)
年度虧損	—	—	—	(3,726)	(3,726)
匯兌差額	—	—	(6,459)	—	(6,4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079	47,547	(6,459)	(504,620)	(272,453)
年度虧損	—	—	—	(174)	(174)
匯兌差額	—	—	(10,146)	—	(10,14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1,079</u>	<u>47,547</u>	<u>(16,605)</u>	<u>(504,794)</u>	<u>(282,773)</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金額。
- (ii) 匯兌變動儲備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定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16. 其他虧損，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8)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998	6,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附註6)	6,587	47,626
土地使用權減值	265	—
	<u>14,312</u>	<u>53,303</u>

1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9,063	280,317
接駁服務成本	42,270	41,21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8(a))	27,766	27,113
折舊(附註6)		
— 銷售成本	8,794	8,572
— 行政支出	3,494	3,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3,253	14,820
存貨陳舊及銷賬	3,904	6,487
分攤	1,160	988
核數師酬金	4,600	4,300
其他專業費用	2,350	5,300
	<u>27,766</u>	<u>27,113</u>

1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2,606	21,666
退休金成本	5,066	5,167
其他就業後之福利	94	280
	<u>27,766</u>	<u>27,113</u>

(b)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已支付董事酬金總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費用	—	207
其他酬金：		
薪金	<u>2,931</u>	<u>2,723</u>
	<u>2,931</u>	<u>2,930</u>

年內，並無董事於購股權下獲授購股權。

年內，並無董事免除酬金。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賠償與公司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或離職補償。

各獨立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剛	—	—
張文海(ii)	1,465	1,300
沈家榮(iii)	1,300	1,300
石敦紅(iii)	166	123
張鴻儒(iii)	—	—
王廣浩(iii)	—	—
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i)	—	40
崔書明(i)	<u>—</u>	<u>167</u>
	<u>2,931</u>	<u>2,930</u>

除王剛外，以上所有董事已離任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i) 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06：四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3,578	3,27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個別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 港元以上	2	1

19. 財務成本，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可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3,988	36,160
應付關連人士利息金額	5,314	1,532
功能貨幣盈利	(10,146)	(6,459)
	<u>49,156</u>	<u>31,233</u>

2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06：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29)。由於全部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均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7	8,524

本集團稅前虧損與採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理論稅額不同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93,153)	(106,907)
稅務以33%計算(2006:33%)	(30,741)	(35,279)
稅務豁免／減稅之影響	(5,136)	(5,976)
不可扣稅之支出	4,855	32,764
使用稅項虧損(附註24)	36,311	17,015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602)	—
稅項費用	4,687	8,524

2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為174,000港元(2006:3,726,000港元)。

2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98百萬港元計算(2006:116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大約為2,177百萬股計算(2006:2,177百萬)。

自擱置購股權計劃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為反攤薄。

23. 經營所得之現金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調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153)	(106,907)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538)	(457)
— 折舊	12,288	11,959
— 分攤	1,160	9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6,587	47,626
— 土地使用權減值費用	26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4,768	14,820
— 財務費用	49,156	31,2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i))	7,998	6,13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4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568)	(4,8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4,426)	(34,6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915	25,071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淨值	<u>14,452</u>	<u>(8,924)</u>

附註：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1,843	10,499
出售所得	<u>(3,845)</u>	<u>(4,365)</u>
出售虧損	<u>7,998</u>	<u>6,134</u>

24.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透過變賣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課稅受益被確認為稅收虧損。本集團對預防將來應課稅收入大約120百萬港元之虧損金額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2006：70百萬港元)。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國內大約27百萬港元(2006：15百萬港元)。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滙出境外，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79	43
人民幣	27,415	15,096
	<u>27,994</u>	<u>15,139</u>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348,520	333,947
	<u>348,520</u>	<u>333,947</u>

27. 承諾

(a)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本公司：在2007年及2006年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0	33,700
注資於國內成為之附屬公司(附註9(b))	189,000	189,000
	<u>207,000</u>	<u>222,700</u>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7	2,73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317	4,053
五年以上	4,054	4,864
	<u>9,258</u>	<u>11,648</u>

28. 關連方交易

一方被確認為有關連如一方之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權力影響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如他們共同控制或共同影響都同樣被確認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獨立或法定團體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2 及 19 中披露，並無其他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重要管理層薪資於附註 18 內列明。

29. 隨後發生之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修訂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及活動之稅項優惠、不追溯條文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盡措施。因此，本公司並無評估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宣佈天詳盡規例之時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3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

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複本。對頁數之提述指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至44頁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有關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116百萬港元，而其於該日的淨流動負債和權益持有人虧絀分別為約806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 — 天津泰達(「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注入新的重大資本。天津泰達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87,274	161,512
土地使用權	7	45,880	44,470
		<u>233,154</u>	<u>205,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209	17,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1	87,730	67,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139	58,760
		<u>125,078</u>	<u>143,986</u>
總資產		<u><u>358,232</u></u>	<u><u>349,96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770	21,770
儲備	15(a)	(604,965)	(483,083)
權益持有人虧絀		(583,195)	(461,313)
少數股東權益		10,818	10,470
總權益		<u><u>(572,377)</u></u>	<u><u>(450,84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	37,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6,118	232,6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66	7,977
借貸	13	617,225	522,453
		<u>930,609</u>	<u>763,096</u>
總負債		<u><u>930,609</u></u>	<u><u>800,81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58,232</u></u>	<u><u>349,968</u></u>
流動資產淨額		<u><u>(805,531)</u></u>	<u><u>(619,11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72,377)</u></u>	<u><u>(413,128)</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39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13
		<u>144</u>	<u>126</u>
總資產		<u>144</u>	<u>12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770	21,770
儲備	15(b)	<u>(272,453)</u>	<u>(262,268)</u>
總權益		<u>(250,683)</u>	<u>(240,49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47	5,744
借貸	13	<u>234,880</u>	<u>234,880</u>
總負債		<u>250,827</u>	<u>240,624</u>
總權益及負債		<u>144</u>	<u>1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50,683)</u>	<u>(240,4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683)</u>	<u>(240,498)</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3,273	508,852
銷售成本		<u>(350,964)</u>	<u>(413,241)</u>
毛利		72,309	95,611
其他虧損 — 淨額	16	(53,303)	(57,242)
銷售及市場費用		(1,974)	(3,191)
行政開支		<u>(92,706)</u>	<u>(67,802)</u>
營運虧損	17	(75,674)	(32,624)
財務費用，淨額	19	<u>(31,233)</u>	<u>(30,936)</u>
除稅前虧損		(106,907)	(63,560)
所得稅開支	20	<u>(8,524)</u>	<u>(9,913)</u>
年度虧損		<u><u>(115,431)</u></u>	<u><u>(73,473)</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500)	(75,493)
少數股東權益		<u>69</u>	<u>2,020</u>
		<u><u>(115,431)</u></u>	<u><u>(73,473)</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22	<u><u>5.3 港仙</u></u>	<u><u>3.5 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07,217)	10,607	(374,840)
年度(虧損)/溢利	—	(75,493)	2,020	(73,473)
匯兌差額	—	(173)	(2,157)	(2,330)
股息	—	(200)	—	(2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年度(虧損)/溢利	—	(115,500)	69	(115,431)
匯兌差額	—	(6,382)	279	(6,10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1,770</u>	<u>(604,965)</u>	<u>10,818</u>	<u>(572,37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3	(8,924)	45,294
已付所得稅		(9,235)	(2,036)
已付利息		(11,090)	(9,16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9,249)</u>	<u>34,094</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93)	(71,529)
購入土地使用權		(1,1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65	2,000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淨額		966	—
已收利息		457	22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82,124)</u>	<u>(69,3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借貸		48,398	—
泰達預付款		18,215	18,857
自關連方所得款		1,678	29,649
自關連方已令款		(1,410)	—
償還借貸		—	(30,140)
減少有限制現金		—	4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6,881</u>	<u>18,8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u>(44,492)</u>	<u>(16,369)</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0	75,790
匯兌溢利		871	(6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139</u>	<u>58,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樓3205-07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列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a)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關連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內上市，但現在已經暫停買賣。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管局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罰款通知書。如該通知書所述，懷疑本集團某些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違規指控涉及本集團之間所錄得之懷疑虛假利潤。有關約6百萬港元之罰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繳付。

(i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通知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部，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指令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證監會已關注上文(i)所提及之罰款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盈利準確性，在考慮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充分回應有關事項。

(iii) 管理層重組

自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後不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由新董事進行一行重組(「新管理層」)，並據此委任新管理層管理集團業務。

(iv) 言過其實的利潤及重組後的賬目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新管理層已透過重組本集團之會計記錄「重組記錄」及識別調整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

(b) 建議重組

本集團正計劃進行重大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與銀行相討後進行之債項重組，出售有關附屬公司(附註9(c))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名潛在股東的重大新注資。

建議重組將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之特別會議中提出。通過重組，本集團目的是簡化其營運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期望本集團之股東虧絀能改善至出現股權持有人正額權益。並在完成建議重組後有充足的資金保證未來商業計劃的正常營運與執行。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截後，本集團已如上述建議重組所載，已訂立數項重大債務重組安排。該等安排須待取決於本集團重組完成之若干項目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安排中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結欠香港銀團之貸款：

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該筆210百萬港元之銀團貸款達成協議：

- 償還其中10百萬港元；
- 將減債160百萬港元；及
- 餘額40百萬港元將兌換成本公司將向該等銀行發行同等價值之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泰達承諾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向銀行購回該等股份，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此外，所有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之貸款利息將予豁免。

(ii) 應付泰達款項

結欠泰達之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毋須償還。此外，所有就應付泰達款項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之利息將予豁免。

2. 會計基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說明，此政策將會一致地在每年採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在重組後的賬目記錄附註1(a)(iv)所提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16百萬港元，同日，其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虧蝕分別約806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假設載於附註1(b)一段內詳細討論建議重組成功。泰達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同時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往後十二個月之財務支持。

不論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因建議重組失敗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ii)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用以下新訂／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其餘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輓定作出必要的修訂。

HKAS 1	呈列財務報表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備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錯誤更正
HKAS 10	結算日後的事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約
HKAS 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HKAS 23	借貸成本
HKAS 24	關連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39	修訂：過渡期及期初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
HK — Int 4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HK(SIC) — Int 15	經營租賃 — 優惠
HK(SIC) — Int 25	所得稅 — 企業或其股東稅務狀況的變化
HK(SIC) — Int 27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HKFRS 3	商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大幅改變，其他計算及預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方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
-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營運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個別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發行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

-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並無關連：

HKAS 19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HKAS 21 (修訂)	一家外國公司之投資淨額
HKAS 39 (修訂)	預測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HKAS 39 (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1 及 6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HKFRS — 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HKFRS — Int 5	對終止運作、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之權益享有之權利
HK(IFRIC) — Int 6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HK(IFRIC) — Int 7	應用HKFRS 29 —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項下的重列法
HK(IFRIC) — Int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HK(IFRIC) — Int 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HK(IFRIC) — Int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有股份交易
HK(IFRIC) — Int 12	服務經營和安排
HK(IFRIC) — 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HK(IFRIC) — Int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董事計劃分別於生效日實施及開始評估此等對本集團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彼等是否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AS 23 (修訂)	借貸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營運分類(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HK(IFRIC) — Int 10	中期報告及減值(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按照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債務的公平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多少，收購的可辨識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購入的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作別論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g))。就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少數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交易採用的政策與本集團的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記錄。因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即任何所付代價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淨值有關部份面值之差額。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國內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業之盈虧及剩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有效單獨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國內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讀者分析財務資產。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主要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近似值，而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均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專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原賬列為權益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d) 無形資產

已獲得的許可證以歷史成本列載。許可證有有限的有效期限及以成本減累計分攤計算。許可證年期50年以直線法攤銷。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物業、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出售帶來的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項及以成本減累計分攤及減值虧損計算，(如有)。分攤餘下的經營期以直線法計算。

(g)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的投資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出現減值的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潛在減值撥回作出檢討。

(h)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及燃氣，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按照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計提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貼現金的現值間的差額。資產賬面淨值透過減少用免稅額賬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虧損金額。當應收貨款無法收回，以應收貨款免稅額賬戶註銷。以前被註銷之金額隨後於損益表中列載。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當日起為三個月之前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k) 貿易應付貨款

貿易應付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l) 股本

普通股本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o)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p) 僱員福利**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並沒享受任何年假。而香港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乃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其有關責任時予以確認。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責任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之金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租賃（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負債，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欲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因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列示的收益乃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

接駁服務：

當接駁服務合約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益及成本於合約完成後確認。完工比例方法是計算於期限已確認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進度用來量度每個特別有關工程按服務表現比例與總服務表現比例計算。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益，預計虧損立即於支出中列入。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益只確認為可收回之成本。當錄得成本為確認。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於轉讓風險及回報時，通常一致地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而確認。

(t)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財務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已確認為開支。

(v)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最初報告形式披露分類資料。本集團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只有一個於國內營運之地區分部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a) 財務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

當將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列值為計價貨幣即不是集團之功能貨幣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接觸到外匯風險首要產生於港元借貸。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金存放在國內信譽良好銀行內。本集團執行顧客財務狀況的持續的信用評估。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但從銀行及關連人士中借用了大量以固定及流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可變利率之借貸於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中列出。而以固定利率之借貸則於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中列出。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護充足現金供其正常營運去處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高度依賴泰達的財務支持。

(b)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存款及應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定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不同情況下屬合理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預計)不時評估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將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之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下個財務年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g)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進行測試，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高度依賴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呆壞賬作出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該等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或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作出估計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從事為其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a) 年內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交易在：		
—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162,287	282,101
— 管道燃氣	84,332	53,752
— 罐裝燃氣	42,952	42,776
	<u>289,571</u>	<u>378,629</u>
接駁服務	133,702	130,223
	<u>423,273</u>	<u>508,852</u>

附註：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分類披露之目的，未分配的成本代表為企業支出。資產分類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貨款及營運現金組成。而負債分類由營運負債組成及不包括稅項項目及法團借貸。資本支出由額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組成。

(b) 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62,287	42,952	84,332	133,702	423,273
分類業績	677	(4,773)	(63,140)	92,488	25,252
未分配收入					(100,926)
經營虧損					(75,674)
財務成本					(31,233)
稅前虧損					(106,907)
稅項					(8,524)
年度虧損					(115,43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82,101	42,776	53,752	130,223	508,852
分類業績	(3,649)	(2,765)	(40,416)	91,930	45,100
未分配收入					759
未分配成本					(78,483)
經營成本					(32,624)
財務成本					(30,936)
稅前虧損					(63,560)
稅項					(9,913)
年度虧損					(73,473)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64,818	219,131	74,283	358,232
負債	75,940	60,410	794,259	930,609
其他資料：				
分攤費用	—	988	—	988
資本開支	—	87,912	—	87,912
折舊	—	8,572	3,387	1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626	—	47,6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134	—	6,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46,989	225,360	77,619	349,968
負債	54,141	68,705	677,965	800,811
其他資料：				
分攤費用	—	1,080	—	1,080
資本開支	—	71,529	—	71,529
折舊	—	6,500	2,793	9,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2,108	—	42,108
土地使用權減值	—	324	—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395	—	12,395

附註：

實地及罐裝銷售之資產及負債極微，因此已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內。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926	86,974	113,068	27,534	44,595	348,097
添置	2,076	1,225	3,564	3,092	61,426	71,383
由在建工程轉撥	9,756	15,372	39,487	707	(65,322)	—
出售	(4,188)	(9,096)	(994)	(727)	(621)	(15,6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570	94,475	155,125	30,606	40,078	403,854
匯兌差額	2,195	2,434	4,125	787	1,068	10,609
添置	6,484	7,739	7,480	5,273	59,817	86,793
由在建工程轉撥	10,324	8,160	58,188	—	(76,672)	—
出售	(2,220)	(6,860)	(1,773)	(2,423)	—	(13,2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53	105,948	223,145	34,243	24,291	487,9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090	41,718	73,221	22,263	15,284	193,576
本年度折舊	1,276	3,093	727	2,793	—	7,889
減值費用	1,414	12,067	28,136	491	—	42,108
出售	(803)	(9)	(2)	(417)	—	(1,23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77	56,869	102,082	25,130	15,284	242,342
匯兌差額	204	273	727	352	—	1,556
本年度折舊	3,168	3,460	1,944	3,387	—	11,959
減值費用(附註(i))	7,334	15,311	26,553	(602)	(970)	47,626
出售	(1,069)	(108)	(367)	(1,233)	—	(2,7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14	75,805	130,939	27,034	14,314	300,7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39	30,143	92,206	7,209	9,977	187,2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93	37,606	53,043	5,476	24,794	161,512

附註：

(i) 減值費用：

二零零六年之減值費用主要關連需資產減值的三間附屬公司失去各個專有的經營權。

(ii) 擁有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從各自政府機構中證實一些資產擁有權。對土地使用權的影響正如附註7所描述，受影響的燃氣管道及租賃樓宇，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28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2005：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2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得到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大額外成本。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45,728
添置	146
減值費用	(324)
分攤費用	(1,08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70
匯兌差額	1,279
添置	1,119
分攤費用	(98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880</u>

本集團在國內之土地使用權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尚有需各自政府機構確認之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共計約有3百萬港元(2005：3百萬港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執照成本大約為7百萬人民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附屬公司權益撥備	<u>(47,748)</u>	<u>(47,748)</u>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09,345	423,152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u>(409,345)</u>	<u>(423,152)</u>
	<u>—</u>	<u>—</u>

附屬公司權益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基本代表本集團之間接投資成本在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分析如以下三個部份：

(a)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在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之 有效權益 (附註(v))	
					直接	間接 (%)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200美元	無	無	100	—
華燊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 29百萬港元 (附註(iii))	無	無	—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0.05百萬 美元	無	無	—	100
華燊燃氣(中國)投 資有限公司	中國	45百萬美元	15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	100
			<u>156</u>			

(b) 於重組後將保留的附屬公司(附註 1(b)):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 註冊 資本期限	在二零零五年 及 二零零六年之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淄博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ibo WS** (附註(ii))	25	—	無	100
2	天津華榮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Tianjin WS*	23	—	無	100
3	濱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inzhou WS [#]	21	—	無	100
4	招遠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oyuan WS [#]	20	—	無	100
5	德清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Deqing WS**	20	—	無	90
6	涿州華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ozhou WS [#]	10	—	無	85
7	南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anjing WS [#]	10	—	無	100
8	秦皇島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WS [#]	9	—	無	100
9	天津華榮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Tianjin WSEnergy [#]	9	—	無	100
10	三河燕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SanheYanSang [#]	7	—	無	90
11	昌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angle WS [#]	7	—	無	99
12	德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ezhou WS [#]	5	—	無	100
13	青島膠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nan WS [#]	8	—	無	80
14	青島萊西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Laixi WS [#]	16	23	2005年6月17日	100
15	鷹潭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ngtan WS*	4	21	2005年6月20日	100
16	張家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WS [#]	3	18	2004年6月17日	98
17	阜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Funing WS [#]	2	12	2003年11月2日	100
18	青島膠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zhou WS [#]	2	11	2003年9月27日	100
19	沂水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shui WS [#]	2	11	2004年3月15日	100
20	莒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xian WS [#]	2	11	2004年6月13日	100
21	海鹽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Haiyan WS*	15	10	2003年11月12日	100
22	湖州南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Nanxun WS*	10	10	2004年9月5日	100
23	北京空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Airport WS [#]	2	10	2004年5月22日	85
24	海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aiyang WS [#]	2	10	2003年9月28日	100
25	睢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Suining WS [#]	1	8	2004年11月23日	100
26	儀征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zheng WS [#]	10	8	2003年6月28日	100
27	桐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Tonglu WS [#]	12	8	2004年11月5日	98
28	句容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rong WS [#]	2	7	2003年10月24日	99
29	金湖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hu WS [#]	1	6	2004年6月7日	100
30	栖霞華榮 Qixia WS [#]	6	5	2004年4月29日	100
			189	(附註(iv))	

(c) 於重組後將轉售泰達的附屬公司(附註 1(b)) :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 註冊 資本期限	在二零零五 及 二零零六之有 效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新泰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intai WS [#]	17	—	無	100
2 壽光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Shouguang WS**	16	—	無	75
3 東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ongying WS [#]	13	—	無	100
4 冀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zhou WS [#]	11	—	無	98
5 博興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oxing WS [#]	7	—	無	100
6 衡水華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engshui WS**	5	—	無	90
7 濟南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an WS [#]	1	—	無	100
8 江山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angshan WS [#]	4	21	2004年6月18日	100
9 徐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uzhou WS [#]	4	20	2004年10月25日	100
10 寧國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ingguo WS [#]	3	17	2004年12月16日	99
11 懷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aining WS [#]	3	17	2004年12月18日	100
12 南昌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angxiNanchang WS [#]	3	17	2004年8月18日	100
13 益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yang WS [#]	3	16	2003年9月29日	100
14 宿遷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Suqian WS [#]	3	16	2003年10月13日	100
15 黃山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angshan WS**	—	16	2005年9月23日	100
16 貴溪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Guixi WS*	3	15	2005年8月12日	100
17 高安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Gaoan WS [#]	2	14	2004年8月6日	100
18 靖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gjiang WS [#]	2	13	2004年4月15日	99
19 鄭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Pizhou WS [#]	2	13	2004年4月25日	100
20 新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inyi WS [#]	2	13	2004年6月18日	100
21 未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Leiyang WS*	2	13	2004年7月3日	100
22 攸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ouxian WS [#]	2	13	2005年3月5日	100
23 豐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Fengxian WS [#]	2	12	2004年6月18日	100
24 寧鄉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ingxiang WS [#]	2	12	2004年6月20日	100
25 瀏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Liuyang WS [#]	2	12	2003年11月13日	100
26 泰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WS [#]	4	11	2003年11月1日	99
27 寧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ingyang WS [#]	2	11	2004年3月25日	100
28 清苑益民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yuanYimin WS [#]	2	10	2004年6月18日	99
29 沛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Peixian WS*	—	10	2005年12月11日	100
30 易縣富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xianFujiang WS [#]	2	9	2004年8月28日	99
31 安新利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AnxinLihua WS [#]	2	9	2004年11月15日	99
32 郴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enzhou WS [#]	11	8	2004年6月14日	100
33 徽山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Weishan WS [#]	3	6	2003年9月3日	100
34 南昌市昌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angBei WS [#] (附註(vi))	—	—	—	—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乃由原來之貨幣投入轉換為同等港元面值。
- (ii) 「華燊」遍及附註乃「華燊燃氣有限公司」之簡稱。附屬公司之英文翻譯只用作識別用途及不代表企業僅有之中文正式名稱。
- (iii) 由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主要權力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限制列出如下：
- 盈利部份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之資產，該公司一半之資產在多於第一個100百萬兆的餘額，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擁有着。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本集團承諾重組後將會對重組後仍保留之附屬公司注入大約為189百萬港元資本金額。雖然注資之期限已到期，這些附屬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仍然運作。
- (v) 有效權益是取決於附屬公司在清盤後的資產分配，而不是取決於注入資本比例。
- (vi) 南昌市昌北華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以966,000港元，連142,000港元之虧損出售。(附註23(ii))
- (vii) 所有附屬公司皆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主要從事接改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其法律形式如下：
- * 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viii) 所有在國內之附屬公司皆按照國內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18,629	13,433
燃氣	3,580	3,878
	<u>22,209</u>	<u>17,31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88,916	63,869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34,704)</u>	<u>(23,550)</u>
	(a)	----- 54,212	----- 40,319
墊款予供應商		92,344	84,634
其他應收貨款		17,536	15,658
減：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83,362)</u>	<u>(79,696)</u>
		----- 26,518	----- 20,596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	(b)	----- 7,000	----- 7,000
		<u>87,730</u>	<u>67,915</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9,443	60,211
港元	8,287	7,704
	<u>87,730</u>	<u>67,915</u>

- (a)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28,765	33,101
91 — 180日	16,236	6,045
181 — 360日	16,407	6,279
360日以上	27,508	18,444
	<u>88,916</u>	<u>63,869</u>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34,704)	(23,550)
	<u>54,212</u>	<u>40,319</u>

- (b) 應收津聯約7百萬港元結餘款項為收購津聯附屬公司(「津聯」)之按金(附註12(c))。

- (c)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87,473	66,571
應付關連人士			
— 泰達	(b)	37,072	18,857
— 其他	(c)	35,304	35,036
預提費用			
— 借貸利息		50,131	22,319
— 其他		23,624	15,272
顧客預付		37,241	35,573
其他應付賬款		35,273	39,038
		<u>306,118</u>	<u>232,666</u>

-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90日	34,829	20,850
91 — 180日	14,512	15,188
181 — 360日	8,573	13,039
360日以上	29,559	17,494
	<u>87,473</u>	<u>66,571</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8,423	225,769
港元	<u>17,695</u>	<u>6,897</u>
	<u>306,118</u>	<u>232,666</u>

(b) 無抵押的金額應歸於泰達，約1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同時剩餘18百萬港元免息。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津聯(附註)	30,063	29,64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5,074	5,387
其他	<u>167</u>	<u>—</u>
	<u>35,304</u>	<u>35,036</u>

附註：

應付津聯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到期餘額，24百萬人民幣按平均年利率6%計算(2005：6%)同時剩餘6百萬人民幣免息。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Santa Resource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國內銀行	333,947	325,288	—	—
— 香港銀團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其他香港銀行	24,880	24,880	24,880	24,880
	<u>568,827</u>	<u>560,168</u>	<u>234,880</u>	<u>234,880</u>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借貸 (「財政局」)	48,398	—	—	—
	<u>617,225</u>	<u>560,168</u>	<u>234,880</u>	<u>234,880</u>
減：已包括長期負債	—	(37,715)	—	—
即期部分	<u>617,225</u>	<u>522,453</u>	<u>234,880</u>	<u>234,88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都是應繳需求但最後還款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附註1(b))。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8,827	522,453	234,880	234,880
第二年	—	37,715	—	—
	<u>568,827</u>	<u>560,168</u>	<u>234,880</u>	<u>234,880</u>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國內銀行(附註)	—	5.3%-7.6%	—	5.0%-5.8%	—	—	—	—
香港銀團	6.7%	—	3.8%	—	6.7%	—	3.8%	—
其他香港銀行	7.0%	—	3.7%	—	7.0%	—	3.7%	—
財政局借貸	—	5.4%	—	—	—	—	—	—

附註：

有效之利率已包括過期借貸罰款。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34,880	234,880	234,880	234,880
人民幣	382,345	325,288	—	—
	<u>617,225</u>	<u>560,168</u>	<u>234,880</u>	<u>234,880</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仍未提取之借貸服務(2005：無)。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7</u>	<u>21,770</u>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界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設立購股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繼續生效，除非該計劃因其他方式而取消或修訂則另作別論。承配人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年初	66,500	113,000
已失效	<u>(38,000)</u>	<u>(46,500)</u>
於年底	<u>28,500</u>	<u>66,500</u>

以上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0.61	—	37,5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10,000	1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12,000	12,000
		<u>22,000</u>	<u>59,500</u>
其他員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0.61	—	5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1,500	1,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2,500	2,5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2	2,500	2,500
		<u>6,500</u>	<u>7,000</u>
		<u>28,500</u>	<u>66,500</u>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取消。

15.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i) 千港元	匯率 變動 儲備(ii) 千港元	法定 儲備(iii)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1,079	28,800	366	2,561	(630,023)	(407,217)
年度虧損	—	—	—	—	(75,493)	(75,493)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200)	(200)
匯兌差額	—	—	(173)	—	—	(173)
	<u>191,079</u>	<u>28,800</u>	<u>193</u>	<u>2,561</u>	<u>(705,716)</u>	<u>(483,083)</u>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079	28,800	193	2,561	(705,716)	(483,083)
年度虧損	—	—	—	—	(115,500)	(115,500)
匯兌差額	—	—	(6,382)	—	—	(6,382)
	<u>191,079</u>	<u>28,800</u>	<u>(6,189)</u>	<u>2,561</u>	<u>(821,216)</u>	<u>(604,965)</u>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1,079</u>	<u>28,800</u>	<u>(6,189)</u>	<u>2,561</u>	<u>(821,216)</u>	<u>(604,965)</u>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iv) 千港元	匯兌 變動 儲備(ii)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079	47,547	—	(499,954)	(261,328)
年度虧損	—	—	—	(940)	(9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079	47,547	—	(500,894)	(262,268)
年度虧損	—	—	—	(3,726)	(3,726)
匯兌差額	—	—	(6,459)	—	(6,4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1,079</u>	<u>47,547</u>	<u>(6,459)</u>	<u>(504,620)</u>	<u>(272,453)</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童額。
- (ii) 匯兌變動儲備因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16. 其他虧損，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7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附註6)	(47,626)	(4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34)	(12,395)
土地使用權減值	—	(324)
其他	—	(2,644)
	<u>(53,303)</u>	<u>(57,242)</u>

1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0,317	365,914
接駁服務成本	41,215	34,8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8(a))	27,113	25,694
折舊(附註6)		
— 銷售成本	8,572	5,096
— 行政支出	3,387	2,793
應收及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4,820	5,029
存貨陳舊及銷賬	6,487	809
分攤	988	1,080
核數師酬金	4,300	3,700
其他專業費用	5,300	4,300
	<u>27,113</u>	<u>25,694</u>

1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666	20,631
退休金成本	5,167	4,595
其他就業後之福利	280	468
	<u>27,113</u>	<u>25,694</u>

(b) 董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已支付董事酬金總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費用	207	432
其他酬金：		
薪金	2,723	4,154
任意之花紅	—	3
	<u>2,930</u>	<u>4,589</u>

年內，並無董事於購股權下獲授購股權。

年內，並無董事免除酬金。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賠償與公司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或離職補償。

各獨立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剛	—	—
沈毅(i)	—	129
錢銘今(i)	—	778
范寶琦(i)	—	93
沈家樂(iii)	1,300	1,706
張文海(iii)	1,300	1,300
石敦紅(iii)	123	151
張鴻儒(iii)	—	—
王廣浩(iii)	—	—
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ii)	40	216
崔書明(ii)	167	216
	<u>2,930</u>	<u>4,589</u>

除王剛外，以上所有董事已離任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i) 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05：三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3,278	86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個別數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 — 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以上	1	—

19. 財務成本，淨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可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160	29,658
應付關連人士利息金額	1,532	1,278
功能貨幣盈利	(6,459)	—
	<u>31,233</u>	<u>30,936</u>

2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06：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29)。由於全部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均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524	9,913

本集團稅前虧損與採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理論稅額不同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106,907)</u>	<u>(63,560)</u>
稅務以33%計算(2005: 33%)	(35,279)	(20,974)
稅務豁免／減稅之影響	(5,976)	(6,532)
不可扣稅之支出	32,764	18,194
使用稅項虧損(附註24)	17,015	20,77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1,549)</u>
稅項費用	<u>8,524</u>	<u>9,913</u>

2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為3,726,000港元(2005: 940,000港元)。

2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16百萬港元計算(2005: 75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大約為2,177百萬股計算(2005: 2,177百萬)。

自擱置購股權計劃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為反攤薄。

23. 經營所得之現金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 / (所用) 之現金調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6,907)	(63,560)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457)	(229)
— 折舊	11,959	7,889
— 分攤	988	1,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	47,626	42,108
— 土地使用權減值費用	—	3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4,820	5,029
— 財務費用	31,233	30,9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i))	6,134	12,39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ii))	14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898)	1,5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34,635)	(42,1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071	49,880
經營所得 / (所用) 之現金淨值	<u>(8,924)</u>	<u>45,294</u>

附註：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0,499	14,395
出售所得	<u>(4,365)</u>	<u>(2,000)</u>
出售虧損	<u>6,134</u>	<u>12,395</u>

(ii)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108	—
出售所得	<u>(966)</u>	<u>—</u>
出售虧損	<u>142</u>	<u>—</u>

24.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透過變賣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課稅受益被確認為稅收虧損。本集團對預防將來應課稅收入大約 70 百萬港元之虧損金額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2005：71 百萬港元)。

25. 銀行結餘及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國內大約15百萬港元(2005: 56百萬港元)。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升幣及其滙出境外，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3	2,755
人民幣	15,096	56,005
	<u>15,139</u>	<u>58,760</u>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u>333,947</u>	<u>325,288</u>

27. 承諾

(a)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本公司：在2006年及2005年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9,000</u>	<u>202,000</u>
注資於國內成為之附屬公司(附註9(b))	<u>222,700</u>	<u>228,000</u>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1	2,24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053	86
五年以上	<u>4,864</u>	<u>1,301</u>
	<u>11,648</u>	<u>3,635</u>

28. 關連方交易

一方被確認為有關連如一方之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權力影響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如他們共同控制或共同影響都同樣被確認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獨立或法定團體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9中披露，並無其他重要關連人士交易(2005：由TDHL及津聯墊款本集團應付大約金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

重要管理層薪資於附註18內列明。

29. 隨後發生之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修訂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及活動之稅項優惠、不追溯條文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盡措施。因此，本公司並無評估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宣佈天詳盡規例之時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3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

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複本。對頁數之提述指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44頁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了在有保留意見段落中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保留意見的基礎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而言：

(a) 比較數字的調整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a)(iv)所載，就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記錄的重整，由於當時董事無法將有關調整適當地分攤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故此批准了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合共約港幣720百萬港元的調整；及
- (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無法將減值支出適當地分攤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故此董事將主要就 貴集團固定資產作出的減值約港幣158百萬港元的調整，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我們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核實董事所作出的上述調整，是扣除自適當的會計期間。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合理核證，以證明 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淨資產和期初保留盈利以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已被公平地重列。對比較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理解。

(b) 比較數字的呈報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載列用作比較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虧損兩者關係的解釋。該等資料對正確理解 貴集團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該年度的虧損是必須的。

審核範圍之限制與不符合會計準則導致之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上述有保留意見的基礎段落中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有關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港幣75百萬港元，而其於該日的淨流動負債和股東虧絀分別約為港幣619百萬港元及港幣461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

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此乃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所載的重組建議將得以成功。此項重組涉及債務重組及由一名潛在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注入新的重大資本。天津泰達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508,852	539,285
銷售成本		<u>(413,241)</u>	<u>(533,696)</u>
毛利		95,611	5,589
其他收入	3	759	1,3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91)	(7,057)
行政開支		(67,802)	(94,692)
其他經營開支		<u>(58,001)</u>	<u>(189,321)</u>
經營虧損	4	(32,624)	(284,179)
財務成本	5	<u>(30,936)</u>	<u>(22,180)</u>
除稅前虧損		(63,560)	(306,359)
所得稅開支	6	<u>(9,913)</u>	<u>(6,321)</u>
除稅後虧損		(73,473)	(312,680)
少數股東權益		<u>(2,020)</u>	<u>2,1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u>(75,493)</u></u>	<u><u>(310,559)</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u><u>3.5 港仙</u></u>	<u><u>14.3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205,982	200,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7,311	18,872
貿易應收款	15	40,319	7,50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貨款	16	20,596	21,3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7,000	7,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8,760	75,790
		143,986	131,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8	66,571	27,623
應付稅項		7,977	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2,202	83,293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7	48,506	—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9	5,387	4,942
銀行貸款	20	522,453	376,735
		763,096	492,693
流動負債淨額		<u>(619,110)</u>	<u>(361,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128)</u>	<u>(161,267)</u>
代表：			
股本	21	21,770	21,770
儲備	22(a)	(483,083)	(407,217)
股東虧絀		(461,313)	(385,447)
少數股東權益		10,470	10,6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7,715	213,573
		<u>(413,128)</u>	<u>(161,2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貨款		113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1,637
		<u>126</u>	<u>11,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44	6,308
銀行貸款	20	234,880	220,000
		<u>240,624</u>	<u>226,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40,498)</u>	<u>(214,5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0,498)</u>	<u>(214,558)</u>
代表：			
股本	21	21,770	21,770
儲備	22(b)	(262,268)	(261,328)
股東虧絀		(240,498)	(239,5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	25,000
		<u>(240,498)</u>	<u>(214,5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股權總額，如前呈報		(227,881)	661,154
根據重組進行調整(附註1(a)(iv))		—	(720,444)
減值變動(附註1(b))		(157,566)	—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虧絀，經重列		(385,447)	(59,290)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3)	601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173)	601
年度虧損	22(a)	(75,493)	(310,559)
已付股息		—	(25,93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00)	—
發行股份		—	9,73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東虧絀		(461,313)	(385,4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對賬	23	45,294
已付所得稅		(2,036)
已付利息		(9,164)
		<u>34,094</u>
經營活動所得之金額淨值		<u>34,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71,52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00
利息收入		229
		<u>(69,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69,3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關連方所得淨額		29,649
由泰達所得淨額		18,857
償還貸款		(30,140)
減少有限制現金		471
		<u>18,8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8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6,36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90
匯率變動		(661)
		<u>58,76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樓3205-07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列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a)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關連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內上市，但現在已經暫停買賣。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管局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罰款通知書。如該通知書所述，懷疑本集團某些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違規指控涉及本集團之間所錄得之懷疑虛假利潤。有關約6百萬港元之罰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繳付。

(ii)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通知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部，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指令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證監會已關注上文(i)所提及之罰款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盈利準確性，在考慮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充分回應有關事項。

(iii) 管理層重組

自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之後不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由新董事進行一行重組(「新管理層」)，並據此委任新管理層管理集團業務。

(iv) 言過其實的利潤及重組後的賬目記錄

新管理層注意到前管理層偽造交易及會計記錄。該偽造記錄嚴重誇大收入、銷售成本、固定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已付及應付股息及本集團之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之已付及應付股息乃基於宣派股息時該等附屬公司之偽造會計記錄。

新管理層已透過識別及刪除於會計記錄內之偽造交易及結餘，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提撥呆壞撥備重組本集團之會計記錄（「重組記錄」）。

在進行重整後，新管理層確認調整金額約為720百萬港幣，即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中的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b) 以前年度損益調整

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管理層未有根據實務守則第31部對本集團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全面的評估。

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管理層對本集團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及其他關連資產作出全面評估。根據評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減值虧損提出額外大約200百萬港元撥備，其中包括193百萬港元固定資產及7百萬港元無形資產。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總額大約為158百萬港元但管理層無法將此等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分攤。根據他們最佳評估，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至1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151百萬港元固定資產（附註12）及7百萬港元無形資產（附註11）。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同日相繼地增加。

(c) 建議重組

本集團正計劃進行重大重組（「重組」），當中涉及與銀行相討後進行之債項重組，出售有關附屬公司（附註13(c)）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名潛在股東的重大新注資。

建議重組將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之特別會議中提出。通過重組，本集團目的是簡化其營運及改善財務狀況。董事期望本集團之股東虧絀能改善至正額權益。並在完成建議重組後有充足的資金保證未來商業計劃的正常營運並執行。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截後，本集團已如上述建議重組所載，已訂立數項重大債務重組安排。該等安排須待取決於本集團重組完成之若干項目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安排中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結欠香港銀團之貸款：

公司與銀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該筆210百萬港元之銀團貸款達成協議：

- 償還其中10百萬港元；
- 將減債160百萬港元；及
- 餘額40百萬港元將兌換成本公司將向該等銀行發行同等價值之可換股優先股。此外，泰達承諾於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按現金代價225百萬港元向銀行購回該等股份，以全數清償銀團貸款。

此外，所有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之貸款利息將予豁免。

(ii) 應付泰達款項

結欠泰達之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毋須償還。此外，所有就應付泰達款項累算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日期之利息將予豁免。

2. 會計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說明，此政策將會一致地在每年採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在重組後的賬目記錄附註1(a)(iv)所提及。

雖然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部闡釋有關稅項開支與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虧損之關係及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

(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5百萬港元，同日，其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虧蝕分別約619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假設載於附註1(c)一段內詳細討論建議重組成功。此外，泰達已確認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同時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往後十二個月之財務支持。

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因建議重組失敗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ii)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而彼等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部將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部將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部將影響確認關連方及關連方披露。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開除董事會少數成員；或在董事會上投少數票。

於年間已得到或已準備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適當地包括在收購日或出售日生效之綜合損益表。

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及集團間的交易結餘均作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或虧損代表著銷售收益及集團資產淨值與其他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商譽／負商譽帶落儲備及以前未在綜合損益表中計算或確認及其他有關累計外匯貨幣轉化為儲備之間的分別。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中說明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根據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國內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業之盈虧及剩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有效單獨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率。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c) 無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實體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無形資產及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與儲備抵銷。其他因減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計算。

(ii) 許可證

因許可證而產生之開支已資本化及以許可證年期50年以直線法攤銷。儘管這些資產沒有活躍市場許可證都未被重新估價。

(iii) 無形資產減值

減值是指出，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前於儲備抵銷，已評估及已即時與可收回金額沖銷中註銷之商譽。

(d)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固定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結構、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iii) 折舊

而上年同期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足夠攤銷資產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

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3%
機器及設備	4.5%
燃氣管道	3%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8%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減值：

於各結算日，內在及外在資料來源均有跡象顯示對任何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進行評估。若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少可收回價值之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銷售或出售：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e) 經營租賃

租賃指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由租賃公司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f)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燃氣及燃氣器材出售，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及應付款項

撥備是用來抗衡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及應付款項範圍直至確認為壞賬。剩餘金額撥備中確認。

(h)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法定或推定現有負債，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i) 僱員福利**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並沒享受任何年假。而香港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乃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其有關責任時予以確認。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責任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之金額。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股權持有報酬福利：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授出之計劃不會列入財務報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得淨收入扣除所需成本後列入股本（按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為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負債，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l) 收益確認**接駁服務：**

當接駁服務合約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益及成本於合約完成後確認。完工比例方法是計算於期限已確認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進度用來量度每個特別有關工程按服務表現比例與總服務表現比例計算。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益，預計虧損立即於支出中列入。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益只確認為可收回之成本。當錄得成本為確認。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於轉讓風險及回報時，通常一致地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而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m)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最初報告形式披露分類資料。本集團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只有一個於國內營運之地區分部資料。

未分配之成本代表為企業支出。資產分類主要由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組成。負債分類由營運負債及除去如稅項及確實的企業借貸項目組成。資本支出由額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組成。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從事為其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a) 年內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交易在：		
— 實地燃氣銷售 (附註(i))	282,101	417,440
— 管道燃氣	53,752	27,143
— 罐裝燃氣 (附註(ii))	42,776	47,315
	<u>378,629</u>	<u>491,898</u>
接駁服務	130,223	47,387
	<u>508,852</u>	<u>539,28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9	806
其他	530	496
	<u>759</u>	<u>1,302</u>
總收入	<u><u>509,611</u></u>	<u><u>540,587</u></u>

附註：

- (i)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 (ii) 罐裝燃氣銷售包括銷售燃氣用具為數547,000港元（2004：544,000港元）。

(b) 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罐裝	管道	接駁	合計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282,101	42,776	53,752	130,223	508,852
分類業績	(3,649)	(2,765)	(40,416)	91,930	45,100
未分配收入					759
未分配成本					(78,483)
經營虧損					(32,624)
財務成本					(30,936)
除稅前虧損					(63,560)
稅項					(9,913)
除稅後虧損					(73,47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地	罐裝	管道	接駁	合計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417,440	47,315	27,143	47,387	539,285
分類業績	(5,140)	(2,013)	(167,767)	12,165	(162,755)
利息收入					806
未分配收入					496
未分配成本					(122,726)
經營成本					(284,179)
財務成本					(22,180)
除稅前虧損					(306,359)
稅項					(6,321)
除稅後虧損					(312,680)

(c) 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u>46,989</u>	<u>225,360</u>	<u>77,619</u>	<u>349,968</u>
負債	<u>54,141</u>	<u>68,705</u>	<u>677,965</u>	<u>800,81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71,529	—	71,529
折舊	—	6,500	2,793	9,293
固定資產減值	—	<u>42,108</u>	—	<u>42,10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u>24,894</u>	<u>222,662</u>	<u>83,870</u>	<u>331,426</u>
負債	<u>33,284</u>	<u>45,877</u>	<u>627,105</u>	<u>706,26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42,462	—	142,462
折舊	—	15,396	—	15,396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ii))	—	166,345	—	166,345
商譽減值	—	—	<u>7,705</u>	<u>7,705</u>

附註：

- (i) 實地及罐裝銷售之資產及負債極微，因此已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內。
- (ii) 151百萬港元減值費用已包括在重新調整內(附註1(b))。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5,914	480,969
固定資產減值	42,108	166,3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5,694	33,491
固定資產減值	9,293	15,3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395	126
以下各項撥備：		
— 貿易應收款呆壞賬	4,966	7,502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呆壞賬	63	15,839
—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	1,55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90
其他專業費用	4,300	—
核數師酬金	3,700	4,90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103	2,596
存貨廢棄及銷賬	809	—
商譽減值	—	7,705
無形資產減值	—	6,532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可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936	22,18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04：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29)。由於全部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均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13	6,321

本集團稅前虧損與採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理論稅額不同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3,560)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33%計算	(20,974)
稅務豁免之影響	(6,53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8,194
使用稅項虧損(附註24)	20,774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9)
稅項費用	9,913

7.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為940,000港元(2004：500,121,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75,493,000港元計算(2004：310,559,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大約為2,177,000,000股計算(2004：2,168,039,1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比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631	30,82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595	2,665
終止福利	468	—
	<u>25,694</u>	<u>33,491</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董事酬金總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	432	4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54	11,540
隨意花紅	3	203
	<u>4,589</u>	<u>12,157</u>

年內，並無董事於購股權下獲授購股權。福利是一種包括於行使股權期間之總計及年內於股權計劃下董事付出之代價之間差別。

年內，並無董事免除酬金。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賠償與公司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或離職補償。

各獨立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剛	—	—
鄺兆強(i)	—	4,923
張凡(i)	—	138
沈毅(ii)	129	501
錢銘今(ii)	778	1,014
范寶琦(ii)	93	185
張文海(iii)	1,300	501
沈家樂(iii)	1,706	4,381
石敦紅(iii)	151	100
王廣浩(iii)	—	—
張鴻儒(iii)	—	—
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iii)	216	207
書明(iii)	216	207
	<u>4,589</u>	<u>12,157</u>

附註：

除王剛外，以上所有董事已離任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iii) 繼二零零五三月三十一日之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04：五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酬金	<u>864</u>	<u>—</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個別數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 港元	<u>2</u>	<u>—</u>

1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執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變動：			
期初及期末賬面淨值	—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7,705	6,600	14,305
累計攤薄及減值費用	(7,705)	(6,600)	(14,30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變動：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7,705	6,600	14,305
攤薄費用	—	(68)	(68)
減值費用	(7,705)	—	(7,705)
賬面淨值，如前所列	—	6,532	6,532
減值費用(附註)	—	(6,532)	(6,532)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成本	7,705	6,600	14,305
累計攤薄及減值費用	(7,705)	(68)	(7,773)
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	6,532	6,532
減值費用(附註)	—	(6,532)	(6,532)
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	—	—

附註：

這些執照關於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大規模減值(附註1(b))。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租賃物業 產權	機器 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室 設備 及汽車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712	86,974	113,068	27,534	44,595	399,883
增加	2,222	1,225	3,564	3,092	61,426	71,5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9,756	15,372	39,487	707	(65,322)	—
出售	(4,188)	(9,096)	(994)	(727)	(621)	(15,6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502</u>	<u>94,475</u>	<u>155,125</u>	<u>30,606</u>	<u>40,078</u>	<u>455,78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915	10,646	20,845	9,194	—	48,600
減值費用(附註1(b))	<u>39,233</u>	<u>31,072</u>	<u>52,376</u>	<u>13,069</u>	<u>15,284</u>	<u>151,03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7,148	41,718	73,221	22,263	15,284	199,634
本年度折舊	2,680	3,093	727	2,793	—	9,293
減值費用(附註(i))	1,414	12,067	28,136	491	—	42,108
出售	<u>(803)</u>	<u>(9)</u>	<u>(2)</u>	<u>(417)</u>	<u>—</u>	<u>(1,23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439</u>	<u>56,869</u>	<u>102,082</u>	<u>25,130</u>	<u>15,284</u>	<u>249,8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063</u>	<u>37,606</u>	<u>53,043</u>	<u>5,476</u>	<u>24,794</u>	<u>205,98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564</u>	<u>45,256</u>	<u>39,847</u>	<u>5,271</u>	<u>29,311</u>	<u>200,249</u>

附註：

(i) 減值費用：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管理層為顯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最近業務計劃狀況進行了全面評估。此結果顯示出需要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個別有減值潛力之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大約42百萬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大約151百萬港元撥備(附註1(b))。

減值費用主要與營運虧損或貼近飽和市場之附屬公司有關。董事對附屬公司將來可能發生有足夠資產回報之意見是未必或不確定。

(ii) 擁有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從各自政府機構中證實一些燃氣管道及租賃物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擁有權，(2004：分別約17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得到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大額外成本。

(ii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於國內。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48	47,748
減：附屬公司權益撥備	(47,748)	(47,748)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23,152	438,43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423,152)	(438,435)
	<u>—</u>	<u>—</u>
	<u><u>—</u></u>	<u><u>—</u></u>

附屬公司權益撥備代表本集團預計減值之附屬公司之利息。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基本代表本集團之間接投資成本在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分析如以下三個部份：

(a)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關於本集團 將來資本作用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有效權益 (附註(v))	
					直接 (%)	間接 (%)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200美元	無	無	100	—
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29百萬港元 (附註(iii))	無	無	—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0.05 百萬美元	無	無	—	100
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45百萬美元	15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	100
			156			

(b) 於重組後將保留的附屬公司(附註1(c))：

	已發行及 繳足 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淄博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Zibo WS (附註(ii)) ²	25	—	無	100
2 天津華燊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Tianjin WS ¹	23	—	無	100
3 濱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Binzhou WS [#]	21	—	無	100
4 招遠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Zhaoyuan WS [#]	20	—	無	100
5 涿州華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ozhou WS [#]	10	—	無	85
6 南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Nanjing WS [#]	10	—	無	100
7 秦皇島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WS [#]	9	—	無	100
8 天津華燊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Tianjin WSEnergy [#]	9	—	無	100
9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nan WS [#]	8	—	無	80
10 三河燕燊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SanheYanSang [#]	7	—	無	90

	已發行及 繳足 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v)) (%)
11 昌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angle WS [#]	7	—	無	99
12 德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ezhou WS [#]	5	—	無	100
13 青島萊西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Laixi WS [#]	16	23	2005年 6月17日	100
14 鷹潭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ngtan WS ¹	4	21	2005年 6月20日	100
15 張家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WS [#]	3	18	2004年 6月17日	98
16 海鹽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Haiyan WS ¹	10	15	2003年 11月12日	100
17 阜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Funing WS [#]	2	12	2003年 11月2日	100
18 青島膠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Jiaozhou WS [#]	2	11	2003年 9月27日	100
19 沂水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shui WS [#]	2	11	2004年 3月15日	100
20 莒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xian WS [#]	2	11	2004年 6月13日	100
21 湖州南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Nanxun WS ¹	10	10	2004年 9月5日	100
22 北京空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Airport WS [#]	2	10	2004年 5月22日	85
23 海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aiyang WS [#]	2	10	2003年 9月28日	100
24 睢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Suining WS [#]	1	8	2004年 11月23日	100
25 儀征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zheng WS [#]	10	8	2003年 6月28日	100
26 桐廬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Tonglu WS [#]	12	8	2004年 11月5日	98
27 德清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Deqing WS ²	12	8	2003年 10月26日	90
28 句容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urong WS [#]	2	7	2003年 10月24日	99
29 金湖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hu WS [#]	1	6	2004年 6月7日	100
30 栖霞華榮 Qixia WS [#]	6	5	2004年 4月29日	100
		202	(附註(iv))	

(c) 在重組後將轉售泰達的附屬公司(附註 1(c)):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附註(i)) 百萬港元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百萬港元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有效間接權益 (附註(v)) (%)
1 新泰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intai WS [#]	17	—	無	100
2 壽光華榮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Shouguang WS ²	16	—	無	75
3 東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Dongying WS [#]	13	—	無	100
4 冀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zhou WS [#]	11	—	無	98
5 博興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Boxing WS [#]	7	—	無	100
6 衡水華榮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engshui WS ^{**}	5	—	無	90
7 濟南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an WS [#]	1	—	無	100
8 江山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angshan WS [#]	4	21	2004年 6月18日	100
9 徐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uzhou WS [#]	4	20	2004年 10月25日	100
10 寧國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ingguo WS [#]	3	17	2004年 12月16日	99
11 懷寧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aining WS [#]	3	17	2004年 12月18日	100
12 南昌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angxiNanchang WS [#]	3	17	2004年 8月18日	100
13 益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yang WS [#]	3	16	2003年 9月29日	100
14 宿遷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Suqian WS [#]	3	16	2003年 10月13日	100
15 黃山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Huangshan WS ¹	—	16	2005年 9月23日	100
16 南昌市昌北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angbei WS [#]	5	15	2005年 11月6日	100
17 貴溪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Guixi WS ¹	3	15	2005年 8月12日	100
18 高安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Gaoan WS [#]	2	14	2004年 8月6日	100
19 靖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Jingjiang WS [#]	2	13	2004年 4月15日	99
20 鄆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Pizhou WS [#]	2	13	2004年 4月25日	100
21 新沂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Xinyi WS [#]	2	13	2004年 6月18日	100
22 未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Leiyang WS [#]	2	13	2004年 7月3日	100
23 攸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ouxian WS [#]	2	13	2005年 3月5日	100
24 豐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Fengxian WS [#]	2	12	2004年 6月18日	100
25 寧鄉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ingxiang WS [#]	2	12	2004年 6月20日	100
26 瀏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Liuyang WS [#]	2	12	2003年 11月13日	99
27 泰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WS [#]	4	11	2003年 11月1日	99
28 寧陽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Ningyang WS [#]	2	11	2004年 3月25日	100
29 清苑益民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QingyuanYimin WS [#]	2	10	2004年 6月18日	99
30 沛縣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Peixian WS ¹	—	10	2005年 12月11日	100
31 易縣富江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YixianFujiang WS [#]	2	9	2004年 8月28日	99
32 安新利華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AnxinLihua WS [#]	2	9	2004年 11月15日	99
33 郴州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Chenzhou WS [#]	11	8	2004年 6月14日	100
34 徽山華榮燃氣有限公司 Weishan WS [#]	3	6	2003年 9月3日	100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乃由原來之貨幣投入轉換為同等港元面值。
- (ii) 「華燊」遍及附註及「華燊燃氣有限公司」之簡稱。附屬公司之英文翻譯只用作識別用途及不代表企業僅有之中文正式名稱。
- (iii) 由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主要權力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限制列出如下：
- 盈利部份不會分派予無投票權的遞延股份的持有人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之資產，該公司一半之資產在多於第一個100百萬兆的餘額，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擁有者。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本集團承諾重組後將會對重組後仍保留之附屬公司注入大約為202百萬港元資本金額。雖然注資之期限已到期，這些附屬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仍然運作。
- (v) 有效權益是取決於附屬公司解體時資產比例作分配方法以代替以注入資本作比例分配。
- (vi) 所有附屬公司皆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主要從事接改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其法律形式如下：
- ¹ 外商獨資企業
 - ²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vii) 所有在國內之附屬公司皆按照國內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結日。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13,433	13,829
燃氣	3,878	5,043
	<u>17,311</u>	<u>18,87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變現淨值列示的存貨(二零零四年：無)。

15. 貿易應收貨款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33,101	3,503
91 — 180日	6,045	—
181 — 360日	6,279	6,396
360日以上	18,444	16,190
	<u>63,869</u>	<u>26,089</u>
減：呆壞賬撥備	<u>(23,550)</u>	<u>(18,584)</u>
	<u>40,319</u>	<u>7,505</u>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貨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	84,634	76,882
其他應收貨款	12,037	13,911
可收回稅項	2,380	4,197
其他	1,241	963
	<u>100,292</u>	<u>95,953</u>
減：其他應收貨款及預付款 呆賬撥備	<u>(79,696)</u>	<u>(74,633)</u>
	<u>20,596</u>	<u>21,320</u>

17.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i))	7,000	7,000
華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809
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	(590)
	<u>7,000</u>	<u>7,219</u>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	(18,857)	—
津聯(附註(i))	(29,649)	—
	<u>(48,506)</u>	<u>—</u>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附註：

- (i)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

應收津聯約7百萬港元結餘款項為收購津聯附屬公司之按金。

年內，津聯已預付本集團大約35百萬港元。於預付額中，為28百萬港元提供6%年利息同時其餘預付額依然享有免費利息。截至年底，已償還大約5百萬港元之利息。

- (ii) 除以上披露之外，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貿易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20,850	18,528
91 — 180日	15,188	1,541
181 — 360日	13,039	2,513
360日以上	17,494	5,041
	<u>66,571</u>	<u>27,623</u>

19.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國內銀行	325,288	325,308	—	—
— 香港銀團	210,000	220,000	210,000	220,000
— 其他香港銀行	24,880	45,000	24,880	25,000
	<u>560,168</u>	<u>590,308</u>	<u>234,880</u>	<u>245,000</u>
即期部分	<u>(522,453)</u>	<u>(376,735)</u>	<u>(234,880)</u>	<u>(220,000)</u>
	<u>37,715</u>	<u>213,573</u>	<u>—</u>	<u>25,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需按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2,453	376,735	234,880	220,000
第二年內	37,715	175,858	—	2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37,715	—	—
	<u>560,168</u>	<u>590,308</u>	<u>234,880</u>	<u>245,000</u>

- (a) 國內銀行貸款的年息率為5%至5.8% (2004：5%至5.8%)，香港銀行貸款的年息率為2.3% (2004：2.3%)。
- (b) 本集團已違反有關香港銀團銀行長期貸款210百萬港元(2004：220百萬港元)之若干等財務契約，結餘可被回憶起上的需求。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賬目批核日期為止，所有銀行貸款約560百萬港元逾期未還。這筆銀行貸款最後解決方法是提出改組的一部份(附註1(c))。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百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5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	21,770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界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設立購股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繼續生效，除非該計劃因其他方式而取消或修訂則另作別論。承配人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	二零零四年 千
於年初	113,000	134,800
已出授(附註(a))	—	1,200
已行使(附註(a), (b))	—	(15,800)
已失效	(46,500)	(7,200)
於年底(附註(b))	66,500	113,000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該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1港元出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滿。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已出授、已行使及取消然而關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0,000已出授之購股權計劃代價為1港元。

- (b) 股權行使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導致1,300,000，1,000,000，3,500,000及10,000,000股在每股0.568至0.66港元範圍發行，而產生以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 以票面價值	—	158
股份賬價	—	9,577
收益	—	9,735
於行使日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7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0.94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0.9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03

- (c)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期滿日	行使價	股份數目(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0.61	37,500	59,5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10,000	14,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12,000	21,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1.08	—	10,000
		59,500	104,500
其他員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0.61	500	5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1,500	1,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2,500	4,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2	2,500	2,500
		7,000	8,500
		66,500	113,000

2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利	繳入盈餘 (i)	租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匯率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91,079	28,800	—	366	2,561	(472,457)	(249,651)
減值費用(附註1(b))	—	—	—	—	—	(157,566)	(157,56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91,079	28,800	—	366	2,561	(630,023)	(407,217)
年內虧損	—	—	—	—	—	(75,493)	(75,493)
匯兌差額	—	—	—	(173)	—	—	(173)
少數股東應佔股息	—	—	—	—	—	(200)	(2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079</u>	<u>28,800</u>	<u>—</u>	<u>193</u>	<u>2,561</u>	<u>(705,716)</u>	<u>(483,083)</u>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一日，如前呈報	181,502	28,800	5,703	(235)	16,475	381,363	613,608
根據重組進行調查 (附註1(a)(iv))	—	—	(5,703)	—	(13,914)	(700,827)	(720,444)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81,502	28,800	—	(235)	2,561	(319,464)	(106,836)
年內虧損	—	—	—	—	—	(310,559)	(310,559)
匯兌差額	—	—	—	601	—	—	601
發行購股權	9,577	—	—	—	—	—	9,5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079</u>	<u>28,800</u>	<u>—</u>	<u>366</u>	<u>2,561</u>	<u>(630,023)</u>	<u>(407,217)</u>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i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1,079	47,547	(499,954)	(261,328)
年內虧損	—	—	(940)	(9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079</u>	<u>47,547</u>	<u>(500,894)</u>	<u>(262,268)</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1,502	47,547	167	229,216
年內虧損	—	—	(500,121)	(500,121)
發行購股權	<u>9,577</u>	—	—	<u>9,57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079</u>	<u>47,547</u>	<u>(499,954)</u>	<u>(261,328)</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童額。
- (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23. 經營所得之現金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之現金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3,560)
就下列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229)
— 折舊	9,293
—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42,108
— 應收貨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29
— 財務費用	30,93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附註(i))	12,39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561
— 貿易應收貨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貨款	(42,119)
— 貨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880
	<hr/>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值	45,294
	<hr/> <hr/>

附註：

(i)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賬面淨值	14,395
出售所得	(2,000)
	<hr/>
出售虧損	12,395
	<hr/> <hr/>

24.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透過變賣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課稅受益被確認為稅收虧損。本集團對預防將來應課稅收入大約71百萬港元之虧損金額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2004：並無列載(附註2(a))。

無遞延稅項確認可利用暫時差異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2004：無)。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在國內大約56百萬港元(2004：21百萬港元)。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滙出境外，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26.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325,288	345,288

27. 承諾

(a) 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本公司：在2005年及2004年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固定資產	26,000	26,000
收購投資(附註17)	—	63,000
注資於國內成為之附屬公司(附註13)	202,000	189,000
	<u>228,000</u>	<u>278,000</u>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48	60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86	1,751
五年以上	1,301	1,410
	<u>3,635</u>	<u>3,768</u>

28. 關連方交易

一方被確認為有關連如一方之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權力影響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如他們共同控制或共同影響都同樣被確認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獨立或法定團體組成。

年內，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並無其他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29. 隨後發生之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修訂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及活動之稅項優惠、不追溯條文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盡措施。因此，本公司並無評估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宣佈天詳盡規例之時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3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

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複本。對頁數之提述指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40頁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了在否定意見的基礎段落中第(i)、(ii)和(iii)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否定意見的基礎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所載， 貴公司新任管理人員發現前管理人員曾經偽造交易記錄，新任管理人員因而對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重新整理（「賬目重整」）。

在作出賬目重整後，新任管理人員確定了約人民幣764,103,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20,444,000元）的調整，以將 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賬冊和記錄中的淨資產予以削減。由於管理層無法將此等調整適當地分攤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故此管理層將此等調整全數在 貴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中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450號「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核數師必須取得期初結餘不含有足以重大影響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錯報的充足審核憑證。然而，我們無法執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核實由新任管理層進行的賬目重整，足以確保當期和前期的期初結餘有適當的截賬。因此，我們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期初淨資產不存在重大錯報的合理核證。對 貴集團期初淨資產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造成相應影響。

- (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所載，新任管理人員未有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全面評估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須在該年度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這樣導致我們無法執行所需的審核程序，以獲得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達港幣351,283,000元的足夠核證。對固定資產的任何減值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和 貴集團於該日的股東虧絀造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 (ii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ii)所載，新任管理人員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數量性影響進行評估。此項評估產生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該年度的虧損造成相應影響。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的規定載列該年度稅項支出與虧損兩者關係的解釋。
- (iv)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載列比較數字，亦沒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載列綜合現金流量表。我們認為，載入該等資料對正確理解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該年度的虧損是必須的。

否定意見

我們認為，由於在上述否定意見的基礎段落中所述事項影響的嚴重性，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未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ii)，其列明了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約港幣152,993,000元，而其於該日的淨流動負債和股東虧絀分別約為港幣361,516,000元及港幣227,881,000元。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 貴集團將實施用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和業務的重組建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e))將得以成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直並將會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作為其營運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沒有包括一旦重組建議未能成功而應作出的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3	539,285
銷售成本		<u>(533,696)</u>
毛利		5,589
其他收入	3	1,3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057)
行政開支		(94,692)
其他經營開支		<u>(31,755)</u>
經營虧損	4	(126,613)
財務成本	5	<u>(22,180)</u>
稅前虧損		(148,793)
所得稅項	6	<u>(6,321)</u>
稅後虧損		(155,114)
少數股東權益		<u>2,12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u>(152,993)</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u><u>7.1 港仙</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6,532
固定資產	12	351,283
		<u>357,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872
貿易應收款	15	7,5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貨款	16	21,32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7	7,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5,790
		<u>131,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8	27,623
應付稅項		1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293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9	4,942
銀行貸款	20	376,735
		<u>492,693</u>
流動負債淨額		<u>(361,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01)</u>
代表：		
股本	21	21,770
儲備	22(a)	(249,651)
股東虧絀		(227,881)
少數股東權益		10,6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213,573
		<u>(3,70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貨款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637</u>
		<u>11,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8
銀行貸款	20	<u>220,000</u>
		<u>226,308</u>
流動負債淨額		<u>(214,5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558)</u>
代表：		
股本	21	21,770
儲備	22(b)	<u>(261,328)</u>
股東虧絀		(239,5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u>25,000</u>
		<u>(214,55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股權總額，如前呈報		661,154
根據重組進行調整 (附註 1(d))	22	<u>(720,44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股權總額，經重列		(59,290)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	<u>601</u>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601
年內虧損	22	(152,993)
已付股息 (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25,934)
發行股份	21(b)	<u>9,735</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虧損		<u><u>(227,881)</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財務報表附註****1. 一般資料及重組賬目記錄**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活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列載。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創業板內上市。

(a)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管局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出罰款通知書。誠如該通知書所述，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有關違規指控涉及將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懷疑虛假利潤中約36,411,000港元資金匯出至本公司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以及來自不同中國附屬公司之懷疑虛假利潤中約人民幣92,433,000元(相當於約87,152,000港元)資金重新投資至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外管局初步向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罰款約人民幣28,743,000元(相當於約27,101,000港元)。有關罰款其後落實並減至約人民幣6,743,000元(相當於約6,358,000港元(附註4))。

(b)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指令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證監會已關注上文提及之罰款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盈利準確性，在考慮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充分回應有關事項。

(c) 管理層重組

自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起，本集團由新董事進行一項重組(「新管理層」)，並據此委任新管理層管理集團業務。

(d) 言過其實的利潤及重組後的賬目記錄

新管理層注意到前管理層偽造交易及會計記錄(附註1(c))。該偽造記錄嚴重誇大收入、銷售成本、固定資產、可收回稅項、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已付及應付股息及本集團之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之已付及應付股息乃基於宣派股息時該等附屬公司之偽造會計記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新管理層已透過識別及刪除於會計記錄內之偽造交易及結餘，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提撥呆壞撥備重組本集團之會計記錄（「重組記錄」）。

在進行重整後，新管理層確認調整金額人民幣約764,103,000元（相當於約720,444,000港元），即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中的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將此等調整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間作出適當分攤。

(e) 建議重組本集團（「建議重組」）

本集團正進行重大重組，當中涉及與銀行相討後進行之債項重組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名潛在股東的重大新注資。重組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組事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業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期望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東虧蝕能改善至正額權益。

2. 會計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i) 重組賬目**

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上文「暫停買賣」附註1(d)一段所指之重組會計記錄，以及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在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而編制，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第15號「現金流報表」之規定呈到比較資料及綜合現金流報表，亦未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評估，及並未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作出全面之固定資產減值檢討。

(ii)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2,993,000港元，同日，其流動負債淨值及股東虧蝕分別約361,516,000港元及227,881,000港元。除此之外，如附註20(a)所披露，截至本賬目批核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經償還了約30,14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其餘約560,168,000港元逾期未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該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編制基準，並假設載於上文「建議重組」附註1(e)一段內本集團藉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建議重組成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泰達一直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作營運用途。

(iii)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新管理層尚未評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闡釋有關稅項開支與年內虧損之關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而彼等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呈列及其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將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確認及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b) 集團會計**(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開除董事會少數成員；或在董事會上投少數票。

於年間已得到或已準備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適當地包括在收購日或出售日生效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公司間的重要交易及集團間的交易結餘均作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或虧損代表著銷售收益及集團資產淨值與其他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商譽/負商譽帶落儲備及以前未在綜合損益表中計算或確認及其他有關累計外匯貨幣轉化為儲備之間的分別。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中說明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根據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均為在國內成立及營業之獨立商業實體。合營協議及相關章程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業之盈虧及剩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分配。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列作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有效單獨控制該等合營公司。

(i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率。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幣顯示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c) 無形**(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實體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無形資產及估計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與儲備抵銷。其他因減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綜合損益表中計算。

(ii) 許可證

因許可證而產生之開支已資本化及以許可證年期50年以直線法攤銷。儘管這些資產沒有活躍市場許可證都未被重新估價。

(iii) 無形資產減值

減值是指出，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前於儲備抵銷，已評估及已即時與可收回金額對銷中註銷之商譽。

(d) 固定資產**(i)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

於年前，土地及樓宇(有擁有權)按估值列賬。有關資產於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出現重大差異時，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專業估值。倘董事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於結算日並無重大差異，則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專業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之變動乃作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之總數不足以抵銷虧損(按個別資產確定)，則虧損超逾儲備之數額將於損益表內列支。任何隨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以先前列支之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不過，於重組期間發現本集團於年前偽造固定資產記錄誇大收入。結果，新管理層對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擁有權)之固定資產按成本列賬取代以前報告按估值列賬之新會計政策。

經進行重整後，新管理層確認調整金額約為593,374,000港元即將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在原賬冊中的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無法將此等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分攤(附註1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固定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燃氣站結構、機器及管道及其他在建或正在安裝之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備。成本包括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之直接支出。於建築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當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iii) 折舊

而上年同期的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足夠攤銷資產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

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 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3%
機器及設備	4.5%
燃氣管道	3%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8%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內在及外在資料來源均有跡象顯示對任何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進行評估。若存在任何該等情況，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有關，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少可收回價值之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之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e) 經營租賃**

租賃指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由租賃公司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f)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原材料，燃氣及燃氣器材出售，及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g)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及應付款

撥備是用來抗衡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及應付款範圍直至確認為壞賬。剩餘金額撥備中確認。

(h)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負債而導致資源流出及能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凡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則該補償於實際上肯定時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i) 僱員福利**(i)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本集團之國內僱員並沒享受任何年假。而香港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按應計基準確認。於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攤分溢利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乃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其有關責任時予以確認。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之責任預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所有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v) 股權持有報酬福利

該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授出之計劃不會列入財務報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得淨收入扣除所需成本後列入股本（按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

(j)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而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負債，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全面控制範圍欲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l) 收入確認****(i) 接駁服務**

當接駁服務合約結果可以合理地肯定，以及在結算日之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益及成本於合約完成後確認。完工比例方法是計算於期限已確認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進度用來量度每個特別有關工程按服務表現比例與總服務表現比例計算。當總成本可能多出總收益，預計虧損立即於支出中列入。

當合約結果不可以合理地肯定，收益只確認為可收回之成本。當錄得成本為確認。

(ii)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於轉讓風險及回報時，通常一致地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而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m)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最初報告形式披露分類資料。本集團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只有一個於國內營運之地區分部資料。

未分配之成本以企業支出呈列。資產分類主要由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組成。負債分類由營運負債及除去如稅項及確實的團體借貸項目組成。資本支出由額外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組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從事為其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業務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確認收益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交易在：	
—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a)	417,440
— 管道燃氣	27,143
— 罐裝燃氣(附註b)	47,315
	<u>491,898</u>
接駁服務	<u>47,387</u>
	----- 539,28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06
其他	496
	<u>1,302</u>
	----- <u><u>540,587</u></u>

附註：

- (a)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 (b) 罐裝燃氣銷售包括銷售燃氣用具為數為5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分類資料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7,440</u>	<u>27,143</u>	<u>47,315</u>	<u>47,387</u>	<u>539,285</u>
分類業績	<u>(5,140)</u>	<u>(10,201)</u>	<u>(2,013)</u>	<u>12,165</u>	<u>(5,189)</u>
利息收入					806
未分配收入					496
未分配成本					<u>(122,726)</u>
經營虧損					(126,613)
財務成本					<u>(22,180)</u>
稅前虧損					(148,793)
稅項					<u>(6,321)</u>
稅後虧損					(155,114)
少數股東權益					<u>2,121</u>
股東應佔虧損					<u>(152,993)</u>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0,228	24,894	405,122
未分配資產					<u>83,870</u>
總資產					<u>488,992</u>
分類負債			45,877	33,284	79,161
未分配負債					627,005
應付稅項					<u>100</u>
總負債					<u>706,26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2,462		142,462
折舊			15,396		15,396
商譽減值，未分配			—		7,705
固定資產減值			15,311		15,311
攤銷費用			68		<u>6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附註：

- (a) 實地及罐裝銷售之資產及負債極微，因此已包括在管道燃氣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內。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68
核數師酬金	4,908
已售存貨成本	480,969
折舊	15,396
商譽減值	7,705
固定資產減值	15,3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596
以下各項撥備：	
—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1,55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590
— 應收賬款呆壞賬	7,50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	15,8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3,491
應付外管局罰款(附註1(a))	6,358
	<u>6,358</u>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2,180
	<u>22,180</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全部附屬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或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該等公司均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稅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21
	<u>6,32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7.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為500,121,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52,99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8,039,178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8,039,178股普通股另加倘全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742,697股。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比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0,82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665
	<u>33,491</u>

10.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董事酬金總計金額如下：

	千港元
費用	4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40
隨意花紅	203
	<u>12,157</u>

年內，並無董事於購股權下獲授購股權。福利是一種包括於行使股權期間之總計及年內於股權計劃下董事付出之代價之間差別。

年內，並無董事免除酬金。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賠償與公司任何董事，作為其加入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各獨立董事及管理人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沈家榮	4,381
沈毅	501
錢銘今	1,014
鄺兆強	4,923
張文海	501
張凡	138
范寶琦	185
王廣浩	—
石敦紅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恩良	207
崔書明	207
	<u>12,157</u>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執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7,705	6,600	14,305
減值費用	(7,705)	—	(7,705)
攤薄費用	—	(68)	(68)
期末賬面淨值	<u>—</u>	<u>6,532</u>	<u>6,53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05	6,600	14,305
累計攤薄及減值費用	<u>(7,705)</u>	<u>(68)</u>	<u>(7,773)</u>
期末賬面淨值	<u>—</u>	<u>6,532</u>	<u>6,53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產權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 管道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如前呈報	209,894*	106,210	467,196	22,393	69,697	875,390
依據重組調整 (附註1(d))	(119,244)	(33,260)	(402,502)	(585)	(37,783)	(593,37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經重列	90,650	72,950	64,694	21,808	31,914	282,016
增加	16,507	3,306	15,610	6,301	86,433	128,1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25,291	14,814	33,197	450	(73,752)	—
出售	(4,736)	(4,096)	(433)	(1,025)	—	(10,2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27,712</u>	<u>86,974</u>	<u>113,068</u>	<u>27,534</u>	<u>44,595</u>	<u>399,88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如前呈報	3,280	10,935	12,555	5,207	—	31,977
依據重組調整 (附註1(d))	1,014	(4,908)	(8,616)	58	(348)	(12,8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經重列	4,294	6,027	3,939	5,265	(348)	19,177
本年度折舊	4,249	4,648	2,162	4,337	—	15,396
減值費用	—	—	14,963	—	348	15,311
出售	(628)	(29)	(219)	(408)	—	(1,2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7,915</u>	<u>10,646</u>	<u>20,845</u>	<u>9,194</u>	<u>—</u>	<u>48,6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9,797</u>	<u>76,328</u>	<u>92,223</u>	<u>18,340</u>	<u>44,595</u>	<u>351,28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 如前呈報評估已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2(d)(i))。

(a) 本集團於國內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

(b)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示日，本集團從各自政府機構中證實一些燃氣管道及租賃物業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17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擁有權。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得到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大額外成本。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47,748
減：附屬公司權益撥備	<u>(47,748)</u>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38,43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u>(438,435)</u>
	<u>—</u>

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基本上代表本公司於所有附屬公司之間接投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權益撥備約為438,43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a) 投資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法定團體 總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作用	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期限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香港 ("HK")	普通股200 美元	無	無	100	—
華燊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2港 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29百萬港 元	無	無	—	100
Wah Sang Gas Equipment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BVI	香港	普通股0.05 百萬美元	無	無	—	100
華燊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45百萬美元	20百萬美元(約 156百萬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	100

(b) 於國內註冊及指定地點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是於國內提供接駁服務及燃氣銷售：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¹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¹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安新利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1,170,000 人民 幣	9,375,000 人民幣 (為 8,839,000 港元)	2004年11月5日	—	100
北京宣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000,000 港 元	10,200,000 港 元	2004年5月22日	—	100
濱洲華燊燊氣有限公司 ⁵	22,500,000 人民幣	—	—	—	100
博興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843,400 美 元	—	—	—	100
昌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843,400 美 元	—	—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¹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¹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郴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人民幣	8,480,000 人民幣 (為 7,996,000 港元)	2004年6月14日	—	100
德清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⁴	20,000,000 港元	13,000,000 港元	2003年10月26日	—	71
德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5,000,000 人民幣	—	—	—	90
東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600,000 港元	—	—	—	100
豐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4,000,000 港元	11,900,000 港元	2004年6月18日	—	100
阜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4,000,000 港元	11,900,000 港元	2003年11月2日	—	100
高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6,300,000 港元	13,855,000 港元	2004年8月6日	—	100
貴溪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³	17,380,000 港元	14,770,000 港元	2005年8月12日	—	100
海鹽華燊燃氣開發有限 公司 ³	25,000,000 港元	15,250,000 港元	2003年11月12日	—	100
海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1,900,000 港元	10,115,000 港元	2003年9月28日 ⁶	—	100
衡水華燊燃氣發展有限 公司 ⁴	552,000 美元	—	—	—	100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2004年12月18日	—	100
黃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³	16,000,000 港元	15,700,000 港元	2004年9月23日	—	100
湖州南潯華燊燃氣有限 公司 ³	20,000,000 港元	9,980,000 港元	2004年9月5日	—	100
江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5,000,000 港元	21,250,000 港元	2004年6月18日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¹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¹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南昌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2004年8月18日	—	100
濟南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500,000 人民幣	—	—	—	100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 美元	1,698,000 美元 (為 13,244,000 港元)	2004年4月15日	—	100
金湖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7,000,000 港元	5,950,000 港元	2004年6月7日	—	100
冀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0,500,000 美元	—	—	—	100
句容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60,000 美元	942,000 美元(為 7,345,000 港元)	2003年10月24日	—	100
莒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³	12,600,000 港元	10,710,000 港元	2004年6月13日	—	100
耒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²	15,000,000 港元	12,750,000 港元	2004年7月3日	—	100
瀏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人民幣	12,616,000 人民幣(為 11,895,000)	2003年11月13日	—	100
南昌市昌北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港元	15,000,000 港元	2005年11月6日	—	100
南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60,000 美元	—	—	—	100
寧國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2004年12月16日	—	100
寧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港元	12,750,000 港元	2004年6月20日	—	100
寧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600,000 港元	10,710,000 港元	2004年3月25日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¹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¹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沛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³	—	10,000,000 港元	2005年12月11日	—	100
鄆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港元	12,750,000 港元	2004年4月25日	—	100
青島膠南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1,349,000 美元	—	—	—	100
青島膠州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14,000,000 人民幣	11,878,00 人民幣 (為11,199,000 港元)	2003年9月27日	—	100
青島萊西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39,000,000 港元	23,157,000 港元	2005年6月17日	—	100
清苑益民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12,000,000 港元	10,200,000 港元	2004年6月18日	—	100
秦皇島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1,210,000 美元	—	—	—	100
三河燕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7,602,1000 人民幣	—	—	—	90
壽光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⁴	2,108,300 美元	—	—	—	75
睢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80,000 美元	1,088,000 美元 (為8,486,000 港元)	2004年11月23日	—	100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人民幣	16,819,000 人民幣(為 15,858,000 港元)	2003年10月13日	—	100
泰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 美元	1,696,000 美元 (為13,229,000 港元)	2003年11月1日	—	99
天津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00,000 美元	—	—	—	100
天津華燊燃氣實業 有限公司 ³	3,000,000 美元	—	—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¹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¹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桐廬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港元	7,840,000 港元	2004年11月5日	—	98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0,00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	2003年9月3日	—	100
新泰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7,500,000 人民幣	—	—	—	95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港元	12,750,000 港元	2004年6月18日	—	100
棲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1,200,000 港元	5,200,000 港元	2004年4月29日	—	100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3,000,000 美元	2,550,000 美元 (為19,890,000 港元)	2004年10月25日	—	100
鷹潭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³	25,000,000 港元	21,250,000 港元	2005年6月20日	—	100
沂水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2,600,000 港元	10,710,000 港元	2004年3月15日	—	100
易縣富江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1,345,800 美元	1,146,000 美元 (為8,939,000 港元)	2004年8月28日	—	100
益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人民幣	16,821,000 人民幣(為 15,860,000 港元)	2003年9月29日	—	100
儀征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300,000 美元	976,000 美元(為 7,613,000 港元)	2003年6月28日	—	100
攸縣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15,000,000 港元	12,750,000 港元	2005年3月5日	—	100
張家港華燊燃氣 有限公司 ⁵	2,800,000 美元	2,332,000 美元 (為18,190,000 港元)	2004年6月14日	—	1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將來資本 注入承諾 ¹	已繳足註冊 資本期限 ¹	有效權益 ²	
				直接 %	間接 %
招遠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⁵	20,000,000 港元	—	—	—	100
涿州華燊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⁵	11,000,000 人民幣	—	—	—	100
淄博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⁴	25,000,000 港元	—	—	—	100

附註：

- 1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於國內註冊之註冊資本仍未繳足。此金額為724,980,000 港元並於資本承諾(附註25(a))中披露。儘管對國內附屬公司注入資本的承諾已過期，除南昌市昌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但於財務報表批准日仍在進行。
- 2 有效權益是取決於附屬公司在清盤後的資產分配，而不是取決於注入資產比例。
- 3 此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4 此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5 此附屬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4. 存貨

	本集團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8,831
燃氣	5,043
其他	4,998
	<u>18,87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變現淨值列示的存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15. 貿易應收款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0 — 90日	3,503
91 — 180日	—
181 — 360日	6,396
360日以上	<u>16,190</u>
	26,089
減：呆壞賬撥備	<u>(18,584)</u>
	<u><u>7,505</u></u>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貨款

	本集團 千港元
預付款	76,882
其他應收貨款	13,911
可收回稅項	4,197
其他	<u>963</u>
	95,953
減：其他應收貨款及預付款撥備	<u>(74,633)</u>
	<u><u>21,320</u></u>

1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華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809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附註26)	<u>7,000</u>
	7,809
減：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u>(590)</u>
	<u><u>7,219</u></u>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1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0 — 90日	18,528
91 — 180日	1,541
181 — 360日	2,513
360日以上	5,041
	<u>27,623</u>

19.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 國內銀行	325,308	—
— 香港銀團	220,000	220,000
— 其他香港銀行	45,000	25,000
	<u>590,308</u>	<u>245,000</u>
即期應償還之款項	(376,735)	(220,000)
	<u>213,573</u>	<u>25,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需按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一年內	376,735	220,000
第二年內	175,858	25,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37,715	—
	<u>590,308</u>	<u>245,000</u>

- (a)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已償還約30,14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約560,168,000港元之餘額已過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有關香港銀團銀行長期貸款22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國內銀行貸款的年息率為5%至5.8%，香港銀行貸款的年息率為2.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2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61,200,000	21,612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15,800,000</u>	<u>15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7,000,000</u>	<u>21,770</u>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界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而設立購股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內繼續生效，除非該計劃因其他方式而取消或修訂則另作別論。承配人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繳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34,800,000
已出授(附註(a))	1,200,000
已行使(附註(b))	(15,800,000)
已失效	<u>(7,200,000)</u>
於年底(附註(c))	<u>113,000,000</u>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200,000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1港元出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滿。於年內已出授之購股權計劃代價為1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 (b) 股權行使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導致1,300,000，1,000,000，3,500,000及10,000,000股在每股0.568至0.66港元範圍發行，而產生以下收益：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 以票面價值	158
股份賬價	9,577
	<hr/>
收益	9,735
	<hr/> <hr/>
於行使日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7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0.94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0.96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03
	<hr/> <hr/>

- (c)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期滿日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0.61	59,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14,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21,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1.08	10,000,000
		<hr/>
		104,500,000
		<hr/> <hr/>
其他員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0.61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0.568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0.59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2	2,500,000
		<hr/>
		8,500,000
		<hr/> <hr/>
		113,000,000
		<hr/> <hr/>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計劃取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22.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利 千港元	繳入盈餘(i)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如前呈報	181,502	28,800	5,703	(235)	15,590	885	381,363	613,608
依據重組調整 (附註1(d))	—	—	(5,703)	—	(13,029)	(885)	(700,827)	(720,44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一日，經重列	181,502	28,800	—	(235)	2,561	—	(319,464)	(106,836)
匯兌差額	—	—	—	601	—	—	—	601
年內虧損	—	—	—	—	—	—	(152,993)	(152,993)
發行購股權 (附註21(b))	9,577	—	—	—	—	—	—	9,57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91,079</u>	<u>28,800</u>	<u>—</u>	<u>366</u>	<u>2,561</u>	<u>—</u>	<u>(472,457)</u>	<u>(249,651)</u>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i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81,502	47,547	167	229,216
年內虧損	—	—	(500,121)	(500,121)
發行購股權	<u>9,577</u>	<u>—</u>	<u>—</u>	<u>9,577</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079</u>	<u>47,547</u>	<u>(499,954)</u>	<u>(261,328)</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童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 (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在有關之中國法規定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附屬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高出發行以作為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價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家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其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23. 銀行結餘、銀行設施及已抵押存款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471,000港元已抵押應付賬款約471,000港元(附註18)。
- (b) 本集團之人民幣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在國內約值20,957,000港元之現金。根據中國政府頒佈控制外幣對換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必須將結餘及由國內匯出之人民幣變換為外幣。

24. 或然負債

為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本公司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345,288

2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訂約之土地及樓宇、燃氣管道及機器 及設備之資本承諾	26,469	—
已訂約之收購津聯投資之資本承諾(附註26)	63,000	—
注資於國內成為之附屬公司(附註13)	724,980	—
	<u>814,449</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被重列

(b) 經營租約下之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千港元
一年內	60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751
五年以上	1,410
	<u>3,768</u>

26. 關連方交易

一方被確認為有關連如一方之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行使權力影響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如他們共同控制或共同影響都同樣被確認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獨立或法定團體組成。

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董事報告內，以一般業務過程中帶出本集團之業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津聯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附註17及25)	<u>7,000</u>

27. 隨後發生之事件

- (a) 於財政年度後，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提及，本集團因違反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被外管局徵收人民幣約6,743,000元(相當於6,358,000港元)之罰款及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修訂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介乎15%至33%為25%，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提供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及活動之稅項優惠、不追溯條文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國務院尚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盡措施。因此，本公司並無評估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待有關詳盡規例公佈後，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28.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

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585	183,703	494,576	432,934
銷售成本		(105,654)	(154,476)	(414,997)	(353,177)
毛利		25,931	29,226	79,579	79,757
其他(虧損)/盈利					
— 淨值		(2,906)	9,754	(5,300)	9,645
銷售及市場費用		(246)	(562)	(1,300)	(1,213)
行政開支		(18,992)	(25,659)	(68,213)	(62,074)
營運溢利		3,787	12,759	4,766	26,115
財務成本，淨值		(18,178)	(12,825)	(48,950)	(42,180)
稅前虧損		(14,391)	(66)	(44,184)	(16,065)
利得稅		(3,789)	(3,959)	(8,525)	(11,176)
季度虧損		(18,180)	(4,025)	(52,709)	(27,241)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55)	(4,471)	(52,952)	(27,687)
少數股東權益		75	446	243	446
		(18,180)	(4,025)	(52,709)	(27,241)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每股股 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9 港仙	0.2 港仙	2.4 港仙	1.3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718,715)	11,596	(685,349)
季度溢利／(虧損)	—	(27,687)	446	(27,241)
匯兌差額	—	(7,791)	734	(7,0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754,193)</u>	<u>12,776</u>	<u>(719,64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857,593)	7,145	(828,678)
季度溢利／(虧損)	—	(52,952)	243	(52,709)
匯兌差額	—	(16,442)	(1,579)	(18,0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926,987)</u>	<u>5,809</u>	<u>(899,40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的詮譯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13,660	69,297	160,011	138,942
管道燃氣銷售	61,326	53,594	160,316	124,462
罐裝燃氣銷售	6,437	14,121	24,880	35,373
總燃氣銷售	81,423	137,012	345,207	298,777
接駁服務	50,162	46,691	149,369	134,157
	<u>131,585</u>	<u>183,703</u>	<u>494,576</u>	<u>432,934</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0,011</u>	<u>24,880</u>	<u>160,316</u>	<u>149,369</u>	<u>494,576</u>
分類業績	<u>615</u>	<u>240</u>	<u>(863)</u>	<u>79,587</u>	79,579
未分配成本					<u>(74,813)</u>
經營溢利					4,766
財務成本					<u>(48,950)</u>
稅前虧損					(44,184)
稅項					<u>(8,525)</u>
季度虧損					<u>(52,70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942</u>	<u>35,373</u>	<u>124,462</u>	<u>134,157</u>	<u>432,934</u>
分類業績	<u>864</u>	<u>(1,276)</u>	<u>(18,017)</u>	<u>98,185</u>	79,757
未分配成本					<u>(53,642)</u>
經營溢利					26,115
財務成本					<u>(42,180)</u>
稅前虧損					(16,065)
稅項					<u>(11,176)</u>
季度虧損					<u>(27,241)</u>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2,641	134,460	362,991	249,232
銷售成本		<u>(124,338)</u>	<u>(102,871)</u>	<u>(309,343)</u>	<u>(198,701)</u>
毛利		28,303	31,588	53,648	50,531
其他虧損 — 淨值		(3,009)	(602)	(2,394)	(110)
銷售及市場費用		(540)	(266)	(1,054)	(651)
行政開支		<u>(18,333)</u>	<u>(21,264)</u>	<u>(49,221)</u>	<u>(36,414)</u>
營運溢利		6,421	9,456	979	13,355
財務成本，淨值		<u>(16,787)</u>	<u>(16,347)</u>	<u>(30,772)</u>	<u>(29,355)</u>
稅前虧損		(10,366)	(6,891)	(29,793)	(16,000)
利得稅		<u>(2,828)</u>	<u>(4,595)</u>	<u>(4,736)</u>	<u>(7,217)</u>
季度虧損		<u><u>(13,194)</u></u>	<u><u>(11,486)</u></u>	<u><u>(34,529)</u></u>	<u><u>(23,217)</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70)	(11,486)	(34,697)	(23,217)
少數股東權益		<u>76</u>	<u>—</u>	<u>168</u>	<u>—</u>
		<u><u>(13,194)</u></u>	<u><u>(11,486)</u></u>	<u><u>(34,529)</u></u>	<u><u>(23,217)</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0.6 港仙</u>	<u>0.5 港仙</u>	<u>1.6 港仙</u>	<u>1.1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680	258,617
土地使用權		56,893	53,717
無形資產		170	—
		<u>335,743</u>	<u>312,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38,317	34,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5	91,075	81,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579	50,145
		<u>205,971</u>	<u>166,345</u>
總資產		<u><u>541,714</u></u>	<u><u>478,67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70	21,770
其他儲備		(912,122)	(857,593)
權益持有人虧蝕		(890,352)	(835,823)
少數股東權益		7,523	7,145
總權益		<u><u>(882,829)</u></u>	<u><u>(828,678)</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711,254	607,403
本期利得稅負債		4,934	4,934
借貸		708,354	695,020
		<u>1,424,543</u>	<u>1,307,357</u>
總負債		<u>1,424,543</u>	<u>1,307,357</u>
總權益及負債		<u><u>541,714</u></u>	<u><u>478,67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718,715)	11,596	(685,349)
季度虧損	—	(23,217)	—	(23,2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741,932)</u>	<u>11,596</u>	<u>(708,56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857,593)	7,145	(828,678)
季度(虧損)/溢利	—	(34,697)	168	(34,529)
匯兌差額	—	(19,831)	210	(19,62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912,121)</u>	<u>(7,523)</u>	<u>(882,8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129	(3,71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640)	(27,4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0,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25,489	19,3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45	27,994
匯兌差額之影響	945	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579</u>	<u>47,3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的詮譯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42,455	36,336	146,351	69,645
管道燃氣銷售	49,386	35,218	98,990	70,868
罐裝燃氣銷售	3,690	11,179	18,443	21,252
總燃氣銷售	95,531	82,733	263,784	161,765
接駁服務	57,111	51,727	99,207	87,466
	<u>152,642</u>	<u>134,460</u>	<u>362,991</u>	<u>249,232</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6,351</u>	<u>18,443</u>	<u>98,990</u>	<u>99,207</u>	<u>362,991</u>
分類業績	<u>516</u>	<u>(819)</u>	<u>(2,090)</u>	<u>56,042</u>	53,648
未分配成本					<u>52,669</u>
經營溢利					979
財務成本					<u>(30,772)</u>
稅前虧損					(29,793)
稅項					<u>(4,736)</u>
期內虧損					<u>(34,529)</u>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69,645</u>	<u>21,252</u>	<u>70,868</u>	<u>87,466</u>	<u>249,232</u>
分類業績	<u>413</u>	<u>(739)</u>	<u>(10,601)</u>	<u>61,458</u>	50,531
未分配成本					<u>(37,175)</u>
經營溢利					13,355
財務成本					<u>(29,355)</u>
稅前虧損					(16,000)
稅項					<u>(7,217)</u>
期內虧損					<u>(23,217)</u>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89,921	90,02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49,006)</u>	<u>(49,141)</u>
	(a)	<u>40,915</u>	<u>40,880</u>
墊款予供應商		110,816	97,899
其他應收貨款		35,037	34,867
減：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95,693)</u>	<u>(91,673)</u>
		<u>50,160</u>	<u>41,093</u>
		<u>91,075</u>	<u>81,97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82,776	73,585
港元	<u>8,299</u>	<u>8,388</u>
	<u>91,075</u>	<u>81,973</u>

- (a)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30,441	26,638
91 — 180日	14,392	14,054
181 — 360日	12,625	17,094
360日以上	<u>32,463</u>	<u>32,235</u>
	89,921	90,02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49,006)</u>	<u>(49,141)</u>
	<u>40,915</u>	<u>40,880</u>

(b)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12,121	100,817
應付關連人士			
— 泰達		138,580	134,677
— 其他		43,212	41,995
預提費用			
— 借貸利息		220,124	186,168
— 其他		30,117	16,561
由顧客墊予		90,331	81,122
其他應付賬款		76,769	46,063
		<u>711,254</u>	<u>607,403</u>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6,011	23,166
91 — 180 日	17,362	16,651
181 — 360 日	25,043	12,896
360 日以上	53,705	48,104
	<u>112,121</u>	<u>100,817</u>

(b) 無抵押的金額應歸於泰達，約 71 百萬港元按年利率 7% 計算，同時剩餘 68 百萬港元免息。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津聯(附註)	27,381	26,61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5,831	15,385
	<u>43,212</u>	<u>41,995</u>

附註：

應付津聯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到期餘額，24百萬人民幣按平均年利率6%計算（2007：6%）。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7.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諾並無重大改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中披露。

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u>394,000</u>	<u>383,000</u>

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0,350	114,772
銷售成本		<u>(185,005)</u>	<u>(95,829)</u>
毛利		25,345	18,942
其他收入 — 淨值		615	492
銷售及市場費用		(514)	(385)
行政開支		<u>(30,888)</u>	<u>(15,151)</u>
營運溢利／(虧損)		(5,442)	3,899
財務成本 — 淨值		<u>(13,986)</u>	<u>(13,008)</u>
稅前虧損		(19,428)	(9,109)
利得稅		<u>(1,907)</u>	<u>(2,622)</u>
季度虧損		<u><u>(21,335)</u></u>	<u><u>(11,730)</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427)	(11,730)
少數股東權益		<u>92</u>	<u>—</u>
		<u><u>(21,335)</u></u>	<u><u>(11,730)</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9 港仙</u></u>	<u><u>0.5 港仙</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718,715)	11,596	(685,349)
季度虧損	—	(11,730)	—	(11,7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730,445)</u>	<u>11,596</u>	<u>(697,07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857,593)	7,145	(828,678)
季度(虧損)/溢利	—	(21,427)	92	(21,335)
匯兌差額	—	(17,785)	186	(17,5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896,805)</u>	<u>7,423</u>	<u>(867,61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生效的詮譯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 (附註)	103,896	33,309
管道燃氣銷售	49,604	35,650
罐裝燃氣銷售	14,754	10,074
	<hr/>	<hr/>
總燃氣銷售	168,254	79,033
接駁服務	42,096	35,739
	<hr/>	<hr/>
	<u>210,350</u>	<u>114,772</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03,896</u>	<u>14,754</u>	<u>49,604</u>	<u>42,096</u>	<u>210,350</u>
分類業績	<u>330</u>	<u>4,379</u>	<u>(1,193)</u>	<u>21,829</u>	25,345
未分配成本					<u>(30,787)</u>
經營虧損					(5,442)
財務成本					<u>(13,986)</u>
稅前虧損					(19,428)
稅項					<u>(1,907)</u>
期內虧損					<u>(21,335)</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3,309</u>	<u>10,074</u>	<u>35,650</u>	<u>35,739</u>	<u>114,772</u>
分類業績	<u>182</u>	<u>80</u>	<u>(4,986)</u>	<u>23,666</u>	18,942
未分配成本					<u>(15,043)</u>
經營溢利					3,899
財務成本					<u>(13,008)</u>
稅前虧損					(9,109)
稅項					<u>(2,622)</u>
期內虧損					<u>(11,730)</u>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3,703	135,229	432,934	320,938
銷售成本		<u>(154,477)</u>	<u>(117,410)</u>	<u>(353,177)</u>	<u>(280,962)</u>
毛利		29,226	17,819	79,757	39,976
其他(虧損)/收入 — 淨值		9,754	702	9,645	(300)
銷售及市場費用		(562)	(418)	(1,213)	(866)
行政開支		<u>(25,659)</u>	<u>(16,103)</u>	<u>(62,074)</u>	<u>(41,658)</u>
營運溢利/(虧損)		12,759	2,000	26,115	(2,848)
財務成本，淨值		<u>(12,825)</u>	<u>(12,521)</u>	<u>(42,180)</u>	<u>(34,022)</u>
稅前虧損		(66)	(10,521)	(16,065)	(36,870)
利得稅		<u>(3,959)</u>	<u>(2,089)</u>	<u>(11,176)</u>	<u>(4,699)</u>
季度虧損		<u><u>(4,025)</u></u>	<u><u>(12,610)</u></u>	<u><u>(27,241)</u></u>	<u><u>(41,569)</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71)	(12,610)	(27,687)	(41,569)
少數股東權益		<u>446</u>	<u>—</u>	<u>446</u>	<u>—</u>
		<u><u>(4,025)</u></u>	<u><u>(12,610)</u></u>	<u><u>(27,241)</u></u>	<u><u>(41,569)</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0.2港仙</u>	<u>0.6港仙</u>	<u>1.3港仙</u>	<u>1.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769	231,306
土地使用權		51,994	49,726
		<u>349,763</u>	<u>281,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73,627	31,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5	117,570	77,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5	27,994
		<u>259,202</u>	<u>137,159</u>
總資產		<u><u>608,965</u></u>	<u><u>418,19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70	21,770
其他儲備		(754,193)	(718,715)
權益持有人虧絀		(732,423)	(696,945)
少數股東權益		<u>12,776</u>	<u>11,596</u>
總權益		<u><u>(719,647)</u></u>	<u><u>(685,349)</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648,948	444,491
本期利得稅負債		4,884	4,934
借貸	7	674,780	654,115
		<u>1,328,612</u>	<u>1,103,540</u>
總負債		<u>1,328,612</u>	<u>1,103,540</u>
總權益及負債		<u><u>608,965</u></u>	<u><u>418,19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期內(虧損)/溢利	—	(41,569)	—	(41,569)
匯兌差額	—	10,806	—	10,806
	<u>21,770</u>	<u>(604,965)</u>	<u>10,818</u>	<u>(572,37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635,728)</u>	<u>10,818</u>	<u>(603,14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718,715)	11,596	(685,349)
期內(虧損)/溢利	—	(27,687)	446	(27,241)
匯兌差額	—	(7,791)	734	(7,057)
	<u>21,770</u>	<u>(718,715)</u>	<u>11,596</u>	<u>(685,34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754,193)</u>	<u>12,776</u>	<u>(719,64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69,297	52,252	138,942	120,823
管道燃氣銷售	53,594	34,938	124,462	80,342
罐裝燃氣銷售	14,121	8,190	35,373	29,520
總燃氣銷售	137,012	95,380	298,777	230,685
接駁服務	46,691	39,849	134,157	90,253
	<u>183,703</u>	<u>135,229</u>	<u>432,934</u>	<u>320,938</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942</u>	<u>35,373</u>	<u>124,462</u>	<u>134,157</u>	<u>432,934</u>
分類業績	<u>864</u>	<u>(1,276)</u>	<u>(18,017)</u>	<u>98,185</u>	79,757
未分配成本					<u>(53,642)</u>
經營溢利					26,115
財務成本					<u>(42,180)</u>
稅前虧損					(16,065)
稅項					<u>(11,176)</u>
期內虧損					<u>(27,24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0,823</u>	<u>29,520</u>	<u>80,342</u>	<u>90,253</u>	<u>320,938</u>
分類業績	<u>2,201</u>	<u>(5,207)</u>	<u>(18,702)</u>	<u>61,685</u>	39,976
未分配成本					<u>(42,825)</u>
經營虧損					(2,849)
財務成本					<u>(34,022)</u>
稅前虧損					(36,871)
稅項					<u>(4,699)</u>
期內虧損					<u>(41,569)</u>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99,777	79,738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6,691)	(49,472)
	(a)	<u>43,086</u>	<u>30,266</u>
墊款予供應商		99,075	91,280
其他應收貨款		59,534	32,204
減：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91,124)	(83,362)
		<u>67,485</u>	<u>40,122</u>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	(b)	<u>7,000</u>	<u>7,000</u>
		<u>117,570</u>	<u>77,388</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09,167	69,073
港元	<u>8,403</u>	<u>8,315</u>
	<u>117,570</u>	<u>77,388</u>

(a)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41,843	26,761
91 — 180日	20,718	11,439
181 — 360日	5,976	8,374
360日以上	<u>31,240</u>	<u>33,164</u>
	99,777	79,738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6,691)	(49,472)
	<u>43,086</u>	<u>30,266</u>

- (b) 應收津聯約7百萬港元結餘款項為收購津聯附屬公司(「津聯」)之按金。
- (c)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34,460	101,358
應付關連人士			
— 泰達		90,100	75,765
— 其他		38,932	37,103
預提費用			
— 借貸利息		165,744	111,155
— 其他		30,983	25,901
由顧客墊予		71,300	58,615
其他應付賬款		117,429	34,594
		<u>648,948</u>	<u>444,491</u>

-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5,073	34,132
91 — 180日	23,864	12,523
181 — 360日	17,121	15,799
360日以上	78,402	38,904
	<u>134,460</u>	<u>101,358</u>

- (b) 無抵押的金額應歸於泰達，約60百萬港元按年行率7%計算，同時剩餘30百萬港元免息。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津聯(附註)	33,761	32,17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u>5,171</u>	<u>4,928</u>
	<u>38,932</u>	<u>37,103</u>

附註：

應付津聯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到期餘額，24百萬人民幣按平均年利率6%計算(2006：6%)同時剩餘8百萬人民幣免息。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 國內銀行	365,700	348,521
— 香港銀團	210,000	210,000
— 其他香港銀行	<u>24,880</u>	<u>24,880</u>
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600,580	583,401
泰達財政局之借貸	<u>74,200</u>	<u>70,714</u>
	<u>674,780</u>	<u>654,115</u>

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4,460	99,319	249,232	185,708
銷售成本		<u>(102,871)</u>	<u>(87,707)</u>	<u>(198,701)</u>	<u>(163,552)</u>
毛利		31,588	11,612	50,531	22,156
其他虧損 — 淨值		(602)	(1,504)	(110)	(1,002)
銷售及市場費用		(266)	463	(651)	(448)
行政開支		<u>(21,264)</u>	<u>(11,942)</u>	<u>(36,414)</u>	<u>(25,555)</u>
營運溢利／(虧損)		9,456	(1,371)	13,355	(4,849)
財務成本，淨值		<u>(16,347)</u>	<u>(10,729)</u>	<u>(29,355)</u>	<u>(21,501)</u>
稅前虧損		(6,891)	(12,100)	(16,000)	(26,350)
利得稅		<u>(4,595)</u>	<u>(1,292)</u>	<u>(7,217)</u>	<u>(2,610)</u>
季度虧損		<u><u>(11,486)</u></u>	<u><u>(13,392)</u></u>	<u><u>(23,217)</u></u>	<u><u>(28,960)</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86)	(13,392)	(23,217)	(28,960)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u>(11,486)</u></u>	<u><u>(13,392)</u></u>	<u><u>(23,217)</u></u>	<u><u>(28,960)</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0.3 港仙</u>	<u>0.6 港仙</u>	<u>0.7 港仙</u>	<u>1.2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73	231,306
土地使用權		50,630	49,726
		<u>301,603</u>	<u>281,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69	31,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5	126,880	77,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71	27,994
		<u>207,720</u>	<u>137,159</u>
總資產		<u><u>509,323</u></u>	<u><u>418,191</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70	21,770
其他儲備		(741,932)	(718,715)
權益持有人虧絀		(720,162)	(696,945)
少數股東權益		11,596	11,596
總權益		<u><u>(708,566)</u></u>	<u><u>(685,349)</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	558,096	444,491
本期利得稅負債		5,678	4,934
借貸		654,115	654,115
		<u>1,217,889</u>	<u>1,103,540</u>
總負債		<u>1,217,889</u>	<u>1,103,540</u>
總權益及負債		<u><u>509,323</u></u>	<u><u>418,19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期內(虧損)/溢利	—	(28,960)	—	(28,960)
匯兌差額	—	12,371	—	12,371
	<u>21,770</u>	<u>(621,554)</u>	<u>10,818</u>	<u>(588,96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621,554)</u>	<u>10,818</u>	<u>(588,96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718,715)	11,596	(685,349)
期內(虧損)/溢利	—	(23,217)	—	(23,217)
	<u>21,770</u>	<u>(741,932)</u>	<u>11,596</u>	<u>(708,566)</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u>21,770</u>	<u>(741,932)</u>	<u>11,596</u>	<u>(708,5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7)	(16,06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453)	(12,6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510	41,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9,340	12,6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4	15,139
匯兌差額之影響	37	5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71	28,33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36,336	37,504	69,645	68,571
管道燃氣銷售	35,218	23,304	70,868	45,404
罐裝燃氣銷售	11,179	10,671	21,252	21,329
	<u>82,733</u>	<u>71,479</u>	<u>161,765</u>	<u>135,304</u>
總燃氣銷售	82,733	71,479	161,765	135,304
接駁服務	51,727	27,840	87,466	50,404
	<u>134,460</u>	<u>99,319</u>	<u>249,232</u>	<u>185,708</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9,645	21,252	70,868	87,466	249,232
分類業績	413	(739)	(10,601)	61,458	50,531
未分配成本					(37,175)
經營溢利					13,355
財務成本					(29,355)
稅前虧損					(16,000)
稅項					(7,217)
期內虧損					(23,217)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68,571	21,329	45,404	50,404	185,708
分類業績	241	(3,242)	(12,278)	37,435	22,156
未分配成本					(27,005)
經營虧損					(4,849)
財務成本					(21,501)
稅前虧損					(26,350)
稅項					(2,610)
期內虧損					(28,960)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97,339	79,738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3,335)	(49,472)
	(a)	<u>44,005</u>	<u>30,266</u>
墊款予供應商		103,417	91,280
其他應收貨款		56,112	32,204
減：其他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83,654)	(83,362)
		<u>75,875</u>	<u>40,122</u>
付予關連方之按金	(b)	<u>7,000</u>	<u>7,000</u>
		<u>126,880</u>	<u>77,388</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118,626	69,073
港元	<u>8,254</u>	<u>8,315</u>
	<u>126,880</u>	<u>77,388</u>

- (a) 除銷售燃氣以現金為基準外，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售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39,822	26,761
91 — 180日	14,041	11,439
181 — 360日	14,140	8,374
360日以上	<u>29,336</u>	<u>33,164</u>
	97,339	79,738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3,335)	(49,472)
	<u>44,005</u>	<u>30,266</u>

- (b) 應收津聯約7百萬港元結餘款項為收購津聯附屬公司(「津聯」)之按金。
- (c)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a)	117,185	101,358
應付關連人士			
— 泰達		75,765	75,765
— 其他		37,103	37,103
預提費用			
— 借貸利息		146,328	111,155
— 其他		33,974	25,901
由顧客墊予		50,443	58,615
其他應付賬款		97,298	34,594
		<u>558,096</u>	<u>444,491</u>

- (a)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26,375	34,132
91 — 180日	12,577	12,523
181 — 360日	28,169	15,799
360日以上	50,064	38,904
	<u>117,185</u>	<u>101,358</u>

- (b) 無抵押的金額應歸於泰達，約5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7%計算，同時剩餘18百萬港元免息。

(c)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津聯(附註)	32,175	32,17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4,928	4,928
	<u>37,103</u>	<u>37,103</u>

附註：

應付津聯之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到期餘額，24百萬人民幣按平均年利率6%計算(2006：6%)同時剩餘8百萬人民幣免息。

津聯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

(d)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短期信期性，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7.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諾並無重大改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中披露。

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346,408	346,408

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4,772	86,389
銷售成本		<u>(95,829)</u>	<u>(75,845)</u>
毛利		18,942	10,544
其他收入 — 淨值		492	502
銷售及市場費用		(385)	(911)
行政開支		<u>(15,151)</u>	<u>(13,613)</u>
營運溢利／(虧損)		3,899	(3,478)
財務成本，淨值		<u>(13,008)</u>	<u>(10,772)</u>
稅前虧損		(9,109)	(14,250)
利得稅		<u>(2,622)</u>	<u>(1,318)</u>
季度虧損		<u><u>(11,730)</u></u>	<u><u>(15,568)</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30)	(15,56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11,730)</u></u>	<u><u>(15,568)</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5港仙</u></u>	<u><u>0.7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期內(虧損)/溢利	—	(15,568)	—	(15,568)
匯兌差額	—	10,111	—	10,111
	<u>21,770</u>	<u>(610,422)</u>	<u>10,818</u>	<u>(577,83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610,422)</u>	<u>10,818</u>	<u>(577,83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718,715)	11,596	(685,349)
期內(虧損)/溢利	—	(11,730)	—	(11,730)
	<u>21,770</u>	<u>(730,445)</u>	<u>11,596</u>	<u>(697,07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730,445)</u>	<u>11,596</u>	<u>(697,0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33,309	31,066
管道燃氣銷售	35,650	22,101
罐裝燃氣銷售	<u>10,074</u>	<u>10,658</u>
總燃氣銷售	79,033	63,825
接駁服務	<u>35,739</u>	<u>22,564</u>
	<u>114,772</u>	<u>86,389</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3,309</u>	<u>10,074</u>	<u>35,650</u>	<u>35,739</u>	<u>114,772</u>
分類業績	<u>182</u>	<u>80</u>	<u>(4,986)</u>	<u>23,666</u>	18,942
未分配成本					<u>(15,043)</u>
經營溢利					3,899
財務成本					<u>(13,008)</u>
稅前虧損					(9,109)
稅項					<u>(2,622)</u>
期內虧損					<u>(11,730)</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066</u>	<u>10,658</u>	<u>22,101</u>	<u>22,564</u>	<u>86,389</u>
分類業績	<u>81</u>	<u>(521)</u>	<u>(5,688)</u>	<u>16,672</u>	10,544
未分配成本					<u>(14,022)</u>
經營虧損					(3,478)
財務成本					<u>(10,772)</u>
稅前虧損					(14,250)
稅項					<u>(1,318)</u>
期內虧損					<u>(15,568)</u>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5,229	131,918	320,938	343,066
銷售成本		<u>(117,410)</u>	<u>(101,039)</u>	<u>(280,962)</u>	<u>(279,457)</u>
毛利		17,819	30,879	39,976	63,609
其他(虧損)/收入 — 淨值		702	(1,074)	(300)	(1,750)
銷售及市場費用		(418)	(592)	(866)	(1,136)
行政開支		<u>(16,103)</u>	<u>(24,846)</u>	<u>(41,658)</u>	<u>(53,903)</u>
營運溢利/(虧損)		2,000	4,367	(2,848)	6,820
財務成本，淨值		<u>(12,521)</u>	<u>(9,858)</u>	<u>(34,022)</u>	<u>(26,778)</u>
稅前虧損		(10,521)	(5,491)	(36,870)	(19,958)
利得稅		<u>(2,089)</u>	<u>(1,975)</u>	<u>(4,699)</u>	<u>(6,590)</u>
季度虧損		<u><u>(12,610)</u></u>	<u><u>(7,466)</u></u>	<u><u>(41,569)</u></u>	<u><u>(26,548)</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10)	(7,466)	(41,569)	(26,54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u>(12,610)</u></u>	<u><u>(7,466)</u></u>	<u><u>(41,569)</u></u>	<u><u>(26,548)</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6港仙</u></u>	<u><u>0.3港仙</u></u>	<u><u>1.9港仙</u></u>	<u><u>1.2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期內(虧損)/溢利	—	(26,548)	—	(26,548)
匯兌差額	—	(11,409)	—	(11,4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521,040)</u>	<u>10,470</u>	<u>(488,80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期內(虧損)/溢利	—	(41,570)	—	(41,570)
匯兌差額	—	10,806	—	10,8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635,729)</u>	<u>10,818</u>	<u>(603,1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52,252	46,243	120,823	140,601
管道燃氣銷售	34,938	29,417	80,342	60,756
罐裝燃氣銷售	8,190	18,027	29,520	33,196
總燃氣銷售	95,380	93,687	230,685	234,553
接駁服務	39,849	38,231	90,253	108,513
	<u>135,229</u>	<u>131,918</u>	<u>320,938</u>	<u>343,066</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0,823</u>	<u>29,520</u>	<u>80,342</u>	<u>90,253</u>	<u>320,938</u>
分類業績					39,976
未分配成本					<u>(42,825)</u>
經營虧損					(2,849)
財務成本					<u>(34,022)</u>
稅前虧損					(36,871)
稅項					<u>(4,699)</u>
期內虧損					<u><u>(41,569)</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0,601</u>	<u>33,196</u>	<u>60,756</u>	<u>108,513</u>	<u>343,066</u>
分類業績					63,609
未分配成本					<u>(56,789)</u>
經營溢利					6,820
財務成本					<u>(26,778)</u>
稅前虧損					(19,958)
稅項					<u>(6,590)</u>
期內虧損					<u><u>(26,548)</u></u>

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319	123,108	185,708	211,148
銷售成本		<u>(87,707)</u>	<u>(93,006)</u>	<u>(163,552)</u>	<u>(178,418)</u>
毛利		11,612	30,102	22,156	32,730
其他虧損 — 淨值		(1,504)	(213)	(1,002)	(676)
銷售及市場費用		463	(274)	(448)	(544)
行政開支		<u>(11,942)</u>	<u>(14,551)</u>	<u>(25,555)</u>	<u>(29,057)</u>
營運溢利／(虧損)		(1,371)	15,064	(4,849)	2,453
財務成本，淨值		<u>(10,729)</u>	<u>(8,766)</u>	<u>(21,501)</u>	<u>(16,920)</u>
稅前虧損		(12,100)	6,298	(26,350)	(14,467)
利得稅		<u>(1,292)</u>	<u>(2,898)</u>	<u>(2,610)</u>	<u>(4,615)</u>
季度虧損		<u><u>(13,392)</u></u>	<u><u>3,400</u></u>	<u><u>(28,960)</u></u>	<u><u>(19,08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392)	3,400	(28,960)	(19,08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u>(13,392)</u></u>	<u><u>3,400</u></u>	<u><u>(28,960)</u></u>	<u><u>(19,082)</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6港仙</u></u>	<u><u>0.2港仙</u></u>	<u><u>1.3港仙</u></u>	<u><u>0.9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06	187,274
土地使用權	48,091	45,880
	<u>261,597</u>	<u>233,1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59	22,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116,612	87,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32	15,139
	<u>174,203</u>	<u>125,078</u>
總資產	<u><u>435,800</u></u>	<u><u>358,23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70	21,770
其他儲備	(621,554)	(604,965)
	<u>(599,784)</u>	<u>(583,195)</u>
權益持有人虧絀	(599,784)	(583,195)
少數股東權益	10,818	10,818
	<u>(588,966)</u>	<u>(572,37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2,530	306,118
本期利得稅負債	3,537	7,266
借貸	628,698	617,225
	<u>1,024,765</u>	<u>930,609</u>
總負債	<u>1,024,765</u>	<u>930,609</u>
總權益及負債	<u><u>435,799</u></u>	<u><u>358,23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期內(虧損)/溢利	—	(19,083)	—	(19,083)
匯兌差額	—	(10,695)	—	(10,695)
	<u>21,770</u>	<u>(512,861)</u>	<u>10,470</u>	<u>(480,62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512,861)</u>	<u>10,470</u>	<u>(480,62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期內(虧損)/溢利	—	(28,960)	—	(28,960)
匯兌差額	—	12,371	—	12,371
	<u>21,770</u>	<u>(621,554)</u>	<u>10,818</u>	<u>(588,96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621,554)</u>	<u>10,818</u>	<u>(588,9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067)	5,27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92)	(46,4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418	47,84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659	6,669
期內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9	56,1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534	—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332</u>	<u>62,8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37,504	65,193	68,571	94,358
管道燃氣銷售	23,304	20,279	45,404	31,339
罐裝燃氣銷售	10,671	10,521	21,329	15,169
	<u>71,479</u>	<u>95,993</u>	<u>135,304</u>	<u>140,866</u>
總燃氣銷售	71,479	95,993	135,304	140,866
接駁服務	27,840	27,115	50,404	70,282
	<u>99,319</u>	<u>123,108</u>	<u>185,708</u>	<u>211,148</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68,571</u>	<u>21,329</u>	<u>45,404</u>	<u>50,404</u>	<u>185,708</u>
分類業績					22,156
未分配成本					<u>(27,005)</u>
經營虧損					(4,849)
財務成本					<u>(21,501)</u>
稅前虧損					(26,350)
稅項					<u>(2,610)</u>
期內虧損					<u><u>(28,960)</u></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94,358</u>	<u>15,169</u>	<u>31,339</u>	<u>70,282</u>	<u>211,148</u>
分類業績					32,730
未分配成本					<u>(30,277)</u>
經營溢利					2,453
財務成本					<u>(16,920)</u>
稅前虧損					(14,467)
稅項					<u>(4,615)</u>
期內虧損					<u><u>(19,082)</u></u>

4.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諾並無重大改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中披露。

1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6,389	88,040
銷售成本		<u>(75,845)</u>	<u>(85,412)</u>
毛利		10,544	2,628
其他(虧損)/收入 — 淨值		502	(463)
銷售及市場費用		(911)	(270)
行政開支		<u>(13,613)</u>	<u>(14,506)</u>
營運虧損		(3,478)	(12,611)
財務成本，淨值		<u>(10,772)</u>	<u>(8,154)</u>
稅前虧損		(14,250)	(20,765)
利得稅		<u>(1,318)</u>	<u>(1,717)</u>
季度虧損		<u><u>(15,568)</u></u>	<u><u>(22,48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68)	(22,48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15,568)</u></u>	<u><u>(22,482)</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7港仙</u></u>	<u><u>1.0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期內(虧損)/溢利	—	(22,483)	—	(22,483)
匯兌差額	—	(10,440)	—	(10,440)
	<u>21,770</u>	<u>(483,083)</u>	<u>10,470</u>	<u>(450,84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516,006)</u>	<u>10,470</u>	<u>(483,76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604,965)	10,818	(572,377)
期內(虧損)/溢利	—	(15,568)	—	(15,568)
匯兌差額	—	10,111	—	10,111
	<u>21,770</u>	<u>(604,965)</u>	<u>10,818</u>	<u>(572,37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610,422)</u>	<u>10,810</u>	<u>(577,83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31,066	29,165
管道燃氣銷售	22,101	11,060
罐裝燃氣銷售	<u>10,658</u>	<u>4,648</u>
總燃氣銷售	63,825	44,873
接駁服務	<u>22,564</u>	<u>43,167</u>
	<u><u>86,389</u></u>	<u><u>88,040</u></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31,066</u>	<u>10,658</u>	<u>22,101</u>	<u>22,564</u>	<u>86,389</u>
分類業績					10,544
未分配成本					<u>(14,022)</u>
經營溢利					(3,478)
財務成本					<u>(10,772)</u>
稅前虧損					(14,250)
稅項					<u>(1,318)</u>
期內虧損					<u><u>(15,568)</u></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9,165</u>	<u>4,648</u>	<u>11,060</u>	<u>43,167</u>	<u>88,040</u>
分類業績					2,627
未分配成本					<u>(15,239)</u>
經營虧損					(12,612)
財務成本					<u>(8,154)</u>
稅前虧損					(20,765)
稅項					<u>(1,717)</u>
期內虧損					<u><u>(22,483)</u></u>

1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1,918	343,066
銷售成本		<u>(101,039)</u>	<u>(279,457)</u>
毛利		30,879	63,609
其他虧損 — 淨值		(1,074)	(1,750)
銷售及市場費用		(592)	(1,136)
行政開支		<u>(24,846)</u>	<u>(53,903)</u>
營運溢利		4,367	6,820
財務成本，淨值		<u>(9,858)</u>	<u>(26,778)</u>
稅前虧損		(5,491)	(19,958)
利得稅		<u>(1,975)</u>	<u>(6,590)</u>
季度虧損		<u>(7,466)</u>	<u>(26,54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66)	(26,548)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7,466)</u>	<u>(26,548)</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0.3 港仙</u>	<u>1.2 港仙</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期內(虧損)/溢利	—	(26,549)	—	(26,549)
匯兌差額	—	(11,408)	—	(11,408)
	<u>21,770</u>	<u>(521,040)</u>	<u>10,470</u>	<u>(488,8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770</u>	<u>(521,040)</u>	<u>10,470</u>	<u>(488,8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註冊條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46,243	140,601
管道燃氣銷售	29,417	60,756
罐裝燃氣銷售	18,027	33,196
總燃氣銷售	93,687	234,553
接駁服務	38,231	108,513
	<u>131,918</u>	<u>343,066</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0,601</u>	<u>33,196</u>	<u>60,756</u>	<u>108,513</u>	<u>343,066</u>
分類業績					63,609
未分配成本					<u>(56,789)</u>
經營溢利					6,820
財務成本					<u>(26,778)</u>
稅前虧損					(19,958)
稅項					<u>(6,590)</u>
期內虧損					<u>(26,548)</u>

4.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四年有關季度並無合適數字比較。

1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3,108	211,148
銷售成本		<u>(93,006)</u>	<u>(178,418)</u>
毛利		30,102	32,730
其他虧損 — 淨值		(213)	(676)
銷售及市場費用		(274)	(544)
行政開支		<u>(14,551)</u>	<u>(29,057)</u>
營運溢利		15,064	2,453
財務成本，淨值		<u>(8,766)</u>	<u>(16,920)</u>
稅前虧損		6,298	(14,467)
利得稅		<u>(2,898)</u>	<u>(4,615)</u>
季度(虧損)/溢利		<u><u>3,400</u></u>	<u><u>(19,08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00	(19,08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3,400</u></u>	<u><u>(19,082)</u></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0.2 港仙</u></u>	<u><u>0.9 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645	161,512
土地使用權	45,045	44,470
	<u>236,690</u>	<u>205,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91	17,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貨款	70,846	67,9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81	58,760
	<u>152,618</u>	<u>143,986</u>
總資產	<u><u>389,308</u></u>	<u><u>349,96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770	21,770
其他儲備	(512,861)	(483,083)
權益持有人虧絀	(491,091)	(461,313)
少數股東權益	10,470	10,470
總權益	<u><u>(480,621)</u></u>	<u><u>(450,843)</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4,694	232,666
本期利得稅負債	4,790	7,977
借貸	522,731	522,453
	<u>832,215</u>	<u>763,096</u>
總負債	<u>869,930</u>	<u>800,811</u>
總權益及負債	<u><u>389,308</u></u>	<u><u>349,96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期內(虧損)/溢利	—	(19,083)	—	(19,083)
匯兌差額	—	(10,695)	—	(10,695)
	<u>21,770</u>	<u>(512,861)</u>	<u>10,470</u>	<u>(480,62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512,861)</u>	<u>10,470</u>	<u>(480,6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7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4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7,8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6,6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8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65,193	94,358
管道燃氣銷售	20,279	31,339
罐裝燃氣銷售	<u>10,521</u>	<u>15,169</u>
總燃氣銷售	95,993	140,866
接駁服務	<u>27,115</u>	<u>70,282</u>
	<u><u>123,108</u></u>	<u><u>211,148</u></u>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94,358</u>	<u>15,169</u>	<u>31,339</u>	<u>70,282</u>	<u>211,148</u>
分類業績					32,730
未分配成本					<u>(30,277)</u>
經營溢利					2,453
財務成本					<u>(16,920)</u>
稅前虧損					(14,467)
稅項					<u>(4,615)</u>
期內虧損					<u><u>(19,082)</u></u>

4. 資本承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諾並無重大改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中披露。

5.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四年有關季度並無合適數字比較。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040
銷售成本		<u>(85,412)</u>
毛利		2,628
其他虧損 — 淨值		(463)
銷售及市場費用		(270)
行政開支		<u>(14,506)</u>
營運虧損		(12,611)
財務成本，淨值		<u>(8,154)</u>
稅前虧損		(20,765)
利得稅		<u>(1,717)</u>
季度虧損		<u><u>(22,48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48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22,482)</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u><u>1.0 港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483,083)	10,470	(450,843)
期內(虧損)/溢利	—	(22,483)	—	(22,483)
匯兌差額	—	(10,440)	—	(10,440)
	<u>21,770</u>	<u>(516,006)</u>	<u>10,470</u>	<u>(483,76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u>21,770</u>	<u>(516,006)</u>	<u>10,470</u>	<u>(483,7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及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包括適當的披露。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是等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48,911
管道燃氣銷售	9,297
罐裝燃氣銷售	7,398
	<hr/>
總燃氣銷售	65,606
接駁服務	22,434
	<hr/>
	88,040
	<hr/> <hr/>

附註：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3. 業務分類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 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9,165</u>	<u>4,648</u>	<u>11,060</u>	<u>43,167</u>	<u>88,040</u>
分類業績					2,627
未分配成本					<u>(15,239)</u>
經營虧損					(12,612)
財務成本					<u>(8,154)</u>
稅前虧損					(20,765)
稅項					<u>(1,717)</u>
期內虧損					<u><u>(22,483)</u></u>

4.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四年有關季度並無合適數字比較。

2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謹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重組方案（「重組」）對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以及重組對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未計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備考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或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調整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之應佔虧絀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9 千港元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兌換可換股 優先股後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0 港元
(890,352)	1,215,172	324,820	0.028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三十日之 未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278,680	(92,500)	—	—	—	—	—	—	—	186,180
土地使用權	56,893	(26,313)	—	—	—	—	—	—	—	30,580
無形資產	170	—	—	—	—	—	—	—	—	170
	<u>335,743</u>									<u>216,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u>38,318</u>	(8,840)	—	—	—	—	—	—	—	29,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 貸款	<u>91,075</u>	(9,172)	—	—	—	—	—	—	—	81,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579</u>	82,508	800,000	(10,000)	(6,640)	(165,431)	(319,452)	(26,137)	29,369	<u>460,796</u>
	<u>205,972</u>									<u>572,177</u>
總資產	<u><u>541,715</u></u>									<u><u>789,107</u></u>

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三十日之 未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21,770	—	30,000	—	—	—	—	—	8,158	59,928
— 可贖回優先股	—	—	430,000	—	—	—	—	—	—	430,000
— 可換股優先股	—	—	130,000	40,000	—	—	—	—	—	170,000
股份溢價	191,079	—	210,000	—	—	—	—	—	21,211	422,290
儲備	(1,103,201)	—	—	202,441	3,425	24,391	115,546	—	—	(757,398)
	(890,352)									324,820
少數股東權益	7,524									7,524
總權益	(882,828)									332,344

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 三十日之 未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	—	20,000	—	—	74,159	—	94,159
	—									94,159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賬款	711,254	(52,556)	—	(42,441)	(5,185)	(109,959)	(115,546)	(26,137)	—	359,430
本期所得稅項負債	4,935	(1,761)	—	—	—	—	—	—	—	3,174
借貸	708,354	—	—	(210,000)	(24,880)	(79,863)	(319,452)	(74,159)	—	—
	1,424,543									362,604
總負債	1,424,543									456,763
總權益及負債	541,715									789,107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218,571)									209,5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828)									426,503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 未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10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 11 附註 12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87,479	(51,706)	—	535,773
銷售成本	<u>(529,730)</u>	48,363	—	<u>(481,367)</u>
毛利	57,749			54,406
其他收入 — 淨額	1,164	1,063	—	2,227
銷售及市場費用	—	—	—	—
行政開支	<u>(63,334)</u>	9,547	—	<u>(53,787)</u>
營運(虧損)/溢利	(4,421)			2,846
財務成本，淨值	<u>(37,866)</u>	(6)	156,951	<u>119,079</u>
稅前(虧損)/溢利	(42,287)			121,925
所得稅	<u>(13,132)</u>	564	—	<u>(12,568)</u>
年度(虧損)/溢利	<u>(55,419)</u>			<u>109,357</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928)	7,825	156,951	114,848
少數股東權益	<u>(5,491)</u>		—	<u>(5,491)</u>
	<u>(55,419)</u>			<u>109,357</u>

IV.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1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5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1,261	—	—	—	—	—	—	—	—	21,261
已付所得稅	(8,198)	—	—	—	—	—	—	—	—	(8,198)
已付利息	—	—	—	—	(821)	—	—	(15,508)	—	(16,32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063									(3,2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	(32,275)	—	—	—	—	—	—	—	—	(32,275)
購入土地使用權	(355)	—	—	—	—	—	—	—	—	(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662	—	—	—	—	—	—	—	—	2,662
出售附屬公司 — 已扣除所出售 現金	—	82,508	—	—	—	—	—	—	—	82,508
已收利息	393	—	—	—	—	—	—	—	—	39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 之現金淨額	(29,575)									52,9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	—	—	800,000	—	—	—	—	—	—	800,000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	—	—	—	—	—	—	—	29,369	29,369
借貸/(償還借貸)所 得款項	—	—	—	(10,000)	(4,880)	—	(310,456)	—	—	(325,336)
泰達及財政局預付款 /(償還泰達及財 政局款項)	37,002	—	—	—	—	(160,772)	—	—	—	(123,7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002									380,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	20,490									429,9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27,994	—	—	—	—	—	—	—	—	27,994
匯兌差額之影響	1,661	—	—	—	—	—	—	—	—	1,66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50,145									459,585

V.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
2. 調整反映建議向泰達出售30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代價約為87.2百萬港元。最終總代價將按30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或(倘該日並非月結日)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月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應付本集團之未付公司間款項作出調整。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2.5百萬港元指代價87.2百萬港元減30間國內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銀行結餘4.7百萬港元。

以供說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編製已刊發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關會計紀錄所摘錄，資產淨值約為11.8百萬港元，而應付本集團之未付公司間款項則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約75.4百萬港元)。出售之相應估計代價乃按通函第45頁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及應付本集團之公司間款項合共81.9百萬港元計算。最終代價、資產淨值及出售產生之未付公司間款項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者有所差異。

3. 此調整反映泰達800百萬港元之資本注資，其中：
 - (a) 240百萬港元用作以每股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因而產生210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
 - (b) 130百萬港元用作認購新增設之資本類別，其為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並且不能分享股息，及
 - (c) 430百萬港元用作認購另一新增設之資本類別，其為無投票權之可贖回優先股，並且不能分享股息及可按發行人之意願贖回。
4. 此調整反映銀團貸款債務之重新安排，涉及以償還10.0百萬港元及減債160.0百萬港元支付本金210百萬港元。餘額40.0百萬港元將用作交換本公司將向銀團銀行發行價值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而泰達有責任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以225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從銀團銀行購回此等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銀團貸款利息42.4百萬港元將獲豁免。
5. 此調整反映招商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有期貸款之重新安排，其中首筆償還款項本金4.88百萬港元及利息1.8百萬港元將於恢復買賣日期償還，而利息3.4百萬港元(即累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利息及於恢復買賣日期實際應付款項之差額)將獲豁免。有關安排亦將導致將本公司應付之餘下有期貸款融資20.0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長期貸款。

6. 此調整反映應償還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70百萬元(79.9百萬港元)及償還泰達之若干墊款總值人民幣75百萬元(8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利息人民幣21.4百萬元(24.4百萬港元)將獲豁免。
7. 此調整乃償還應付建設銀行人民幣280百萬元(約319.5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以及豁免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利息人民幣101.2百萬元(約115.5百萬港元)。
8. 此調整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應付農業銀行之利息人民幣22.9百萬元(約26.1百萬港元)。農業銀行已有條件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維持現有信貸人民幣65百萬元(7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安排將導致將本公司應付予中國農業銀行之貸款融資人民幣65.0百萬元重新分類為長期貸款。
9. 調整反映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815,8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淨額21.2百萬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發行此等815,812,000股股份乃假設根據通函第58至第59頁之情景1及2向現有少數股東作出；而相同數目之股份將根據第59頁所述之情景3及4包銷，以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10. 金額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計算。有關核數師報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第153至第154頁。
11. 調整指將出售予泰達之30間國內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12. 此調整反映假設重組方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債務重新安排引致之豁免利息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累算 之利息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獲豁免 累計利息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計入備考 綜合損益表 之利息 千港元
香港銀團銀行	14	36,835	—	—	36,835
招商銀行	15	4,479	(803)	(821)	2,855
		<u>41,314</u>	<u>(803)</u>	<u>(821)</u>	<u>39,690</u>
泰達	16	6,990	—	—	6,990
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	16	11,603	—	—	11,603
建設銀行	17	98,668	—	—	98,668
農業銀行	18	22,203	(6,695)	(15,508)	—
		<u>139,464</u>	<u>(6,695)</u>	<u>(15,508)</u>	<u>117,261</u>
總額		<u>180,778</u>	<u>(7,498)</u>	<u>(16,329)</u>	<u>156,951</u>

13. 出售30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指代價87.2百萬港元減銀行結餘4.7百萬港元，乃根據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數字作出之估計所得。
14. 參考附註4，此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反映償還本金10百萬港元。累計利息合共36.8百萬港元將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
15. 參考附註5，此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反映償還本金4.88百萬港元連同累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利息0.8百萬港元。合共2.8百萬港元之累計利息將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
16. 參考附註6，此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反映償還應付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之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70百萬元(77.6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泰達之若干墊款合共人民幣75百萬元(83.2百萬港元)。合共人民幣16.8百萬元(18.6百萬港元)之累計利息將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
17. 參考附註7，此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指償還應付建設銀行之貸款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約310.5百萬港元)。合共人民幣89百萬元(約98.7百萬港元)之累計利息將計入備考綜合損益表。
18. 參考附註8，此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調整指償還款項人民幣14.0百萬元(約15.5百萬港元)，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應付農業銀行之利息。
19. 此調整乃考慮到上述附註2至9所載之備考調整，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20.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通函第58頁所述之11,659,478,666股股份(包括於重組完成後(於因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前)之5,992,8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因兌換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5,666,666,666股新股份)計算。由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第十週年前自動兌換為普通股，故本計算已計及可換股優先股。
21.
 - (a)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計入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b)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表)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c)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額外發行股份，故全面收購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並無於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因為董事無法合理估計將予發行之所需股份數目及發行價。

(B) 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之報告

本所謹就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擬進行之重組方案(「重組」)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第425至第433頁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並無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重組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425至第43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未經審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已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比較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考慮支持備考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及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膺選之新執行董事：

劉惠文先生，現年54歲，建議於重組方案後成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為天津開發區總公司之財務部主任及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泰達、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達荷銀基金管理公司及北方國際信託股份公司董事長，以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自一九九七年起，劉先生為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彼為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周立先生，現年44歲，建議於重組方案後成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泰達集團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該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周先生現為天津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周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張軍先生，現年 41 歲，建議於重組方案後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彼現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泰達及泰達香港之董事。

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彼為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將重選連任之現任董事：

戴延先生，現年 55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戴先生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於一九九八年，彼分別在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研究生法學專業課程及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研究生國際貿易課程。彼於一九八八

年至二零零二年曾先後出任天津服裝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市服裝聯合總公司副總經理；天津中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天津紡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與董事等職位。彼現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亦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副總經理。戴先生於管理方面超過20年豐富經驗。

管學斌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總經理。管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曾為天津大學之信息工程研究生。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加入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光電集團」)，曾先後出任其產品研發工程師、移動通信設備廠廠長、總經理助理以及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部長。彼現為天津光電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天津光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董事。管先生目前擔任天津市電子信息專業高級職稱、天津市天津科技獎和國家技術科技獎之評委，以及天津通信學會之常務理事。

王剛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及前天津區業務總經理。彼擁有豐富之熱能工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泰達燃氣(津聯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之同系附屬公司，主營天津燃氣供應業務)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熱電公司(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經理、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包括實行本集團之營業計劃。

林萬鏞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具有超過20年之審計及企業管理之經驗，彼曾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德昌電機

工業製造廠、宜高科技創業集團、摩托羅拉亞太區域及飛利浦電子集團擔任集團總監及主管等職位，專責財務及營運財務、融資、共用會計服務和內部監控。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均須退任。現任董事戴延先生、管學斌先生、王剛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名選舉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3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羅文鈺教授，現年57歲，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羅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羅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謝德賢先生，現年60歲，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 — 財務與企業事務。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謝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劉紹基先生，現年50歲，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顧問。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長。劉先生現時分別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任Latchfield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不活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因連續兩年未能提交年報而於公司登記冊除冊。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成員外，劉先生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彼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建議委任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公司與擬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指定服務年期。董事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市場水平、各董事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各擬任董事之酬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成依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及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發行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無作出或正在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該等條例，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倉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佔已發行股本	
						總計	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7,333,333,333 (附註2)	7,826,933,333	359.53%
	淡	—	—	7,333,333,333 (附註3)	—	7,333,333,333	336.85%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22.79%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22.79%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496,188,000	—	—	—	496,188,000	22.79%
沈家榮先生	好	45,650,000	—	819,350,000 (附註4)	—	865,000,000	39.73%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819,350,000 (附註4)	—	—	—	819,350,000	39.73%
胡文莉女士	好	—	865,000,000 (附註5)	—	—	865,000,000	39.73%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天津發展之直接全資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之主要股東。
- 於 7,333,333,333 股股份中，3,000,000,000 股股份為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津聯 BVI 之股份，而 4,333,333,333 股股份為可發行予津聯 BVI 之潛在股份，假設新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兌換。
- 披露之權益乃將根據津聯與投資者作出之代名人安排送交投資者之本公司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為沈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ii)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所持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壽光市規劃勘察設計研究院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25%
衡水前麼頭國儲糧庫有限公司	衡水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0%
北京天竺空港工業開發公司	北京空港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15%
德清縣新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德清華樂燃氣開發有限公司	10%
涿州市城市建設總公司	涿州華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5%
膠南市魯青燃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青島膠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20%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	三河燕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已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擬任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重大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5. 專業人士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元世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買賣證券)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及法證部	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元世通律師事務所、華高和昇(除以包銷商之一之身份及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於公開發售中可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外)、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元世通律師事務所、華高和昇、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元世通律師事務所、華高和昇、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 — 調查及法證部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意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天津市武清區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燃氣集團公司對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提出關於管輸費的訴訟作出判決，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需付予天津市燃氣集團公司合共人民幣4,219,546.32元，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0,278元。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法院對本案件初審之裁決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儘管上訴仍然待決，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案件之申索在賬目上作出全額撥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重大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清償協議；
2. 招商銀行債務重組協議；
3. 認購協議；
4. 本公司與津聯BV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延長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協充協議；

5. 出售協議；
6. 出售補充協議
7. 華樂燃氣中國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以延長華樂燃氣中國所結欠之貸款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之償還日期；
8. 華樂燃氣中國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
9. 華樂燃氣中國與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
10. 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以延長華樂燃氣中國所結欠貸款之本金人民幣75百萬元之償還日期；
11. 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
12. 華樂燃氣與泰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債務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
13. 建設銀行、華樂燃氣中國、本公司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就華樂燃氣中國結欠建設銀行之貸款本金人民幣280百萬元之償還時間表；
14. 建設銀行、華樂燃氣中國、本公司及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達成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及
15. 建設銀行、華樂燃氣中國、本公司及泰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還款條款及延長達成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a) 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參與選舉或重選之董事住址或業務地址如下：

董事名稱	地址
劉惠文先生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 泰達金融廣場
周立先生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 泰達金融廣場
張軍先生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 泰達金融廣場
戴延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6樓07-13室
管學斌先生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256號泰達大廈25層
王剛先生	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盛達街9號 泰達金融廣場
林萬鏞先生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3205-07室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6樓601室
羅文鈺教授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
謝德賢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8樓801-806室
劉紹基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05-6室

- (b) 林萬鏞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
- (f) 投資者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2002-3室。
- (g) 華高和昇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
- (h)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1樓。
- (i)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j)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
 -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
 - 金鐘道89號
 - 力寶中心
 - 第一期9樓

 - 中國建設銀行
 - 中國天津市
 - 河西區
 - 南京路19號增1號

 - 招商銀行
 - 香港分行
 - 香港
 - 中環
 - 美國銀行大廈21樓
- (k)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王剛先生。
- (l)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
- (m)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份協議；
- (d) 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4至第436頁；
- (f)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第148頁；
- (g) 投資者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及第76頁；
- (h)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天元世通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多項法律意見；
- (i) 羅兵咸永道 — 法證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調查報告；及
- (j)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茲通告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重選王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b) 「**動議**批准重選管學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c) 「**動議**批准重選戴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 (d) 「**動議**批准重選林萬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審核工作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本公司重組方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a)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香港分行)、德國北方銀行(香港分行)、比利時聯合銀行(上海分行)、奧地利中央合作銀行(北京分行)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銀行組成之銀團(「**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220百萬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清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交易而言之表現；
- (ii) 待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清償協議條款向銀團銀行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告第5項決議案)；及
- (iii)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令清償協議條款生效。」

(b)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 Cavalier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 Cavalier Asia Limited 認購 3,000,000,000 股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及 8,60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 (**「認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就交易而言之表現；
- (ii) 待本公司根據通告第 5 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以及(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詞彙定義見通告第 5 項決議案)；及
- (iii) 授權董事不時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新普通股，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令認購協議條款生效。」

(c)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樂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 Cavalier Asia Limited (**「津聯 B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國內之 30 間附屬公司予津聯 BVI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 (d)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及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招商銀行之銀行融資重組未償還款項24.9百萬港元(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香港泰達置業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實行有關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 (e)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樂燃氣中國」)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修改未償還之貸款人民幣280百萬元之償還條款(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向華樂燃氣中國作出之擔保)及實行有關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f)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泰達墊付予華樂燃氣中國之貸款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及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修訂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條款(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g)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就修改未償還之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之償還條款而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h)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津華樂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樂燃氣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開發區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內容有關華樂燃氣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租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辦公室樓宇(「租約」)(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18,400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395,668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 (i)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華樂燃氣中國向泰達租賃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第二管道網絡」)(「租賃協議」)(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 (j)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予出售之30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年七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附屬公司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 (k)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燊燃氣中國與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泰達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華燊燃氣中國為泰達燃氣之管理者(「**泰達燃氣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泰達燃氣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興建第二管道網絡（「**建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L」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m)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華樂燃氣中國與泰達燃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泰達燃氣提供燃氣（「**燃氣供應協議**」）（其註有「M」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實行有關交易；
- (ii) 批准燃氣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其他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以實行及／或令本決議案上述部分(i)及(ii)或其有關事項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通過本決議案之條件除外)獲達成後：
- (i) 批准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以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確保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或根據本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條款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董事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提早發售股份，或向沈家樂先生、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之涵義))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多於815,8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或與公開發售之申請有關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該等其他免除或其他安排，全面作出彼等認為恰當之該等事宜及該等安排，以令公開發售生效；及
 - (iii) 授權董事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進行磋商，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董事認為條款為合宜或可接受之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該等行動或簽立、以及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於該等文件，以使公開發售生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2006(「**公司法**」)，以下列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0港元：(a)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普通股**」)，其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b)增設1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增設8,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部均享有根據通告所載編號5(B)項決議案所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本之權利及須受其限制，本公司之法定股本750,000,000港元將因而分為：(a) 15,000,000,000股普通股、(b) 17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c) 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5. (B)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及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公司細則為：
- (a) 刪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3(1)條，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7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7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 (b) 在公司細則第3(1)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3(1A)條及第3(1B)條：
- 「3(1A) 可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可以兌換價(定義見下文)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各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以下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彼等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物業、股份或以其他形式作出。
- (b) **清盤**。在任何清盤、解散、結束本公司業務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情況下(各項均為「**清盤情況**」)，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 (I)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分派中就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取得全數可贖回優先股本金(定義見下文公司細則第3(1B)條)後，有權於股份持有人或由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擁有權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資產、盈餘或資金分派前，優先就每股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得到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本金每股1.00港元(**可換股優先本金**)。倘於清盤情況發生時，於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後，可供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如有)不足以支付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予該等持有人，則合法可供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之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將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相對各該等持有人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II) 於清盤情況發生時，就已發行及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可換股優先本金後，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將僅

按股份持有人相對其各自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持股比例**」就各股份持有人而言，乃該持有人於清盤情況發生時所持之股份總數相對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 (c) **投票權**。除非於股東大會將提呈結束本公司業務之決議案，或倘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須取得就該目的而言任何所需同意)將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否則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授予其持有人獲得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股東大會、計算為會議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選舉主席除外)、作出任何續會動議及結束業務之決議案或倘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須取得就該目的而言任何所需同意)將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權利。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有通告之副本，而且無論是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均有權出席該大會。

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有關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有一票，而倘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每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擁有一票，而倘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為召開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類別會議日期前48小時前之日期，該持有人持有之各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兌換。

此等有關股東投票之公司細則(受限於及除與上述不一致之情況外)可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作出必要之變通。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擁有下列兌換權利：

- (I) **兌換權**。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日起(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日(「**兌換期**」)，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兌換由該持有人所持之全數或該等數目可換股優先股為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總額除以每股0.03港元之兌換價(須按下文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作出調整)(「**兌換價**」)釐定。
- (II) **強制兌換**。各可換股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股份，而股份數目則以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之該等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總額，除以兌換期最後一天之兌換價釐定(該情況於本文乃「**強制兌換**」)。
- (III) **兌換機制**。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出現任何完整數目股份之零碎股時，該零碎股將概約至最近完整數目股份。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董事將酌情處理

已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本金結餘，而結餘產生自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批准之形式概約零碎股至最近完整數目股份，包括轉移該結餘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可換股優先股任何持有人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就此獲得股票前，該持有人須交回經正式加簽之股票到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並於該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其選擇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於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I)一節強制兌換之情況下，未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於持有人並未就該等股份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不論代表該等股份之股票是否交回本公司之情況下強制兌換，而且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票以證明股份可於強制兌換之情況下發行，除非證明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按上述規定送交本公司，或持有人通知本公司該等股票已遺失、竊取或破壞，而本公司要求該賠償乃合理作出。

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並於送達兌換通知後5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作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內就可換股優先股，或就遺失、竊取或破壞之股票之該等通知，於該辦公室向上述有權獲得股票之該等持有人發行及送交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證明。該兌換將被視為於緊隨送交將予兌換

之可換股優先股日期營業結束前作出，或於強制兌換之情況下，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第十週年，而有權獲得該兌換之可發行股份之人士將於任何情況下被視為當時該等股份之記錄持有人，該等人士將不再同時享有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

(IV)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之調整乃確保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持股將不會因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改變而受到影響。

- (i) *股息、分拆、拆細、合併或綜合股份。*於發行在外股份將以股份之應付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拆細或其他類似交易增加股份數目之情況下，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於該情況生效之同時)將按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百分比增加之比例減少。倘發行在外股份將以合併、綜合或其他類似交易減少股份數目，則將按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百分比減少之比例增加。

除於合併、綜合或其他類似交易之情況下所規定之有限程度下，概無根據公司細則第3(IA)條下(d)(IV)分節作出之兌換價調整將擁有超過緊接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之影響。

- (ii) *重新分類、匯兌及取代調整*。倘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可發行之股份可更改為相同或不同數目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不論因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上文規定之拆細或合併股份除外)，當時生效之兌換價於該資本重組及重新分類生效之同時將按比例作出調整，致使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若干該等其他類別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資本中該等其他類別股份之股份數目，而須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緊接作出更改前兌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並收取股份，以取代持有人原本有權獲得之股份數目。
- (iii) *其他分派之調整*。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作出或訂定記錄日期以釐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以股份以外本公司證券支付且並無按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其他部份予以調整之分派，則在每次該等情況下須作出規定，致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換股時可獲得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證券(倘若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前或當日已獲兌換，以及倘若彼等其後由記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兌換當日之期間已如上述保留彼等應收取之有關證券，惟須作出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

分節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於該期間規定所有其他調整。倘本公司分派其他人士或公司之證券或分派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未有提述之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之負債證明、資產(不包括現金股息)或期權或權利，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獲得任何該等分派，猶如彼等乃於為釐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向訂定之記錄日期其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成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

- (iv) 不論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以上條文，於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應按不同於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所規定之基準或日期計算或應於不同之日期生效，或兌換價應予以調整而不論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並無載述有關調整，本公司可委任香港著名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考慮根據任何理由作出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條文下所載之調整屬適當或不適當(視情況而定)，而倘獲委任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調整或不調整屬適當或不適當(視情況而定)，則有關調整可予以調整或按董事經諮詢獲委任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後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代替不調整。

- (v)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將以最接近一仙作出，以使任何低於半仙之款項將予下調而半仙或較高之款項則將予上調，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調整（於綜合股份作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兌換價增加。
- (vi) 倘兌換價根據前述條文作出調整之金額少於減少一仙則不會予以調整。
- (vii) 倘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之結果就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條文將為減少兌換價至低於股份之面值，則不得根據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任何相關條文調整兌換價。
- (viii) 倘出現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下之情況引致須調整兌換價，則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之著名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按其認為適當而計算或釐定兌換價之調整。

(V) **調整通知**

於出現根據此公司細則第3(1A)條下(d)(IV)分節之兌換價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價已予以調整，說明(i)導致調整之事

項；(ii)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iii)經調整兌換價；及(iv)有關生效日期。

(e) 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任何一般或慣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予以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百慕存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傳送及轉讓之條文將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傳送及轉讓。

(f) 有關支付可換股優先股之付款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付款將由本公司作出，除非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其他付款方式，否則付款方式為寄發以港元為單位之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g) 保留須於兌換時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候於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中保留及保持不時(僅為執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足以執行兌換所有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倘於任何時間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足以執行兌換所有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則本公司將採取可能必須之公司行動以增加其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至足以達致該目的之股份數目，包括但不限於盡力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任何所需章程或此等公司細則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B)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贖回優先股將附帶相同權利並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各可贖回優先股將擁有以下權利、特權及限制：

- (a) **股息**。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彼等持有之可贖回優先股收取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物業、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 (b) **清盤**。於清盤之情況下，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資產、盈餘或資本按其擁有該等股份而獲分派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前，優先收取持有人所持各可贖回優先股之本金 50.00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本金**」）。倘於清盤情況發生時，可供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支付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兌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本金予該等持有人，則合法可供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之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將按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相對各該等持有人擁有之可贖回優先股數目比例作出分派。
- (c) **投票權**。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股東大會。
- (d) **贖回**。
 - (I)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
 - (a)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恢復買賣日期**」）達 5 週年；

- (b) 本公司已於恢復買賣日期後最少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c) 於可贖回優先股獲贖回之任何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恢復買賣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所述之備考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書面通知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贖回按相等於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數目之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該等持有人所持有之未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惟於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贖回之全部可贖回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向股份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總額之50%。

- (II) 於本公司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後，有關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回可贖回優先股之證書，而本公司須將其註銷。倘任何送達至本公司之證書包括任何不予贖回之可贖回優先股，則本公司將向其持有人發出未贖回可贖回優先股餘額之證書。
- (III) 本公司將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14日內向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可贖回優先股之本金總額。

(e) **轉讓可贖回優先股**

可贖回優先股須透過採用一般或慣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予以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百慕達存置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名冊。公司細則有關股份登記、傳送及過戶之條文將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可贖回優先股之登記、傳送及過戶。

(f) **有關可贖回優先股之付款**

有關可贖回優先股之所有付款將由本公司作出，除非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其他付款方式，否則付款方式為寄發以港元為單位之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關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5. (C)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緊隨「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於「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b) **公司細則第8條**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8條為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及加入新公司細則第8(2)條如下：

「8(2) 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任何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c) **公司細則第76條**

重新編號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新公司細則第76(1)條及加入新公司細則第76(2)條如下：

「76(2) 倘本公司獲悉適用法規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若有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有關股東或代其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d)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如下：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有關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假設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e) **公司細則第86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名額)為止，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第2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f) **公司細則第8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1)條第4行「惟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均不得在任期內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之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並以下文取代：

「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g)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將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出任董事選舉，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有關通知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接受董事選舉，另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示願意接受選舉，而有關通知已向本公司發出或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

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呈)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h) **公司細則第 10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至(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03(1)至(3)條取代：

「103(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其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於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屬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優先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內之任何股份、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受到極大限制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5. (D)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及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採納中文名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及代替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劉惠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通告之通函)之綜合文件發行日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b)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周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通告之通函)之綜合文件發行日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c)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張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有關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載有通告之通函)之綜合文件發行日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d)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葉成慶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e)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羅文鈺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f)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謝德賢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g) 「**動議**待通告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選舉劉紹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管學斌

董事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代彼出席並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6) 就本通告第1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王剛先生、管學斌先生、戴延先生及林萬鏞先生以及擬於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新董事劉惠文先生、周立先生、張軍先生、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之簡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附錄三。